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鸿铭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郑伟先生、郭天顺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项目审核流程	5
二、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6
三、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3
四、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5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16
一、立项评估决策情况	16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7
三、质量控制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落实情况	35
四、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落实情况	40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情况及审核意见	61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62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和结论	63
九、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64
第三节 对相关审核要点的核查意见	65
审核要点一	65
审核要点二	67
审核要点三	68

审核要点四	75
审核要点五	79
审核要点六	83
审核要点七	85
审核要点八	94
审核要点九	97
审核要点十	101
审核要点十一	108
审核要点十二	110
审核要点十三	132
审核要点十四	137
审核要点十五	144
审核要点十六	145
审核要点十七	150
审核要点十八	153
审核要点十九	154
审核要点二十	155
审核要点二十一	157
审核要点二十二	161
审核要点二十三	163
审核要点二十四	166
审核要点二十五	169
审核要点二十六	171
审核要点二十七	173
审核要点二十八	179

审核要点二十九	184
审核要点三十	185
审核要点三十一	195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搭建“三道防线”内部控制架构，审慎履行核查职责。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项目管理部门质量控制、内核会议审议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根据内部工作流程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底稿；
2. 项目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报告和底稿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文件齐备后，提交文件至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核；
3. 立项委员会委员根据立项申请文件及底稿，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立项标准进行审核，对是否同意立项发表明确意见；
4. 项目管理部根据立项委员的表决情况统计表决结果，并发送至立项委员确认；将确认后的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二）项目执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由项目负责人制订项目工作计划，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切实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号）和东莞证券相关内部制度编制工作底稿。

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且与业务部门负

责人进行沟通，以便其掌握项目进度，控制项目风险；对于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以及同其他中介机构对重大问题处理意见不一致时，项目负责人通过业务部门将有关情况报告提交项目管理部，申请召开重大问题诊断会议以确定解决方案。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管理部作为投行业务的质量控制部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通过项目现场复核、工作底稿验收及项目问核等质量控制程序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及时将项目重大变化或进展、存在的重大问题告知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视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的进展跟进。

拟申报项目在提交内核前，需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项目管理部根据底稿验收申请对拟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复核、工作底稿验收及履行书面问核程序。项目管理部根据上述质量控制程序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查，明确项目是否符合内核及申报的标准；项目组需对《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对于同意提交内核的项目，项目管理部同时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呈交内核会议。

（四）项目内核

经质量控制部门验收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方可提交内核申请。内核管理部接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全套申请资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合规性审查，并将预审意见反馈业务部门项目组。内核管理部确定本次内核会议召开时间、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内核小组成员于内核会议上同项目组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对发行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完备性、可行性进行审议，就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表决，最终形成项目内核反馈意见并通知项目组。项目组就内核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就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经内核审核通过、分管领导审批通过的项目文件方可对外进行申报。

二、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鸿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如下：

保荐代表人	郑伟先生、郭天顺先生
项目协办人	张名锋先生
项目组成员	谭利平先生、钟贤亮先生、陈小宇先生

（二）项目小组进场工作时间

阶段	工作时间	主要事项
整改及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15年11月-2019年9月	对公司采购、服务、销售、研发等情况进行初步尽职调查，指导公司就有关问题进行整改。
辅导阶段	2017年1月-2021年6月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现场尽职调查及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17年10月-2021年3月	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申报材料的要求制作申请材料。
申请文件内核阶段	2021年4月-2021年6月	内核部门、质控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申请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制作并上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2021年6月	根据内核部门审核意见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首轮问询回复阶段和补充2021年半年报阶段	2021年7月-2021年9月	就深交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91号）所提意见进行补充核查、书面回复并根据2021年1-6月数据更新申请文件。根据质控部门、内核部门审核意见修改审核问询函回复并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轮问询回复阶段和补充2021年年报阶段	2021年11月-2022年3月	就深交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07号）所提意见进行补充核查、书面回复并根据2021年度数据更新申请文件。根据质控部门、内核部门审核意见修改审核问询函回复并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阶段	2022年4月	就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347号）所提意见进行补充核查、书面回复。根据质控部门、内核部门审核意见修改审核问询函回复并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委问询问题回复阶段	2022年5月	就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所提意见进行补充核查、书面回复。根据质控部门、内核部门审核意见修改审核问询函回复并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阶段	2022年7月-2022年9月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586号）所提意见进行补充核查、书面回复。根据质控部门、内核部门审核意见修改审核问询函回复并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补充2022年半年报阶段	2022年8月-2022年9月	根据2022年1-6月数据更新申请文件，根据质控部门、内核部门审核意见修改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函回

阶段	工作时间	主要事项
		复并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 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东莞证券作为鸿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鸿铭股份进行了规范化辅导及尽职调查，相关尽职调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送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要了解的问题，并形成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保荐机构的鸿铭股份项目小组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解答相关问题。

（3）审阅收集的文件并进行分析总结问题

按照目录对尽职调查所取得的文件进行整理和审阅，包括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调查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劳动与人事关系、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及行政处罚等相关内容。基于以上资料进行分析，制作项目建议书，安排下一步的核查计划。

（4）参观发行人研发、经营场所并询问相关情况

现场参观发行人的生产线、技术中心、办公等场所，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发展历史、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心业务及研发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战略规划，访谈核心业务及研发人员，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做深入了解，访谈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发行人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情况进行了解。根据访谈情况，不断总结分析，并对重点问题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6）重点问题核查及会议讨论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详细分析企业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现场核查及访谈的结果，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题核查。对重点问题，通过召开多方协调会的形式进行进一步的了解，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7）列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通过列席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且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8）获取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说明

针对以下情况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说明：股东的股权锁定，股权无质押、无纠纷，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社保、公积金及税费的缴纳情况等情况。另外，在合法合规经营方面，获得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社保、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 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东莞证券作为鸿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及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1]7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进行尽职调查，并对发行人的以下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验：

（1）发行人基本情况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身份信息，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报告，对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查

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资料等。实地考察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规章制度，全面了解企业经营运作中的独立性、规范性情况。查阅员工工资、保险缴费名册，社会保险缴纳资料，了解当地社会保险政策具体情况，查证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查证相关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查阅取得资产的相关协议、注册文件。查证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中心等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2）业务与技术情况

查询行业分析资料及行业管理制度等。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了解行业及公司的技术水平与特点。查阅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及订单，了解经营流程，与业务部门人员访谈。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组通过分析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调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对关联交易合同，了解交易发生背景，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有关的内容，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并与其沟通交流，调查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情况。

（5）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调查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

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以及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并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6）财务与会计情况调查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表、重要交易事项的会计记录和相关业务文件。查阅重大合同、银行账户资料，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函证，查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走访重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分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变化原因；对收入、成本进行结构分析；计算财务比率，与同行业比较。实地考察经营场所。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与核心管理人员、供应商、客户访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备案文件、决策程序文件，分析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并收集相关资料。

（10）财务专项核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

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充分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报告期业绩趋势的基础上,制定了自查方案,认真核查了发行人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客户情况及资产权属、政府补助等财务会计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

本次财务自查工作的程序包括:制定了较为全面的自查尽职调查和工作底稿指引;项目组根据自查工作底稿指引要求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对相关方发放了询证函,对重要的客户等相关方进行现场访谈,并收集了重大关联交易合同、重大存贷款合同等相关工作底稿;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规范和整改等工作;比照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主要文件,根据自查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补充完善信息披露。

通过上述财务自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方面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披露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应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定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尽职调查的内容、程序、过程及结论应在各自工作底稿中予以反映,保荐机构还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其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包括:针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制定较为全面的自查尽职调查提纲;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客户变化情况;核对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内容、对重要费用项目进行抽样检查,并采用分析方式判断费用的整体的合理性;分析公司的利润构成,对影响公司利润的要素进行分析判断合理性;比照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主要文件,根据信息披露指引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补充完善信息披露。

通过上述信息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方面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披露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2015年11月，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吕晓曙女士、潘云松先生参与了发行人的辅导和尽职调查。2020年4月，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2021年1月，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终止审核的申请。

自2021年1月东莞证券与发行人进一步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以来，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郑伟先生、郭天顺先生参与了发行人的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

保荐代表人与其他项目组成员有明确的分工与协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尽职调查重大事项的讨论，明确尽职调查的范围、路径及需要达到的效果，负责在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谨慎核查、重大问题的讨论及持续的跟踪、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审查、申请文件的编制及核对等工作。在具体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按照保荐代表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对于需要通过实地调查、组织召开座谈会或者相关负责人访谈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事项，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

在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过程中多次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对发行人设立以及股本演变等历史沿革、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核准、关联交易等重大问题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并对相应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五）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

职务	姓名	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郑伟	尽职调查计划制定，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股本演变和业务发展目标等重点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对其他方面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负责财务专项核查、问核调查的具体工作安排、实施，对全套申请文件总体把关。组织项目组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	郭天顺	尽职调查计划制定，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和主要风险因素等重点问题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他方面

		尽职调查进行指导和检查，负责财务专项核查、问核调查的总体工作安排；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审阅、修改，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项目协办人	张名锋	负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调查、募集资金运用、未来发展与规划、重大合同等其他情况调查，制作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参与银行流水核查等工作，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核查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	谭利平	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调查，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核查工作。
	钟贤亮	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变动情况调查，负责发行人董、监、高人员与公司治理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负责问核调查的具体实施，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核查工作。
	陈小宇	协助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和修改，参与银行流水核查等工作，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核查工作。

三、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

投资银行部项目管理部是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部门，负责投资银行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内核管理部是东莞证券的内部核查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项目管理部和内核管理部成员都是由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的人员组成。

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部、研究所、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内核管理部等部门的资深业务骨干组成，内核小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如有需要可以外聘。公司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内核小组成员。内核小组成员需要满足东莞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与股权融资内核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和工作时间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鸿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共进行了 2 次现场核查。

2021 年 4 月 8 日，项目管理部现场检查小组现场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情况，对项目底稿的完备性进行了核查，并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履行了问核程序。

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30日，内核管理部现场检查小组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及企业访谈。

四、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21年4月26日，东莞证券在东莞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9人，实到9人，参加表决9人，符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与股权融资内核工作细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鸿铭股份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以及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然后听取了项目管理部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鸿铭股份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关联交易、财务指标、成长性问题。

项目组对内核小组集中讨论的问题逐项回复说明，结合发行人和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修改了招股说明书，同时后续相应修改了申报材料的其它文件。

经讨论，内核小组会议成员一致认为鸿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同意推荐鸿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同意上市申请材料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情况

（一）立项评估机构成员审议意见

1. 合法合规性评价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事项，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治理结构、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其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发行人与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关联交易规范且价格公允；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2. 企业素质评价

（1）发行人素质良好，盈利能力强，主要财务指标均高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包装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种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包装盒、珠宝首饰盒、礼品盒、化妆品盒、医药保健品盒、服装服饰盒、食品烟酒盒等各类精品包装盒及纸浆模塑制品的生产。

（3）发行人拥有完备的产品开发体系，技术中心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发行人共拥有285项专利，其中44项为发明专利。

（4）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以实业报国为己任，以努力成为客户始终信赖的合作伙伴为愿景，着力于开发高效率、高品质、高效益的包装专用设备，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包装专用设备供应商。

（二）项目立项评估审议情况

2015年11月25日，项目组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发行人质量评价标准指引》对鸿铭股份基本情况进行了合法合规性评价和企业素质评

价；项目组根据鸿铭股份评价结果向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管理部申请立项，并编制了《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经项目管理部评估，准予本项目立项。

2017年1月13日，东莞证券与鸿铭股份签署《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对鸿铭股份进行辅导。

2021年1月，鸿铭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终止审核的申请。

2021年2月，项目组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发行人质量评价标准指引》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进行了合法合规性评价和企业素质评价；项目组根据发行人评价结果向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管理部申请“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立项，并编制了《项目立项申请报告》；2021年2月，项目管理部组织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本次立项参会委员5人，由投资银行部及内核管理部人员组成，其中，5票同意立项，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作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021年2月，东莞证券与鸿铭股份签署《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并制定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对鸿铭股份进行辅导。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问题 1：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场所存在产权瑕疵的问题

1. 问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租赁东莞市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土地、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市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府国用（1993）第特 305 号），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宿舍至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上述租赁房屋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鸿博科技租赁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所有权归牛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积善里分社所有，该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系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向牛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积善里分社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鸿博科技承租的厂房系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上的自建厂房，至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上述租赁房屋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

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产权存在因产权瑕疵影响而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从而导致搬迁或另行租赁其他房产替代现有厂房，最终会给公司带来经营和搬迁损失的风险。

2. 问题的研究、分析及解决情况

2017年11月3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城市更新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公司租用的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社区鳌头新兴工业区内的厂房、宿舍等物业建筑物未被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且未来五年内无计划对其实施改造，公司租用的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社区鳌头新兴工业区的厂房、宿舍等物业建筑物2022年11月2日前不会被拆迁。

2018年1月25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城市更新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公司及鸿博科技租用的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社区外经工业园内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宿舍等物业建筑物未被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且未来五年内无计划对其实施改造，公司租用的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社区外经工业园内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宿舍等物业建筑物2023年01月24日前不会被拆迁。

2020年6月30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0】184号）：“兹有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东莞市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社区鳌头新兴工业区，该地块已确权登记，权属合法且没有纳入东城“三旧改造”标图建库项目库及三年城市更新“工改工”计划。”

2021年6月17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1】175号）：“兹有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鸿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院内的厂房，该厂房位于东城街道牛山社区工业区，用地符合东城街道土地利用总规划，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属东城区牛山积善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相关地块没有纳入东城

‘三旧改造’标图建库项目库及三年城市更新‘工改工’计划。”

2021年7月1日，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公司及鸿博科技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用途持续、正常使用厂房，若因权属争议、被拆迁导致公司及鸿博科技无法正常使用厂房的，坤庆泡绵承担由此给公司及鸿博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承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全部厂房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未因厂房租赁出现任何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事项；（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现因其租赁的厂房存在权属争议，或因租赁合同产生任何纠纷，或相关厂房被政府主管部门征收或要求拆迁，或出现其他任何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依照租赁合同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而需要另行租赁其他厂房进行搬迁的，本人将在相关损失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3）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罚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发行人已于2019年2月取得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科技园东科路与同欢路交汇处西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41083号），该处土地面积为16,707.81平方米，将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发行人子公司鸿禧科技已在江苏省东台市新建厂房用于生产。

此外，东莞周边符合生产条件同类型的厂房较多，且公司搬迁容易，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构成较大影响。

3. 项目组针对本问题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

（1）查阅了东莞市东城街道城市更新委员会办公室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3)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41083号”不动产权证;

(4)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续签)》《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二) 问题 2: 存货持续增长问题

1. 问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57.41 万元、13,497.18 万元、15,531.44 万元和 13,861.66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7 次、1.37 次、1.27 次和 0.66 次。

2. 问题的研究、分析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57.41 万元、13,497.18 万元、15,531.44 万元和 13,861.66 万元,存货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33.15 万元、30,810.86 万元、32,246.60 万元和 16,513.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得益于公司获得订单量的增加,为满足订单生产需要,公司进行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加大了自动化包装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产量,使得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不断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收发存进行了规范管理与控制,加强了存货盘点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7 次、1.37 次、1.27 次和 0.66 次,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正处于业务增长阶段,公司存货周转速度符合高端装备行业特点,符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3. 项目组针对本问题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

(1) 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备货及生产周期;

(2)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计算各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测算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率或销售率;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执行盘点程序,针对盘点差异,获取发行人编制的盘点差异明细表,了解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发行人对差异的后续处理情

况。

（三）问题 3：关于未签正式合同先发货问题

1. 问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签正式合同先发货的情况，在合同尚未签订的情况下，公司与客户达成口头约定，经客户申请并通过公司内部审批后向客户发货，后续再签订合同或订单，其中部分合同签署日期与客户验收/签收时间存在跨年的情况。

2. 问题的研究、分析及解决情况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后，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少数客户未签订合同或订单即发货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客户的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在合同尚未签订的情况下，公司与客户达成了口头约定，经客户申请并通过公司内部审批后向客户发货，后续再签订合同或订单。

公司针对尚未签订合同的特殊发货情形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未签订合同的特殊发货需经过销售部经理以及总经理审批，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况主要针对具有多年合作关系、信誉度较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

针对前次申报中部分合同签署日期与客户验收/签收时间存在跨年的情况，在前次申报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前期收入、成本及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92,312.34	-1,103,439.88
营业成本	-1,609,287.49	-547,632.07
存货	2,156,919.56	547,632.07
应收账款	-3,455,309.04	-1,048,275.87
资产减值损失	-	55,172.41
信用减值损失	-199,063.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59.94	-8,275.86

应交税费	-230,824.90	-83,372.43
所得税费用	-117,599.42	-75,096.57
未分配利润	-993,069.74	-382,992.51
盈余公积	-110,554.78	-42,554.72

此外，公司针对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形，进一步完善审批流程，所有需要先发货的客户，均需提出书面审批文件，经过审批后，方可发货。同时完善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式：将“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作为收入确认必要条件之一，公司已不存在未签正式合同确认收入的情况。

3. 项目组针对本问题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具体业务的销售流程及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一贯运用；

(2)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有效并有效执行；抽查重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

(3) 核查发货后签订合同对应的发货单、验收报告、合同、发票、收款单据；

(4)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抽样检查，核对验收报告、客户签收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四) 问题 4：关于融资租赁

1. 问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选择融资租赁模式购买公司设备的情况，公司在融资租赁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79.61 万元、4,078.94 万元、3,238.05 万元和 388.4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6%、13.24%、10.04%和 2.35%。同时，根据公司与平安租赁、终端客户签订的《购买合同》和平安租赁与终端客户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存在返还平安租赁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的风险。

2. 问题的研究、分析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设备销售单价相对较高，部分客户会选择采用融资租赁模式购买公司设备。在此模式下，公司属于设备出售方，客户是设备的实际购买方、使用方及融资租赁业务的承租方，融资租赁公司是设备的名义购买方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出租方。公司的权利在于交付设备后收取货款，义务在于将设备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对需要安装调试的成套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客户的权利在于获得合同设备的使用权，义务在于向公司支付设备首期款，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融资租赁款项；融资租赁公司的权利在于向客户收取融资租赁款项，义务在于向公司支付设备款。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模式下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融资租赁合作模式下设备销售收入	388.48	3,238.05	4,078.94	3,479.61
主营业务收入	16,513.88	32,246.60	30,810.86	26,433.15
占比	2.35%	10.04%	13.24%	13.16%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模式下产品销售收入整体占比较低。

此外，根据公司与平安租赁、终端客户的《购买合同》约定，如果租赁合同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的，则平安租赁有权解除本合同，发行人应返还平安租赁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由终端客户赔偿由此给平安租赁及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平安租赁和终端客户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终端客户或/和担保人出现未清偿到期应付债务，或发生重大事件且被平安租赁认为事件对债权实现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时，终端客户构成违约，平安租赁有权解除上述《购买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由于存在终端客户和其担保人未清偿到期债务，或发生重大事件且被平安租赁认为事件对债权实现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可能，从而导致平安租赁解除与发行人及终端客户签订的购买合同，因此，发行人存在返还平安租赁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的风险。

为此，2021年起公司改变与平安租赁的合作方式，具体为：公司不再与平安租赁、客户签订三方协议，由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购买合同并收取部分货款，客户单独与平安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获得融资，并由平安租赁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公司不再增加融资租赁模式下新的风险敞口。

针对报告期内与平安租赁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参考其他公司同类业务风险计提比例，按照终端客户应付平安租赁本金余额的 2% 计提预计损失，并计入营业外收支及预计负债，具体科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计负债	125,334.78	285,563.12	740,891.53	546,339.51
营业外支出	-	-	194,552.02	385,608.62
营业外收入	160,228.34	455,328.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00.22	42,834.47	111,133.73	81,950.93

3. 项目组针对本问题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

(1) 向平安租赁询证客户还款情况，确认是否存在终端客户逾期还款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诉讼等；确认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担保情况；确认报告期期末终端客户未还款余额；

(2) 实地走访平安租赁，并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进行访谈，详细了解融资租赁模式、发行人在此模式下是否承担担保或潜在担保义务，是否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最终用户签署与融资租赁事务相关的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回购协议、履约保证担保协议、设备购买款项或者租金支付的财务性支持安排协议、其他补充协议等）或者是否存在承担任何设备回购担保、租金支付连带保证责任等担保责任、设备购买款项或者租金支付的财务性支持的口头安排等事项；

(3) 对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走访，了解终端客户的成立时间、资产规模、经营范围、交易及合作过程等情况，现场查看设备使用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终端客户发函，向其确认交易金额、往来余额；

(4) 查看存在与平安租赁合作进行产品销售的其他上市（拟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与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 查阅报告期内与平安租赁合作模式下客户的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分析其交易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和注册资本相匹配；

(6) 获取并查阅融资租赁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公司与客户、融资租赁公司三方签署《买卖合同》以及发货记录、送货单、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了解该合作模式下资金流转、货物流转和单据流转的详细情况；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客户提供相关担保、发行人与平安租赁合作方式的变化情况。

(五) 问题 5：关于裕同科技

1. 问题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裕同科技成为公司股东并持有公司 4.50% 的股份，并列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向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075.54 万元、3,248.36 万元、5,275.98 万元和 1,497.5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7.83%、10.53%、16.31% 和 9.04%。

2. 问题的研究、分析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裕同科技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的客户。公司与裕同科技及其关联方合作始于 2010 年，裕同科技入股公司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持股比例为 4.5%。引入裕同科技作为公司股东的过程及背景如下：

裕同科技作为国内包装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纸包装行业耕耘多年，基于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前提下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过友好协商，裕同科技以 18,899,972.70 元的价格受让代飞翔持有的鸿铭有限 4.50% 的股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35.7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君信供应链	自动化包装设备	-	-	-	610.93
	包装配套设备	-	-	-	103.30
	小计	-	-	-	714.23
成都裕同	包装配套设备	1.42	-	-	7.24
	零配件	0.48	2.58	3.56	4.86
	小计	1.89	2.58	3.56	12.10
惠州印想	零配件	-	-	-	0.22
	小计	-	-	-	0.22
裕同科技	自动化包装设备	-	493.48	528.61	595.21
	包装配套设备	0.66	41.76	69.46	47.57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零配件	10.89	6.43	2.90	1.81
	小计	11.56	541.67	600.97	644.59
重庆裕同	包装配套设备	-	7.97	-	-
	零配件	7.98	16.09	24.12	22.36
	小计	7.98	24.06	24.12	22.36
苏州裕同	自动化包装设备	-	441.36	570.90	-
	包装配套设备	6.02	29.97	131.40	73.27
	零配件	9.84	19.87	3.63	5.09
	小计	15.86	491.20	705.93	78.36
武汉裕同	零配件	0.48	3.81	0.77	15.38
	小计	0.48	3.81	0.77	15.38
泸州裕同	包装配套设备	-	15.75	-	31.86
	零配件	-	-	-	0.09
	小计	-	15.75	-	31.95
九江裕同	自动化包装设备	-	202.20	-	-
	包装配套设备	0.75	17.27	-	-
	零配件	0.65	0.05	-	-
	小计	1.41	219.52	-	-
东莞裕同	自动化包装设备	-	1,773.36	647.27	-
	包装配套设备	-	53.19	23.96	192.54
	零配件	11.32	23.68	35.13	26.62
	小计	11.32	1,850.23	706.36	219.16
三河裕同	自动化包装设备	-	202.20	-	-
	包装配套设备	-	31.78	-	-
	零配件	2.67	13.75	11.00	8.12
	小计	2.67	247.73	11.00	8.12
烟台裕同	自动化包装设备	285.84	-	-	75.38
	包装配套设备	30.09	18.06	-	7.00
	零配件	5.93	1.98	9.04	0.57
	小计	321.86	20.04	9.04	82.95
陕西裕凤	自动化包装设备	-	202.20	-	-
	包装配套设备	-	17.27	-	-
	零配件	1.12	5.78	3.38	6.21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小计	1.12	225.25	3.38	6.21
Vienam Yuzh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自动化包装设备	-	207.50	-	222.89
	包装配套设备	6.30	7.35	37.02	17.01
	零配件	0.95	1.87	2.68	-
	小计	7.25	216.72	39.71	239.90
贵州裕同	包装配套设备	-	-	24.78	-
	零配件	0.02	0.54	-	-
	小计	0.02	0.54	24.78	-
Yuto-Cosmo (Thailand) Co.,Ltd.	自动化包装设备	-	-	253.27	-
	包装配套设备	-	-	77.14	-
	零配件	-	0.59	-	-
	小计	-	0.59	330.41	-
昆山裕锦	自动化包装设备	-	437.17	-	-
	包装配套设备	-	-	11.50	-
	零配件	-	-	2.48	-
	小计	-	437.17	13.98	-
宜宾裕同	自动化包装设备	44.25	521.24	774.34	-
	包装配套设备	-	5.75	-	-
	零配件	-	3.40	-	-
	小计	44.25	530.39	774.34	-
PT.YUTO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包装配套设备	-	1.66	-	-
	小计	-	1.66	-	-
湖南裕同	自动化包装设备	-	202.20	-	-
	包装配套设备	-	34.96	-	-
	小计	-	237.17	-	-
亳州裕同	自动化包装设备	-	179.63	-	-
	包装配套设备	-	23.91	-	-
	零配件	1.18	6.36	-	-
	小计	1.18	209.90	-	-
江苏德晋	自动化包装设备	1,056.64	-	-	-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小计	1,056.64	-	-	-
山东裕同	包装配套设备	12.04	-	-	-
	小计	12.04	-	-	-
合计		1,497.52	5,275.98	3,248.36	2,075.54

2019年，公司来自君信供应链的销售收入为714.23万元，君信供应链为裕同科技的供应链公司，根据裕同科技的采购政策，各子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由君信供应链或自身直接向公司采购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裕同科技未通过君信供应链向公司采购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裕同科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44.59万元、600.97万元、541.67万元和11.56万元。报告期内，裕同科技根据需向公司采购了HM-ZD350和HM-ZD6418系列包装设备。

2019年，随着下游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的增长，裕同科技子公司中东莞裕同、Vietnam Yuzh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Ltd加大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的采购，公司来自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19.16万元和239.90万元。

2020年，Yuto-Cosmo (Thailand) Co.,Ltd.和苏州裕同因新建包装设备生产线，分别向公司采购330.41万元和705.93万元包装设备。宜宾裕同建设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向公司采购纸浆模塑成型机774.34万元。

2021年，东莞裕同因生产车间更新设备，且裕同科技在山东新建生产线，宜宾裕同代为采购，故向公司大量采购1,850.23万元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昆山裕锦因生产车间更新设备，向公司采购纸浆模塑成型机437.17万元。

2022年1-6月，江苏德晋和烟台裕同因新建或更新包装设备生产线，分别向公司采购1,056.64万元和285.84万元包装设备。

报告期内，受裕同科技内部采购政策的变动、募投项目实施以及各子公司生产计划对设备需求的变化，裕同科技及其各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变动，但整体销售收入依然维持较高的水平。

3. 项目组针对本问题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

(1) 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具体业务的定价流程，

了解公司向裕同科技及其关联方销售和采购业务合作背景，交易模式，交易持续性等；

(2) 对裕同科技执行交易函证，现场实地走访裕同科技及其关联方，了解公司与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作情况；

(3) 查阅裕同科技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募投项目相关的公开资料，分析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合理性。

(六) 问题 6：关于验收单据问题

1. 问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成套设备于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验收流程并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经查看公司收入确认单据，存在验收报告要素不完整的情况，包括安装调试人员未签字、未有验收人员签字、未签署验收日期等情况。同时，公司与美盈森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试运行期在 1-3 个月不等，验收报告中未记录相关设备是否满足合同明确约定的试运行期的要求。

2. 问题的研究、分析及解决情况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成套设备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后经客户验收确认且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公司以验收报告为依据，一次确认收入。

零配件及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配套设备在完成内部检测后发货到达客户指定现场后经客户签收确认且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公司以签收单为依据，一次确认收入。

由此，验收报告是公司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成套设备收入确认的依据。针对验收报告要素缺失的情况，公司已进行如下整改：(1) 对验收报告所缺要素（安装日期、安装人员签字、验收日期、验收人员签字等）进行梳理，完善相关收入确认依据；(2) 制定验收报告管理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保证客户回签的验收报告各要素齐全。

3. 项目组针对本问题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

- (1) 检查公司完善的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并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
- (2) 查验美盈森销售合同、发货记录、送货单、验收单等相关收入确认证据，核查销售合同中验收、结算相关内容，核查销售合同中对“试运行”的相关约定；对美盈森进行补充访谈，取得美盈森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美盈森签署验收报告已满足合同约定的试运行期的要求；
- (3)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目前验收报告回收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报告等业务凭证，验证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七) 问题 7：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交易问题

1. 问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德高机械、富隆机械和博诺物流存在交易，上述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2. 问题的研究、分析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德高机械、富隆机械和博诺物流存在交易，上述单位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其股权情形
1	金培煜	德高机械	实际控制人金健伯父之孙子金培煜持有德高机械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王辉、王祥虎	富隆机械	实际控制人金健姑姑之子王辉持有富隆机械 7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王辉兄弟王祥虎持有富隆机械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
3	吕雪平	博诺物流	实际控制人金健舅舅之子吕雪平实际控制并经营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单位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富隆机械	配套设备	-	-	170.11	0.92%	412.95	2.36%	442.93	3.01%

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德高机械	配套设备	-	-	0.76	0.00%	13.59	0.08%	43.14	0.29%
博诺物流	物流服务	-	-	-	-	199.58	1.14%	277.43	1.89%
合计		-	-	-	0.92%	626.12	3.58%	763.5	5.19%

①公司向富隆机械、德高机械购买商品的原因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隆机械、德高机械采购的设备均为半自动配套设备，主要为成型机、压泡机、贴角机，上述设备可与公司包装设备、上糊定位机等配套使用，公司部分客户对其有采购需求。由于上述设备属于半自动设备，毛利率相对自动化包装设备较低，且订单量不足以支撑公司批量生产形成规模效应，生产效率较低，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选择外购成品设备，并进行简单调试、贴牌后销售。

公司经过比选后确定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展开合作，公司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期间	产品名称	富隆机械报价		德高机械报价		公开市场价格
		规格型号	单价	规格型号	单价	
2022年1-6月	无					
2021年度	成型机	BRD-5040	5.34	-	-	4.96-10.18
	贴角机	BRD-450B	5.04	-	-	4.42-7.08
	压泡机	-	-	BRD-540	0.43	0.29-0.58
2020年度	成型机	FL-540Z	5.34	-	-	4.96-10.18
	贴角机	FL-430	5.04	-	-	4.42-7.08
	压泡机	-	-	DG-890	0.43	0.29-0.58
2019年度	成型机	FL-540Z	5.34	-	-	4.96-10.18
	贴角机	FL-430	5.04	-	-	4.42-7.08
	压泡机	-	-	DG-890	0.43	0.29-0.58

富隆机械向发行人销售价格相对公开市场价格较低，原因如下：一是富隆机械与发行人经营场所均在东莞市，与其他客户相比，其只需将设备运送至发

行人处，无需进行打包（俗称“裸机”）、嵌入软件、测试、安装、培训、售后及质保期一年等服务；二是发行人本身从事包装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对半自动配套设备的制造成本较为了解，在给予富隆机械一定的利润空间之后，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三是发行人采购的设备数量相对较多，其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报告期内，为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品质管理办法》《来料检验管理规范》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同类供应商询价比对、合格供应商管理等措施，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在确定富隆机械、德高机械成为公司供应商时，对其产品进行了质量评估，并向其他供应商进行了询价。

②公司向博诺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原因及公允性

由于公司产品属于精密机械设备，对运输过程中的搬运、安放、防震等要求较高，公司选择的物流公司需信誉较好且运输人员相对稳定。另外，公司客户对于送货速度要求较高，一般合同签订后短期内会安排发货，需要物流公司有较快的响应速度。博诺物流作为东莞当地物流公司，对公司发货线路熟悉，响应速度较快，且能配合公司设备的摆放、运输需求，因而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向博诺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定价情况如下：

公司经过比选后确定与博诺物流展开合作，其报价与市场价格基本持平。公司主要路线的询价记录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地点	博诺物流	物流公司 1	物流公司 2
线路 1	东莞-深圳	350.00	400.00	400.00
线路 2	东莞-广州	350.00	400.00	400.00
线路 3	东莞-中山	350.00	300.00	380.00
线路 4	东莞-惠州	350.00	300.00	380.00
线路 5	东莞-厦门	500.00	550.00	600.00
线路 6	东莞-义乌	600.00	550.00	600.00
线路 7	东莞-苏州	600.00	550.00	600.00
线路 8	东莞-青岛	750.00	700.00	800.00
线路 9	东莞-重庆	850.00	880.00	900.00
线路 10	东莞-成都	850.00	880.00	900.00

序号	地点	博诺物流	物流公司 1	物流公司 2
线路 11	东莞-西安	700.00	700.00	900.00

注：此处报价为 10 吨以上重物报价，不含保险费、中转点转运费、上门取货费、包装费等，不同物流公司根据其常规路线、自有车型不同，报价存在一定差异。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博诺物流之间交易定价处于市场价格合理区间内，具有公允性。

为防范内控风险，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终止与博诺物流的合作。

(2) 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主要向公司采购开槽机及零配件，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9%、0.04%、0.00% 和 0.00%。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主要销售成型机、贴角机、压泡机等，而其客户同时有采购开槽机的需求，故向公司采购相应商品一起销售给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富隆机械	开槽机及其配件	-	-	-	-	3.98	0.01%	16.36	0.06%
德高机械	开槽机及其配件	-	-	0.02	0.00%	9.00	0.03%	34.66	0.13%
合计		-	-	0.02	0.00%	12.98	0.04%	51.02	0.19%

公司向富隆机械、德高机械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为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国内经销商客户的价格基本持平，交易价格公允。

单位：万元/台

产品名称	年份	富隆机械含税平均单价	德高机械含税平均单价	第三方市场报价含税单价
开槽机	2020 年度	4.50	4.50	3.80-5.80
	2019 年度	4.65	4.50	3.80-5.80

注：公司 2021 年度对德高机械的销售均为配件，无开槽机销售。

综上，公司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的交易具有其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为防范内控风险，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在完成 2020 年 12 月与德

高机械、富隆机械分别签订的《机器设备订购合同》后，终止与德高机械和富隆机械的交易。

3. 项目组针对本问题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

(1) 对期后与德高机械、富隆机械分别签订的《机器设备订购合同》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确认；

(2) 走访了富隆机械、德高机械，实地考察其经营场所，访谈了王辉、金培煜，对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亲属关系进行访谈了解；

(3) 对富隆机械、德高机械的采购额及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回函无差异；

(4) 获取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物流服务协议、采购订单/物流送货单、对账单、发票等单据，分析其采购变动情况，对比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单价，分析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5) 查阅了发行人打包费支出情况，获取了第三方运输费的报价单；将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客户或供应商销售采购单价进行对比，确认交易定价公允性；

(6) 获取了实际控制人亲属吕雪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关于提供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

(7) 逐笔查验了吕雪平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银行流水及 5 万元以下异常流水（指交易过于频繁或者交易对手名字异常）的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情况，并将上述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名称及姓名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方进行比对，以确认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8) 获取了德高机械及其股东金培煜、富隆机械及其股东王辉、王祥虎的银行流水；

(9) 逐笔查验了德高机械、富隆机械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验其股东金培煜、王辉、王祥虎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银行流水及 5 万元以下异常流水（指交易过于频繁或者交易对手名字异常）的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情况，并将上述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名称及姓名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及关键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比对，以确认上

述企业或个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10) 访谈了德高机械及其股东金培煜、富隆机械及其股东王辉、王祥虎，确认了关于报告期内上述各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三、质量控制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管理部根据底稿验收、现场核查及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对本项目出具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的以下问题进行重点关注：

(一) 问题 1：2020 年度鸿铭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项目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562.91	32,351.25	30,834.58	26,501.88
营业利润	4,660.51	7,632.10	7,035.64	6,823.86
利润总额	4,684.70	7,706.96	7,035.86	6,785.60
净利润	4,055.82	6,699.23	6,065.72	5,89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57.63	6,136.18	3,801.52	5,793.52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5,793.52 万元、3,801.52 万元、6,136.18 万元和 3,457.63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992.00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公司主要产品自动化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销售收入增长较小，同时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厂房折旧费用增加以及具体产品销售结构等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6.13%和 4.82%，导致当年度来自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销售毛利分别降低了 865.00 万元和 273.21 万元；②2020 年度，公司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相关中介费用支出较大，公司将上市申请直接相关的审计服务费

用、保荐费用以及律师服务费等中介费用合计 959.90 万元计入到管理费用中，导致 2020 年度中介服务费较上年上涨 757.38 万元。

（二）问题 2：2020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为口罩机计提的跌价损失，请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项目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9.10	-259.34	-1,691.00	-143.78
合计	-149.10	-259.34	-1,691.00	-143.7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合计分别为-143.78 万元、-1,691.00 万元、-259.34 万元和-149.1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2%、-24.03%、-3.37%和-3.18%。2020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1,691.00 万元，对该年度利润总额影响较大，主要系该年度公司口罩机相关存货在期末出现减值，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计提相关跌价。

2020 年度，公司口罩机存货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如下：

2020 年度，口罩机原材料超声波焊接系统系口罩机核心元件，受疫情影响，单价波动巨大，期末形成较大幅度的跌价，公司对期末无生产计划的超声波焊接系统根据目前市场询价情况计提跌价。对少量有生产计划的超声波焊接系统以及其他口罩机存货根据目前库存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情况结合工单预计生产数量，根据最近期销售价格、结合销售费用率对口罩机存货计提跌价。

2020 年度，公司口罩机跌价计提情况占存货整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计提跌价 金额	口罩机				口罩机跌价 占存货跌价 比例
		口罩机存 货余额	按照销售 价格计提 跌价	对超声波 系统单独 计提跌价 金额	跌价合计	
原材料	506.12	422.01	41.26	331.99	373.24	73.75%
自制半成品	364.07	448.79	202.41	100.64	303.05	83.24%
库存商品	57.61	70.12	44.43	-	44.43	77.12%

在产品	763.19	1,060.02	763.19	-	763.19	100.00%
合计	1,691.00	2,000.94	1,051.29	432.63	1,483.92	87.75%

如上表所述，公司口罩机跌价占存货跌价比例为 87.75%，占比较高。口罩机计提跌价后，口罩机净值为 517.02 万元。

2020 年度，口罩机跌价计提情况对本年度收入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口罩机业务	整体情况	占比
营业收入	3,554.74	30,834.58	11.54%
营业成本	877.18	17,497.29	5.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3.92	-1,691.00	87.75%
营业利润	257.94	7,035.64	3.67%
利润总额	257.94	7,035.86	3.67%
净利润	268.11	6,065.72	4.42%

如上图所示，2020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1,691.00 万元主要为口罩机计提的跌价。公司口罩机业务毛利率较高，但受期末计提跌价的影响，口罩机业务当期利润总额为 257.94 万元，占公司整体利润总额比例为 3.67%，比例较低，口罩机业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贡献较小。

（三）问题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自动化包装设备，请说明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原因。

【项目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均价	77.59	-8.57%	84.86	-4.90%	89.24	-2.12%	91.17
单位成本	42.93	-3.32%	44.41	-8.92%	48.76	10.25%	44.22

2020 年度，自动化包装设备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①新收入准则下，2020 年度公司将运输费用 370.27 万元计入到营业成本中，导致该年度包装设备产品营业成本有所上升；②2019 年度鸿禧科技厂房及办公楼项目陆续完工转固，2020 年度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费用较上年增加，使得包装设备单位成本有所上

升；③从产品结构而言，该年度 HM-ZD350 系列、HM-ZD6418 依然为主要销售机型，其单位成本分别为 51.31 万元和 49.48 万元，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上涨 12.73%、3.86%，上述系列产品单位成本的上升以及较高的销售占比促使包装设备整体单位成本的上升；④就具体产品而言，公司 HM-ZD350 系列中 HM-ZD350D 销量较上年新增 13 台，销量增长使得该型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上升，HM-ZD350D 单位成本较高，促使 HM-ZD350 系列以及包装设备整体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其次，该年度公司新研制推出的纸浆模塑成型设备当期实现收入 1,216.81 万元，该型号包装设备单位成本较高，一定程度增加了包装设备的单位成本；

2020 年度，公司销售的包装设备主要为以前年度推出的型号设备，当期新机型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少。公司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产品销售，公司降低了之前年度推出的包装设备的售价，促使包装设备的整体销售均价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2021 年度，自动化包装设备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本期客户对化妆品盒、礼品盒等尺寸较大纸质包装盒设备需求增加，使得 HM-ZD6418 系列的销售增加，该系列设备的收入占自动化包装设备收入比重由 2020 年度的 41.40% 增加至 47.91%，该设备的单位成本为 45.48 万元/套，低成本机型销量增加拉低了自动化包装设备的单位成本；②受生产工艺改善、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单台设备人工成本下降、YAMAHA 机器人等材料价格下降和销售型号变动的的影响，本期销售的主要设备 HM-ZD350 系列机型、HM-ZD6418 系列机型和纸浆模塑成型机的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下降金额分别为 3.85 万元、3.99 万元和 2.16 万元。

2021 年度，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均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本期销售均价较高的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350 系列的销售占比下降，且该系列设备因具体机型销售变化的影响，销售均价下降；②纸浆模塑成型机系公司 2020 年度开发的产品，2021 年度销售均价有所下降，拉低了自动化包装设备的毛利率。上述原因综合导致自动化包装设备的销售均价下降。

2022 年 1-6 月，自动化包装设备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的纸浆模塑成型机以公司新推出的热压成型设备为主，该机型相比 2021 年度销售的纸浆模塑成型设备机型的结构相对简单，单位成本相对较低，使得 2022 年 1-6

月纸浆模塑成型机的单位成本由 2021 年度的 48.91 万元下降至 27.77 万元，进而拉低了自动化包装设备的单位成本。

2022 年 1-6 月，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均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本期销售的纸浆模塑成型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使得纸浆模塑成型机的销售均价由 2021 年度的 100.26 万元下降至 57.88 万元，拉低了自动化包装设备的销售均价；② HM-ZD350 系列的产品结构，高价格的双工位机型销售占比下降，其中 HM-ZD350D 的销售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62.53% 下降至 37.03%，且 HM-ZD350D 和 HM-ZD350D-X 等机型的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使得 HM-ZD350 系列的销售均价由 2021 年度的 97.28 万元下降至 90.03 万元；③ HM-ZD6418 系列的主要机型 HM-ZD6418G 和 HM-ZD6418D 的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使得 HM-ZD6418 系列的销售均价由 2021 年度的 82.23 万元下降至 76.80 万元。

（四）问题 4：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达到 1.19 亿，请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

【项目组落实情况】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1,900.00 万元，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20 年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理财产品名称	合同开始时间	理财金额
1	202010100201000201392637	法人稳利 42 天人民币理财 WL42ZST	2020/10/9	2,000.00
2	202010150201000201673535	法人稳利 42 天人民币理财 WL42ZST	2020/10/14	500.00
3	202010150201000201674431	法人稳利 42 天人民币理财 WL42ZST	2020/10/14	1,000.00
4	202011050201000201992164	法人稳利 42 天人民币理财 WL42ZST	2020/11/2	500.00
5	202011050201000201992496	法人稳利 42 天人民币理财 WL42ZST	2020/11/3	1,500.00
6	202010100201000201389635	法人稳利 42 天人民币理财 WL42ZST	2020/9/23	500.00
7	202011050201000201992655	法人稳利 42 天人民币理财 WL42ZST	2020/11/4	500.00
8	202010100201000201397916	法人稳利 42 天人民币理财 WL42ZST	2020/9/30	2,000.00

9	202010100201000201387468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180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ZL180ZQX	2020/7/10	500.00
10	202009260201000201850980	法人稳利147天人民币理财 WL147ZST	2020/8/13	300.00
11	202011050201000201992785	法人稳利126天人民币理财 WL126ZST	2020/11/2	500.00
12	202011160201000201692137	工银理财·恒鑫封闭期可延长法人私募理财产品 (20GS1225)	2020/11/13	1,600.00
13	202101080201000201393604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1701ELT	2020/12/18	500.00
合计				11,900.00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22年6月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合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合同开始时间	理财金额
1	202206060201000201900499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5/30	500.00
2	202206060201000201902614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2/5/30	2,000.00
3	202207150201000201993564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2/5/31	1,000.00
4	202109130201000201262810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2/6/8	2,000.00
5	202206290201000201248458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2/6/13	2,000.00
6	202206290201000201249317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2/6/17	120.00
7	202206290201000201250791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2/6/24	900.00
合计				8,520.00

四、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内核管理部通过现场核查、底稿复核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系统全面地跟踪。在内核检查的过程中，内核管理部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一）问题 1：请说明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数据的差异情况和原因。

【项目组落实情况】

本次申报，公司对前次申报数据作出调整情况如下：第一，将 2019 年度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上市中介费用调整计入该年度管理费用；第二，计提融资租赁信用损失和预计负债。上述数据调整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前次申报金额	本次申报金额	金额差异
管理费用	12,571,770.26	14,397,325.48	1,825,555.22
营业利润	70,064,114.92	68,238,559.70	-1,825,555.22
营业外支出	342,538.11	728,146.73	385,608.62
利润总额	70,067,127.57	67,855,963.73	-2,211,163.84
所得税费用	9,286,573.57	8,954,898.99	-331,674.58
净利润	60,780,554.00	58,901,064.74	-1,879,489.26
其他流动资产	4,368,328.18	2,542,772.96	-1,825,55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4,212.92	4,116,163.85	81,950.93
资产总计	418,666,834.64	416,923,230.35	-1,743,604.29
应交税费	14,078,960.81	13,805,127.53	-273,833.28
预计负债	-	546,339.51	546,339.51
负债合计	95,016,557.58	95,289,063.81	272,506.23
盈余公积	19,023,300.11	18,821,689.05	-201,611.06
未分配利润	168,162,853.88	166,348,354.42	-1,814,49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3,650,277.06	321,634,166.54	-2,016,110.52
股东权益合计	323,650,277.06	321,634,166.54	-2,016,11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7,110.01	18,795,709.51	798,59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6,689.67	45,258,090.17	-798,59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599.50	-	-798,59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49.91	975,149.41	798,599.50

(二) 问题 2：报告期内，公司向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请说明交易增长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项目组落实情况】

1.交易增长的合理性、必要性如下：

(1) 报告期内，裕同科技生产规模持续上涨，对包装机械设备需求增加

裕同科技为境内上市公司，近三年来销售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15,075.84	1,485,012.76	1,178,893.71	984,487.50
净利润	49,935.12	106,793.52	112,016.01	104,494.24

来源：裕同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裕同科技加大了智能手机、智能硬件、烟酒、大健康、化妆品和奢侈品等市场的开发力度，随着裕同科技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带动其对新建生产线及扩充产能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裕同科技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原值	本期增加	原值	本期增加	原值	本期增加	原值	本期增加
固定资产	742,188.51	68,520.97	710,490.37	102,012.71	618,302.22	120,912.51	522,026.95	126,836.62
其中：机器设备	431,098.05	21,330.05	413,317.30	80,660.09	339,590.36	74,031.05	276,039.73	59,318.67
在建工程	66,666.08	26,715.89	86,865.08	76,684.51	36,781.91	60,148.89	19,695.64	47,130.17
合计	1,239,952.64	95,236.86	797,355.45	178,697.22	655,084.13	181,061.40	541,722.59	173,966.78

资料来源：裕同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

另一方面，随着客户对纸质包装盒要求的提高，对包装设备的要求也同步提高。裕同科技在正常运营及扩充产能过程中，存在旧设备已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对原有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

(2) 裕同科技募投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对包装设备的需求

裕同科技于2016年12月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共138,919.89万元。根据《裕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裕同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裕同科技募投项目的主要投资方向为产能扩建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0日各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产能扩建相关项目	投资总额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8,128.66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0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14,508.62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25,918.98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6,430.91
合计	74,987.17

注：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苏州昆迅项目)已将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新增实施主体，即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后续将通过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继续投建。

根据裕同科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裕同科技产能扩建项目的主要投资去向为设备投资，包装设备是其采购的主要设备之一。2016年，公司推出了 HM-ZD350 系列等更加适合市场需求的包装设备，能够满足裕同科技的生产需要及产能扩建的需要。随着裕同科技募投项目的实施，其对包装设备的采购需求持续增长，裕同科技加大了对公司包装设备的采购金额。

自 2016 年 12 月在中小板上市以来，裕同科技发展迅速，其于 2020 年 4 月发行可转换债券公开募集人民币 138,833.02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四川省宜宾市	56,152.03
2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河南省许昌市	25,000.00
3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越南北宁省	12,260.00
4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印尼雅加达	4,59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0,830.99
合计			138,833.02

资料来源：《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裕同科技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与生产和建设印刷包装生产线相关的项目，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带动裕同科技的产能不断扩大，有利于裕同科技的销售增长。随着生产规模持续扩大，裕同科技存在不断购置包装设备或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换代的需求。

(3) 公司产品能够满足裕同科技的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对于包装盒需求的增加，裕同科技对生产设备的生产速度、转款时间、单位成本控制等功能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向裕同科技销售的主要机型具有以下特点：

A、公司产品能够有效控制过胶的厚度及保证过胶均匀性，能够有效节省生产过程中胶水、胶带等耗材的使用量。通过合理的设计，节省了耗材的成本，从而有效降低单个产品的制造成本。

B、公司产品能够组建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可以以自动化的方式实现进纸、过胶、进灰板、贴四角、定位、抱盒、包边、折耳和折入成型等包装工序的完成，自动化程度较高，能够满足裕同科技对于产品生产数量及速度的需求，且全自动包装生产线能有效节省人工成本。

C、公司产品较市场上的产品安全防护程度更高。公司在该系列产品上安装了安全联动开关，在关键位置设置了防护罩和防护门，实现了当出现人工误操作时设备立即停止运作，以保证操作工人的安全。

D、裕同科技的产品升级速度快，对于制盒设备的转款时间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的包装设备的模具设置具有标准化程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的特点，能够实现伺服系统自动调整模具功能以及记忆储存功能，能快速更换产品模具，有效将设备转款时间缩短至 1 个小时内，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E、公司向裕同科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对裕同科技提供定点售后、驻场支援、迅速响应等售后服务。公司售后人员在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报送问题后做到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售后人员到位处理设备出现的问题，以优质的售后服务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基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成功获取裕同科技的订单，报告期内对裕同科技的销售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4) 公司新产品能够满足裕同科技的战略发展规划

2020 年 4 月，裕同科技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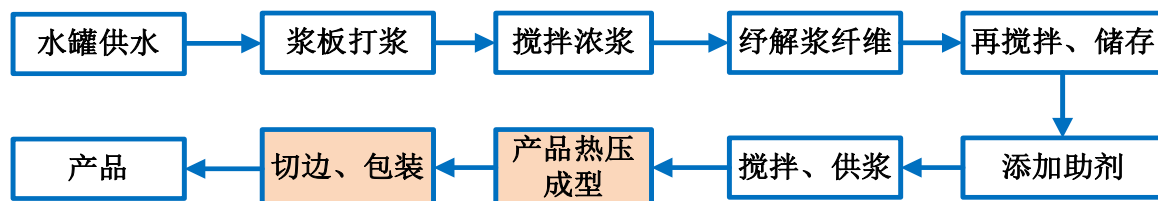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金额	主要产品及用途	纸包装设备是	预计设备及软件投资金额

					否适用	
1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宜宾裕同	56,152.03	环保餐盘、环保餐盒等环保纸塑产品；主要用于航空公司、连锁零售、外卖平台、餐饮业等；少量面向消费电子行业	否	50,692.03
2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许昌裕同	25,000.00	礼盒、纸托；主要用于消费电子行业	是	25,000.00
3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越南裕同	12,260.00	礼盒、纸箱、说明书；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及办公用品行业	是	4,500.00
4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印尼裕同	4,590.00	手机礼盒；主要用于智能手机	是	4,985.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40,830.99	-	-	-
合计			138,833.02	-	-	85,177.03

资料来源：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公司的纸包装设备适用于除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外的其他三个项目。该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环保餐盘、环保餐盒等环保纸塑产品，涉及到裕同科技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已成功研发纸浆成型机、切边机等可适用于纸塑产品热压成型和切边工艺的生产设备。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的主要投资方向为设备及软件购置，其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50,692.03	50,692.03

	其中：纸浆成型机	29,896.00	29,896.00
	切边机	3,887.62	3,887.62
2	安装工程费用	5,460.00	5,46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3,847.97	-
	合计	60,000.00	56,152.03

资料来源：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裕同科技预计购置纸浆成型机及切边机共 33,783.62 万元。公司的新型产品纸浆成型机能满足裕同科技相关设备的采购需求。

综上，公司与裕同科技交易金额交易增长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公司与裕同科技交易公允性分析如下：

(1)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向裕同科技销售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差异分析

单位：台、套、万元

产品名称	型号	裕同科技				其他第三方客户				销售价格	毛利率
		数量	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数量	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差异	差异
热压成型机	YT1500 系列	21	1,100.88	52.42	54.23%	-	-	-	-	-	-
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6418 系列	3	285.84	95.28	49.67%	69	5,243.93	76.00	39.59%	19.28	10.09%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裕同科技销售的 HM-ZD6418 系列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是由于：（1）其他客户本期 HM-ZD6418 系列产品的采购量较大，公司给与适当的价格优惠，（2）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中有 26 台毛利率较低的 HM-ZD6418G 产品，进一步拉低了其他客户的毛利率。

②2021 年度毛利率差异分析

单位：台、套、万元

产品名称	型号	裕同科技				其他第三方客户				销售价格	毛利率
		数量	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数量	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差异	差异
自动化包装设备	YL1314 系列	24	2,334.05	97.25	50.31%	-	-	-	-	-	-
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350 系列	19	1919.54	101.03	48.69%	69	6,640.96	96.25	51.94%	4.78	-3.25%
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6418 系列	7	608.96	86.99	52.23%	127	10,410.34	81.97	44.25%	5.02	7.98%

HM-ZD350 系列的包装设备毛利率较其他客户低 3.25%，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外销客户销售的设备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使得其他

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较高，剔除外销客户的影响后，2021 年度公司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 HM-ZD350 系列的毛利率为 47.81%，与销售给裕同科技的毛利率差异为 0.88%，差异较小；HM-ZD6418 系列的包装设备较其他第三方客户毛利率高 7.98%，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的 HM-ZD6418 系列机型中，有 93 台为 HM-ZD6418G，该型号的机型毛利率较当期销售的其他 HM-ZD6418 系列机型低，为 40.61%，剔除该机型的影响后，2021 年度公司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 HM-ZD6418 系列的毛利率为 51.40%，与销售给裕同科技的毛利率差异为 0.84%，差异较小。

③2020 年度毛利率差异分析

单位：台、套、万元

产品名称	型号	裕同科技				其他第三方客户				销售价格差异	毛利率差异
		数量	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数量	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自动化包装设备	YL1314 系列	11	1,216.81	110.62	53.83%	-	-	-	-	-	-
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350 系列	9	986.68	109.63	51.60%	80	8,058.77	100.73	49.26%	8.90	2.34%
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6418 系列	6	570.90	95.15	43.74%	96	7,593.21	79.10	37.77%	16.05	5.97%

2020 年，HM-ZD350 系列的包装设备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当，销售均价比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均价高 8.9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年度，公司销售给裕同科技的 9 套 HM-ZD350 系列设备均为 HM-ZD350D，其中 2 套为外销，销售价格相对较高；HM-ZD6418 系列的包装设备较其他第三方客户毛利率高 5.97%，公司向裕同科技销售的 HM-ZD6418D 系列包括 4 台 HM-ZD6418D 和 2 套 HM-ZD6418C，其中 HM-ZD6418D 的销售占比为 72.56%，当期该型号的平均毛利率为 46.64%，高于 HM-ZD6418 系列其他型号产品的平均毛利率 36.26%，因此公司对裕同科技 HM-ZD6418 系列的包装设备毛利率较高。

④2019 年度毛利率差异分析

单位：台、套、万元

产品名称	型号	裕同科技				其他第三方客户				销售价格差异	毛利率差异
		数量	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数量	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350 系列	8	761.89	95.24	52.62%	83	8,152.87	98.23	53.62%	-2.99	-1.01%
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6418 系列	4	442.54	110.64	54.09%	86	7,949.15	92.43	48.62%	18.21	5.47%

2019 年，HM-ZD350 系列的包装设备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基本持平；HM-ZD6418 系列的包装设备较其他第三方客户毛利率高 5.47%，主要原因是裕同科技对该系列需求部分来自国外子公司越南裕展，该部分销售额为 222.89 万元，产品外销毛利率较高，导致对裕同科技 HM-ZD6418 系列的包装设备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裕同科技的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友好协商制定，交易公允。

(2) 信用期及结算方式

公司为促进销售，并提高回款效率，根据不同客户类型，制定了相应的信用政策，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付款方式	信用政策
A 类客户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后要求支付一定比例定金（通常收款 10%-30% 左右），发货前或者安装调试合格后在一定信用期内（通常为 1-6 个月）支付一部分货款（通常累计收款 90% 左右），调试合格后或者使用一定期间后付剩余尾款（全部收款完毕）。
B 类客户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装船发货前支付全额货款。
C 类客户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后要求支付一定比例定金（通常收款 10%-30% 左右），剩余尾款在一定信用期（12 个月左右）内分期支付。

注：公司部分 A 类客户采取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方式支付设备货款：公司与客户双方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同时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三方协议《购买合同》，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客户的资质，与终端客户约定各自承担的设备款项支付比例，双方的付款比例均在合同中明确，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客户根据《购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公司支付货款。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将客户分为 ABC 三类客户，A 类客户为内销客户以及内销客户在国外的关联公司，B 类客户为外销客户，C 类客户为首次合作或具有发展潜力的客户。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裕同科技的信用期和结算方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裕同科技的合同条款包括信用期、款项结算方式等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裕同科技具有统一的采购标准及审批流程，裕同科技向公司采购商品的标准与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标准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裕同科技的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友好协商制定，交易公允。

(三) 问题 3：请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上市公司的原因；请说明自动化包装设备的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发行人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与同行可比公司比较，是否合理。

【项目组落实情况】

1.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上市公司、赛腾股份的原因。

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上市公司，因此选取了与公司同行业或相近的设备制造商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斯莱克	31.69%	37.26%	34.14%	40.36%
新美星	30.27%	28.12%	25.53%	33.49%
赛腾股份	40.05%	39.12%	39.01%	44.87%
中亚股份	36.71%	34.13%	28.63%	37.04%
平均值	34.68%	34.66%	31.83%	38.94%
本公司	41.37%	42.81%	43.25%	44.5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取自于 Wind 资讯。

如上所述，为进一步进行毛利率分析，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含口罩机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设备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	主营产品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斯莱克	专用设备制造	35.52%	41.06%	35.57%	41.66%
	其中：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	38.71%	48.13%	40.90%	39.63%
	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	33.65%	37.97%	26.28%	44.39%
新美星	液态包装机械	28.23%	27.40%	25.28%	34.64%
赛腾股份	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监测设备）	-	39.18%	38.73%	45.64%
中亚股份	智能包装设备	39.79%	36.47%	28.38%	39.74%
鸿铭股份	主营业务产品（不含口罩机业务）	41.31%	42.58%	39.08%	44.64%

注：同行业公司赛腾股份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智能包装设备的毛利率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不含口罩机业务）毛利率与斯莱克、赛腾股份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新美星液态包装机械和中亚股份智能包装设备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 年 1-6 月中亚股份毛利率上升，略低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差异所致。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各种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产品具有复杂、精密的机电一体化设备，属于高精密设备。公司已成为国内外同行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强、

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的包装设备供应商，优异的产品性能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使得公司产品具备较高的经济附加值，具备较强的自主定价权，产品毛利率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新美星和中亚股份产品和鸿铭股份产品具备一定的差异。新美星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液体包装产品包括为流体系列设备、灌装系列设备、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以及智能立体仓储设备；中亚股份主要主营产品为各类灌装封口设备、后道自动化包装设备、中空容器吹塑设备。鸿铭股份产品设备用于纸质包装盒的生产，设备下游产品的不同使得产品设备的结构、工艺复杂度、自动化以及精密程度存在一定的差异，包装盒的生产对设备的工艺水平、精密程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使得鸿铭股份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均值。

2.自动化包装设备的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合理

2019 年度直销和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项目	经销		直销	
	自动化包装设备	包装配套设备	自动化包装设备	包装配套设备
销售收入	1,534.57	601.44	17,519.25	5,937.98
销售成本	619.46	459.09	8,623.56	4,517.10
数量	14	119	195	801
销售均价	109.61	5.05	89.84	7.41
单位成本	44.25	3.86	44.22	5.64
毛利率	59.63%	23.67%	50.78%	23.93%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公司经销中的包装设备毛利率为 59.63%，高于直销的 50.78%，主要原因系该年度经销的产品主要为 2018 年和 2019 年推出的型号为 HM-ZD350KDZ-T、HM-ZD6418D 和 HM-ZD350KBNHAB 的新型设备，新机型毛利率较高所致。

2020 年度，直销和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项目	经销			直销		
	自动化包装设备	包装配套设备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自动化包装设备	包装配套设备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销售	1,121.67	370.88	418.33	18,599.45	6,387.56	3,136.41

收入						
销售成本	543.14	327.30	146.05	10,232.18	5,141.13	731.13
数量	11	80	7	210	861	40
销售均价	101.97	4.64	59.76	88.57	7.42	78.41
单位成本	49.38	4.09	20.86	48.72	5.97	18.28
毛利率	51.58%	11.75%	65.09%	44.99%	19.51%	76.69%

2020 年度公司经销中自动化包装设备数量较少，毛利率为 51.58%，高于直销中包装设备的毛利率，主要系经销中的包装设备主要为价格较高的 HM-ZD350 和 HM-ZD6418 系列设备，设备市场竞争力较强，毛利率较高。

2021 年度，直销和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项目	经销			直销		
	自动化包装设备	包装配套设备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自动化包装设备	包装配套设备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销售收入	1,407.08	598.26	-	21,591.32	7,484.60	248.44
销售成本	608.88	417.73	-	11,425.68	5,511.11	59.05
数量	12	109	-	259	908	12
销售均价	117.26	5.49	-	83.36	8.24	20.70
单位成本	50.74	3.83	-	44.11	6.07	4.92
毛利率	56.73%	30.18%	-	47.08%	26.37%	76.23%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公司经销中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为 56.73%，高于直销的 47.08%，主要原因系该年度经销模式下自动化包装设备外销占比为 42.44%，高于直销模式下自动化包装设备外销占比 7.90%，外销产品较高毛利率拉高了经销的整体毛利率；受具体产品结构的影响，经销中包装配套设备毛利率略高于直销。

2022 年 1-6 月，直销和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项目	经销			直销		
	自动化包装设备	包装配套设备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自动化包装设备	包装配套设备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销售收入	993.39	396.64	-	11,964.30	2,749.92	-
销售成本	486.53	247.61	-	6,683.35	2,032.82	-

数量	9	75	-	158	381	-
销售均价	110.38	5.29	-	75.72	7.22	-
单位成本	54.06	3.30	-	42.30	5.34	-
毛利率	51.02%	37.57%	-	44.14%	26.08%	-

如上表所示，2022年1-6月，公司经销中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为51.02%，高于直销的44.14%，主要原因系该年度经销模式下自动化包装设备外销占比高于直销模式下自动化包装设备外销占比，外销产品较高毛利率拉高了经销的整体毛利率；受具体产品结构和外销占比变化的影响，经销中包装配套设备毛利率高于直销。

综上所述，因经销和直销中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的具体产品型号存在差异，使得自动化包装设备中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相关原因合理。

3. 发行人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合理性。

公司外销毛利率一般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同类产品外销的国外同行业产品售价相对较高，公司外销定价上参考国外同类设备的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外销客户销售定价一般高于内销客户。其次，销售区域不同导致公司售后维护费用存在差异，公司在定价时会根据客户区域与公司距离进行适当考虑，一般较远区域的售价更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内外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斯莱克	主营业务收入	58,522.66	41,826.50	50,018.83	38,267.72	35,005.75	44,175.91
	主营业务成本	31,722.37	31,235.05	34,987.52	23,156.97	22,639.62	24,582.91
	毛利率	45.79%	25.32%	30.05%	39.49%	35.33%	44.35%
新美星	主营业务收入	31,558.30	38,900.89	34,869.47	33,464.58	26,996.34	41,548.24
	主营业务成本	22,774.07	27,719.28	27,910.37	22,952.48	18,945.67	26,529.27
	毛利率	27.83%	28.74%	19.96%	31.41%	29.82%	36.15%
赛腾股份	主营业务	138,512.30	92,778.57	123,397.01	78,876.53	53,050.85	67,251.59

	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86,119.25	54,536.13	77,362.84	45,845.38	30,783.54	35,509.23
	毛利率	37.83%	41.22%	37.31%	41.88%	41.97%	47.20%
中亚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100,025.50	5,918.29	57,047.46	8,960.21	76,709.95	8,895.86
	主营业务成本	68,693.55	1,097.58	41,045.06	6,125.40	47,550.30	6,329.39
	毛利率	31.32%	81.45%	28.05%	31.64%	38.01%	28.85%
鸿铭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27,814.18	4,432.41	25,386.69	5,424.18	21,285.28	5,147.86
	主营业务成本	16,578.92	1,854.30	15,345.14	2,137.46	12,483.47	2,148.98
	毛利率	40.39%	58.17%	39.55%	60.59%	41.35%	58.25%

注：上述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整理得到。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内外销的毛利率数据，故此处不对 2022 年 1-6 月的情况进行分析。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基本一致，即外销毛利率较高于内销，故与同行可比公司比较，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合理。

（四）问题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末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上升。请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年限延长的原因，是否存在信用政策发生变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项目组落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26.90	84.23%	7,259.95	77.39%	7,207.57	77.12%	9,386.50	86.79%
1 至 2 年	1,470.39	10.56%	1,567.84	16.71%	1,687.82	18.06%	1,040.23	9.62%
2 至 3 年	711.10	5.11%	199.27	2.12%	99.71	1.07%	25.85	0.24%
3 至 4 年	13.38	0.10%	2.05	0.02%	2.24	0.02%	17.58	0.16%
4 至 5 年	-	-	2.24	0.02%	5.00	0.05%	29.25	0.27%
5 年以上	-	-	349.03	3.72%	344.03	3.68%	315.97	2.92%
小计	13,921.77	100.00%	9,380.39	100.00%	9,346.37	100.00%	10,815.38	100.00%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减：坏账准备	1,055.89	-	1,038.49	-	943.73	-	991.68	-
合计	12,865.88	-	8,341.90	-	8,402.64	-	9,823.70	-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86.79%、77.12%、77.39% 和 84.23%，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安全性高。

2020 年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款较上年有所增长。2020 年末，1-2 年应收款项为 1,687.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7.5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内部结算时间较长以及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增加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末应收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回款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946.26	578.63	367.63	841.10
中山市为创包装有限公司	339.58	-	339.58	600.82
PAISHING VIET NAM JOINT STOCK COMPANY	191.83	15.36	176.47	382.84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48	56.86	121.62	1,262.80

注：中山市为创包装有限公司、PAISHING VIET NAM JOINT STOCK COMPANY、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回款金额大于 2020 年末应收余额，主要系上述客户在 2021 年以后存在向公司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信用政策发生变化的情况，针对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的客户，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催收政策，客户应收款项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五）问题 5：请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说明公司是否满足创业板定位。

【项目组落实情况】

1.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至今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创新理念，经过多年的科技创新掌握了多模式成型制盒技术、双工位抱盒成型技术、参数化智能调节技术、丝印局部涂胶技术、高精度图像定位技术、大行程微位移纸台升降技术、高速精密凸轮成型技术、多位置拉模折边技术、多功能拼板贴角

技术、多段式快速热压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取得了“一种自动制盒机”“纸盒自动定位加工方法及实施该方法的装置”“一种纸盒成型定位加工的控制方法及定位控制系统”等 44 项发明专利，获得广东省或东莞市首台（套）重大科技装备认定 3 项，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2.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把技术创新上升到企业战略的高度，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着力打造创新与质量并重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一支具备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公司正在开展 9 个与包装专用设备生产技术相关的研发项目。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力量和源泉，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研发与创新能力，重点开发高效、节能、模块化的产品，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问题 6：请说明裕同科技、袁晓强入股的原因，成为股东的过程和背景。

【项目组落实情况】

1.袁晓强入股的原因，成为股东的过程和背景

袁晓强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咨询及投资经验。2016 年 9 月，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引入袁晓强其作为公司新股东，以提供战略规划以及管理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18 日，鸿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1,764,704 元，其中，袁晓强对公司的 705,882.00 元出资额按照 10.00 元/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投资金额为 7,058,820.00 元。

2016 年 12 月，裕同科技以 35.70 元/1 元注册资本受让公司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裕同科技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作为可比公允价格，将袁晓强的增资价格与公司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可比公允价格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其

他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价格	可比公允价格	价格差额	出资份额	股份支付费用
10.00 元/1 元注册资本	35.70 元/1 元注册资本	25.7 元/1 元注册资本	705,882.00 元	18,141,167.40 元

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裕同科技成为股东原因、过程和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裕同科技为公司的客户，公司与裕同科技合作始于 2010 年，裕同科技入股公司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持股比例为 4.5%。引入裕同科技作为公司股东的过程及背景如下：

裕同科技作为国内包装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纸包装行业耕耘多年，基于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前提下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过友好协商，裕同科技以 18,899,972.70 元的价格受让代飞翔持有的鸿铭有限 4.50% 的股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35.70 元。

（七）问题 7：请说明发行人装配调试人员实际工时、产品产量是否与能耗使用相匹配。

【项目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工时、产品产量、能耗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6 月	增长率	2021 年度	增长率	2020 年度	增长率	2019 年度	
实际工时	小时	66,496	-18.20%	162,583	17.90%	137,904	-2.57%	141,543	
产量	自动化包装设备	套	166	32.27%	251	24.26%	202	-11.79%	229
	包装配套设备	台	275	-48.26%	1,063	35.07%	787	-11.77%	892
	口罩机	套	-	-	8	-80.95%	42	-	-
能耗	电力	万度	124.79	1.56%	245.75	32.24%	185.83	3.44%	179.65
	水	万吨	1.22	-27.16%	3.35	-13.66%	3.88	22.01%	3.18

注：2022年1-6月增长率系年化计算。

1. 能耗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电量、用水量与产量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变化	数量	变化	数量	变化	数量
生产耗电量（度）	1,247,884	1.56%	2,457,538	32.25%	1,858,260	3.44%	1,796,462
生产耗水量（吨）	12,203	-27.16%	33,493.00	-13.78%	38,844.99	22.20%	31,788
产量（台）	441	-33.28%	1,322	28.23%	1,031	-8.03%	1,121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台）	2,829.67	52.22%	1,858.95	3.14%	1,802.39	12.47%	1,602.55
单位产品用水量（吨/台）	27.67	9.19%	25.34	-32.74%	37.68	32.38%	28.36

注：2022年1-6月生产耗电量变化、生产耗用水量变化、产量变化系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的耗电量逐年提高，单位用水量有所波动。

公司生产耗用电力主要包括机加工环节设备用电、装配环节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用电、厂房照明等基础能耗。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耗电量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电气元件使用量增加，单台设备耗电功率增加，同时生产调试时间延长，导致耗电量增加。公司包装设备单台功率为10-12kw/h，包装配套设备单台功率为0.5-5.5kw/h，装配过程中各个部装环节均需通电后试机无误方可进入下一环节，整机装配完成后亦需空跑或带料试运行一定时间后方可完工入库。随着产品精密度、自动化程度的提升，公司生产装配环节增加，调试时间延长；同时，电气元器件使用数量增加，加大了产品单台用电功率。上述情况均导致生产环节单台设备耗电量增加；

（2）发行人生产加工设备逐年增加，整体生产耗电量增加，同时随着生产效率提高，产量增加，对单台设备耗电量的影响较小；

（3）2020年度，由于公司产量下降，但整体厂房和机器设备的基础能耗并未减少，导致单台设备耗电量上升。

2021 年度，公司纸浆模塑成型设备的产量增加，该类产品的体积较大，车、铣、钳、表面处理等工序增多，受限于公司的场地、人员等因素，公司为向客户及时交付产品，将部分车、铣、钳、表面处理等部分非核心工序交付给外协厂商负责完成，公司主要负责装配、调试等核心工序，装配、调试主要有工人完成，耗电量较低，因此 2021 年度的单位产品的耗电量与上年保持同一水平。

2022 年 1-6 月，公司设备生产总量为 441 台/套，其中自动化包装设备的 166 套，占比较高，由于自动化包装设备的耗电量较高，因此 2022 年 1-6 月单位产量耗电量较 2021 年度大幅提升。

公司耗用水的生产环节主要系机加工环节冷却用水，单台产品平均耗水量基本稳定。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日常消杀产生较多用水，且同期产量下降，导致单台产品平均耗水量增加。2021 年度，公司实施 7S 现场管理，倡导员工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节约用水，公司用水量及单位用水量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耗用情况与同期产量相匹配。

2.实际工时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际工时较 2019 年度增长-2.57%，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口罩机产量之和较 2019 年度增长-8.03%，由于口罩机较自动化包装设备的工序简单，因此耗用的工时较少。

2021 年度，公司实际工时有所增加，虽然公司口罩机产量大幅减少，但自动化包装设备以及包装配套设备的产量大幅增加，公司的实际工时与同期产量相匹配。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际工时较 2021 年度减少 18.20%，产量较 2021 年度减少 33.28%，主要原因为：（1）受疫情影响，公司实际工时有所下降；（2）公司产量中自动化包装设备占比较高，单位产量花费的时间更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工时与同期产量相匹配。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情况及审核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东莞证券在东莞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鸿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 9 人，实

到 9 人，参加表决 9 人，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鸿铭股份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及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然后项目管理部介绍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中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及问核情况；接着内核小组成员结合申报材料及《问核表》填写情况，针对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会议集中讨论了鸿铭股份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财务指标成长性问题。

项目小组对内核小组集中讨论的问题逐项研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一步补充披露，并对文字表达等细节进行了修改，同时相应修改了申报材料的其它文件。

经讨论，内核小组会议成员一致认为鸿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同意推荐鸿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同意上市申请材料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裕同科技、涵和祺颂、灏德祺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核查如下：

经查阅裕同科技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该非自然人股东系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材料研发、结构设计、大数据服务、第三方采购、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等一体化深度服务。该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查阅涵和祺颂、灏德祺颂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该 2 名非自然人股东系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 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和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抽查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取得发行人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了解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情况；取得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分析性复核，

了解发行人新增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进行函证、访谈等必要程序，了解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真实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自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的构成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东莞证券作为鸿铭股份的保荐人对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律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植德律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各项专业意见和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核查致同、植德律所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 对致同、植德律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和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人出具的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 与致同、植德律所的项目经办人员就重大问题进行多次沟通和讨论。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人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和报告与本保荐人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节 对相关审核要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结合鸿铭股份的实际情况，对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一比对，并就符合鸿铭股份实际情况的审核关注事项，逐一进行回复并发表意见如下：

审核要点一

2-1-4-1-1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事实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18日，鸿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鸿铭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00元增至11,764,704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晓强、代飞翔、王白昭三人认购。其中，代飞翔向公司投资人民币5,294,110元，其中529,411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764,69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王白昭向公司投资人民币5,294,110元，其中529,411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764,69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代飞翔系金健母亲胞妹之子，本次增资代飞翔的全部出资来自于金健、蔡铁辉，增资后其所持股权全部为代金健、蔡铁辉持有。王白昭系蔡铁辉胞兄蔡范虎长子之配偶，本次增资王白昭的全部出资来自于金健、蔡铁辉，王白昭所持股权全部为代金健、蔡铁辉持有。

2016年12月16日，鸿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代飞翔将其持有的公司4.5%的股权以18,899,972.70元的价格转让给裕同科技，其他4位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代飞翔与裕同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金健、蔡铁辉所控制的4.5%公司股权转让给裕同科技，同时代飞翔与金健、蔡铁辉关于公司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8年4月27日，王白昭与灏德祺颂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向灏德祺颂转让其持有的4.5%公司股份，由于王白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代金健、蔡铁辉持有，灏德祺颂为金健、蔡铁辉控制的企业，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款与王白昭增资时金额相同。本次股份转让后，王白昭与金健、蔡铁辉关于公司股份的代持关系解除。

2020年4月3日相关代持当事方（包括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确认函》，对上述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承诺。

金健、蔡铁辉承诺：“1.本确认函所载内容为被代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和欺诈情形；2.被代持人除指示代飞翔、王白昭代为持有鸿铭有限股权/鸿铭股份股份外，被代持人未委托他人代为持有鸿铭有限股权/鸿铭股份股份。被代持人所实际持有的鸿铭有限股权/鸿铭股份股份不侵犯任何组织或个人的财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3.就鸿铭有限/鸿铭股份历史上的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形，被代持人知晓并确认与代飞翔、王白昭、鸿铭有限/鸿铭股份以及鸿铭有限/鸿铭股份的其他登记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会提出有关鸿铭有限/鸿铭股份的股权/股份的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代飞翔、王白昭承诺：“1.本确认函所载内容为代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和欺诈情形；2.代持人代金健、蔡铁辉持有鸿铭有限/鸿铭股份的股权/股份，其实际所有人为金健、蔡铁辉，金健、蔡铁辉对该部分股权/股份拥有合法有效的完整所有权与处置权。代持人代金健、蔡铁辉持有该部分股权/股份不侵犯任何组织或个人的财产权，金健、蔡铁辉实际持有该部分股权/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3.就鸿铭有限/鸿铭股份历史上的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代持人知晓并确认与蔡铁辉、鸿铭有限/鸿铭股份以及鸿铭有限/鸿铭股份的其他登记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会提出有关鸿铭有限/鸿铭股份的股权/股份的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的验资报告及三会资料；（3）访谈发行人的各股东，

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4）访谈特定股的相关当事人员及查看相关当事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特定股的背景、取得的价格及资金往来，后续的特定股终止等情况；（5）取得股权代持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6）走访相关政府部门、获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已解除股权代持，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股权代持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金健、蔡铁辉、代飞翔、王白昭未因股权代持受到过行政处罚。前述股权代持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审核要点二

8-3-1-1-1保荐人应当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意见。

[事实情况]

发行人最近2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1.1 至今	金健、蔡铁辉、夏永阳、袁晓强、罗秀勇、袁清珂、陆柯	-

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1.1-2020.10.25	总经理金健；副总经理刘江、李指辉、王兵、蔡畅；财务负责人张孝仲；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晴	-
2020.10.26 至今	总经理金健；副总经理刘江、李指辉、王兵；财务负责人张孝仲；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晴	蔡畅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蔡畅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

最近 2 年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人，发生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 1 人，变动人数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 7.14%。最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内部职位调整，发生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未从公司离职。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3）查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4）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审核要点三

12-1-1-1-1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事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次

时间	应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22 年 6 月末	492	446	51	正在办理中	42
				退休返聘	8
				自愿放弃	1
2021 年末	446	430	25	正在办理中	16
				退休返聘	9
2020 年末	429	412	35	正在办理中	27
				退休返聘	8

时间	应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19 年末	409	396	24	正在办理中	15
				退休返聘	8
				自愿放弃	1

注：已缴人数包含①在职员工；②当月已提出离职的员工；③已离职但未及时停缴的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未缴社保的原因主要为返聘退休人员、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社保。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

2.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次

时间	应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22 年 6 月末	492	475	26	正在办理中	18
				退休返聘	8
2021 年末	446	429	20	正在办理中	11
				退休返聘	9
2020 年末	429	410	24	正在办理中	16
				退休返聘	8
2019 年末	409	387	32	正在办理中	13
				退休返聘	8
				自愿放弃	11

注：已缴人数包含①在职员工；②当月已提出离职的员工；③已离职但未及时停缴的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返聘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申报缴纳住房公积金。

3. 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守法情况

(1) 关于社会保障的守法情况

① 鸿铭股份

2022年9月1日，经查询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防伪验证码：DGS202209010002FLLI），证明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3日期间不存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20010），证明公司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编号：20210485），证明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10022），证明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00353），证明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编号：20200006），证明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鸿博科技

2022年9月1日，经查询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

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防伪验证码：DGS202209010017EPGM），证明鸿博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期间不存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20009），证明鸿博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10484），证明鸿博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10021），证明鸿博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00354），证明鸿博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编号：20200007），证明鸿博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鸿禧科技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鸿禧科技近两年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处罚或追究违

法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东台市富安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证明》，鸿禧科技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成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鸿禧科技近两年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东台市富安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鸿禧科技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成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鸿禧科技近两年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东台市富安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鸿禧科技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成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鸿禧科技近两年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东台市富安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鸿禧科技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成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2) 关于住房公积金的守法情况

① 鸿铭股份

2022年9月1日,经查询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防伪验证码:DGS202209010002FLLI),证明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3日期间不存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设立公积金账户,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9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设立公积金账户,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设立公积金账户,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② 鸿博科技

2022年9月1日,经查询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防伪验证码:DGS202209010017EPM),证明鸿博科技于2019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3日期间不存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证明》,证明鸿博科技已设立公积金账户,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6日出具《证明》,证明鸿博科技已设立公积金账户,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证明》,证明鸿博科技已设立公积金账户,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③ 鸿禧科技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东台管理部于2022年9月5日出具《证明》,证明鸿禧科技自开户以来,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缴存,不存在被处罚或追

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东台管理部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鸿禧科技自开户以来，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缴存，不存在被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东台管理部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鸿禧科技自开户以来，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缴存，不存在被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东台管理部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鸿禧科技自开户以来，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缴存，不存在被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4.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存在需为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员工索取补偿的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负责。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承诺：

(1)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应遵守的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在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正式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2) 本人将通过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花名册；（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相关缴费凭证；（3）查看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查看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情形，但未缴比例较低，且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对于未缴少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一般采取限期缴纳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审核要点四

15-1-1-1-1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事实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序号	名称	出具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2144012484	2021.12.31	三年	鸿铭股份

二、其他资质证书

1. 相关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具部门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主体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19607368	2017.01.23	长期	鸿铭股份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东莞市商务局	02483341	2017.01.20	长期	鸿铭股份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4419962492	2017.01.13	长期	鸿铭股份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21Q32011424R1M	2021.06.04	2024.06.03	鸿铭股份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064-20-E-0462-R0-M	2020.03.16	2023.03.15	鸿铭股份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064-20-S-0463-R0-M	2020.03.16	2023.03.15	鸿铭股份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业务资质的认证标准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2. 境外注册证书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境外注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具部门	CE 认证产品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主体
1	CERTIFICATION OF COMPLIANCE	APRAGAZ	HM-ZD600、 HM-ZD450、 HM-ZD240、 HM-ZDS240、 HM-BD600、 HM-BD450、 HM-BD240	10/CN/2045-0-RE V1	2010.3.01	长期	鸿铭股份
2	CERTIFI	APRAGAZ	HM-DA660	10/CN-21	2010.5.25	长期	鸿铭股份

序号	名称	出具部门	CE 认证产品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主体
	CATION OFCOMP LIANCE			33-0-RE V0			
3	CERTIFI CATION OFCOMP LIANCE	SZUTEST	HM-ZD6418E、 HM-ZD6418C、 HM-ZD350A、 HM-ZD350B、 HM-ZD2418.HM-ZD60 0、HM-ZD240、 HM-BD240、 HM-BD600、 HM-BD6418E、 HM-BD6418C、 HM-BD350A、 HM-BD350B、 HM-BD2418	OSE-15-1 129/01	2015.11.26	长期	鸿铭股份
4	CERTIFI CATION	ISETS.R.L.	HM-ZD350E, HM-ZD35 0FT, HM-600E, HM-ZD3 50FX; HM-ZD430, HM- ZD6040, HM-500A, HM- 500Z, HM-320; HM-120 0D, HM-1200E, HM-120 0B, HM-PX1000, HM-Z DPX1000; HM-S400; H M-YP600, HM-YP6019, HM-YP400; HM-650A, HM-850A; HM-PK850	I/ISETC. 00062019 0718	2019.7.18	2024.7. 17	鸿铭股份
5	CERTIFI CATE	UDEMInter nationalCer tificationAu ditingTraini ngCentreIn dustryandT radeInc.Co.	HM-ZD175	M.2020.2 06.C5509	2020.4.10	2025.4. 9	鸿铭股份
6	CERTIFI CATE	UDEMInter nationalCer tificationAu	HM-ZD100	M.2020.2 06.C5640	2020.4.16	2025.4. 15	鸿铭股份

序号	名称	出具部门	CE 认证产品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主体
		dingTraini ngCentreIn dustryandT radeInc.Co.					
7	ATTESTAT O	SGS ITALIA S. P. A	HM-ZD6418-D、 HM-ZD6418G、 HM-ZD6418E、 HM-ZD6418C、 HM-ZD6418C-G、 HM-ZD6418K、 HM-ZD6435B、 HM-ZD350D、 HM-ZD350A、 HM-ZD350K、 HM-ZD350J、 HM-ZD350K-B、 HM-ZD350K-C、 HM-ZD2418. HM-ZD2418 PLUS	IN-GZ-56 05-19005 4	2020. 5. 19	-	鸿铭股份

由上表可知，主要业务资质的认证标准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情况；（2）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相应资质；（3）取得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包括相关的认证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注册登记证等；（4）确认发行人取得的该等资质证书，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2. 已经取得的上述行

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审核要点五

15-2-1-1-1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按照要求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影响。

[事实情况]

发行人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一、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大力推动包装专用设备行业加快发展，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有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年10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引导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大战略。针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需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2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	工信部	2013年8月	到2018年，两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条件下的企业竞争能力普遍增强，信息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有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全国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达到82。
3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到2020年，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3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30%，不良品率降低30%。到2025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5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50%，不良品率降低50%。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有关内容
4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	2015年9月	坚持稳定规模、调整结构、提升水平、保障食品安全的发展思路，把技术创新、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安全、高效节能及重要成套装备作为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的发展重点。全面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优质制造，努力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67]号）	国务院	2016年11月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系统。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开展集计算、通信与控制于一体的信息物理系统（CPS）顶层设计，探索构建贯穿生产制造全过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特征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提供重点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推动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建设测试平台，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6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年12月	提升包装智能化水平。以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建立设计、制造、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机制，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大力推广集协同制造、虚拟制造及网络化制造等为一体的先进制造模式，构造智能包装生态链。大力开发网络化、智能化、柔性化成套装备和高性能包装机械手、包装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加快智能化包装设备及生产线技术标准研制，自主攻克优化设计、智能检测、在线计量和协同控制等包装成套装备共性技术，积极应用具有传感、判断与执行动作的智能端，研发包装专业软件和嵌入式系统，着力提高主要包装工序自动化程度和高速包装生产线及各类先进检测设备的制造水平。
7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联规[2016]34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2月	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聚焦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核心关键环节，推进产学研用联合创新，攻克关键技术装备，提高质量和可靠性。面向《中国制造2025》十大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核心支撑软件、工业互联网等系统集成应用，以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装备制造商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有关内容
				与用户联合的模式，集成开发一批重大成套装备，推进工程应用和产业化。
8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16年12月	“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2.5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20%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0%。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15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
9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1月	到2020年，突破一批制约我国高端智能再制造发展的拆解、检测、成形加工等关键共性技术，智能检测、成形加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布50项高端智能再制造管理、技术、装备及评价等标准；初步建立可复制推广的再制造产品应用市场化机制；推动建立100家高端智能再制造示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服务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产业集聚区等，带动我国再制造产业规模达到2,000亿元。
10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	指出“智能制造”是落实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是加速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对重塑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11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5部门	2019年11月	到2025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企业生产性服务投入逐步提高，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两业融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0年1月	到2020年底，我国将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相关城市、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
1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	2020年10月	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有关内容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员会		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14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年2月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二、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法律法规均未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高端装备等产业。中国经济正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壮大，对促进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因此预期近期出台的行业政策不会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针对关于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影响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近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情况；（2）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进行确认；（3）分析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查阅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 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2. 随着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国制造 2025》《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等一系列国家和行业政策的推出，对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同时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受益于国家大力支持行业发展的各类产业政策；3. 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影响。

审核要点六

17-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是否客观，是否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

[事实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各种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包装盒、食品烟酒盒、医药保健品盒、化妆品盒、珠宝首饰盒、礼品盒、服装服饰盒等各类精品纸质包装盒及纸浆模塑制品的生产。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新美星、中亚股份的包装设备主要为纸包装设备，但应用领域为液态包装，与公司产品细分领域不同、客户不同，不构成竞争关系。因此目前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完全一致、构成竞争关系的公司。基于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应用领域、产业链相似性、行业附加值等因素，招股说明书所选国内可比上市公司包含了国内主要包装设备生产企业或主营产品包含包装设备的装备类生产企业，选取的可比公司充分全面，与公司具有可比性。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应用领域
艾迈奇	主要生产包盒机、天地盖机、彩盒机、糊盒机、皮壳机和裱衬纸机等	包盒机、天地盖机、彩盒机、糊盒机、皮壳机和裱衬纸机	可用于天地盖盒等精品纸质包装盒的生产
日本府中	从事纸品加工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全自动天地盖盒生产线、全自动贴箱机	可用于天地盖盒等精品纸质包装盒的生产
中科包装	主要从事天地盖纸盒设备的研发、生产与	智能天地盖制盒机、全自动天地盖纸盒成型机、全自动	可用于天地盖盒等精品纸质包装盒的生产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应用领域
	销售	天地盖折盒机、全自动制盒机、全自动天地盖糊盒机	
正润机械	主要从事包装机械设备的开发与研制	全自动天地盖制盒机、封面机及配套设备	可用于天地盖盒等精品纸质包装盒的生产
赛腾股份	为客户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集非标自动化领域研发方案设计、精密加工、组装调试、安装培训和服务支持于一体	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包括三合一电池组装设备、高精度组装贴合设备、自动覆膜包装设备、自动贴标设备等）、治具类产品	主要运用于消费电子行业，适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组装和检测；自动覆膜包装设备用于产品外盒自动覆膜热缩并包装
斯莱克	主要从事金属包装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高速易拉盖及易拉罐生产成套设备	属于金属包装，主要应用于食品、罐头、饮料等行业的包装服务
新美星	主要从事液体包装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前处理系统、吹灌旋一体机、吹瓶系统、盖灌装系统、二次包装系统、智能物流系统等	包括纸包装、塑料包装，主要用于水、饮料、调味品、乳品等液体（饮料）的包装
中亚股份	集研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智能包装机械制造商，主要定位于设计、制造中高端的自动化包装设备	灌装封口设备、后道自动化包装设备、中空容器吹塑设备	包括纸包装、塑料包装，用于乳品、医疗健康、食用油脂、日化、调味品、饮料等生产的核心环节，包括吹瓶/成型、灌装封口、后道包装等

公司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均包含包装设备，与公司产品构成潜在的竞争关系；公司选取的境内外非上市公司主要基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应用领域方面均与公司存在重叠，且与公司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其中艾迈奇、日本府中、中科包装、正润机械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访谈公司高管关于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2）取得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资料，查找其产品说明、收入构成、产品应用领域以及经营数据情况；（3）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均包含包装设备，与公司产品构成潜在的竞争关系，选取标准客观，且已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择可比公司。

审核要点七

18-1-1-1-1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主要客户（如前五大）的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是否依赖某一客户等。

[事实情况]**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97.52	9.07%
	2	广东环宇包装有限公司	1,154.28	6.99%
	3	佛山市德启首饰包装有限公司	1,061.99	6.43%
	4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574.13	3.48%
	5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17.74	3.14%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4,805.66
2021 年度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75.98	16.36%
	2	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Chonburi) Co., Ltd	579.00	1.80%
	3	东莞市虎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557.61	1.73%
	4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35.54	1.66%
	5	昆山大唐彩印有限公司	523.45	1.62%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7,471.58	23.17%
2020 年度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48.36	10.54%
	2	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84.96	2.87%
	3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3.28	2.28%
	4	佛山市德启首饰包装有限公司	679.77	2.21%
	5	东莞市现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88.93	1.91%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6,105.30	19.82%
2019 年度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75.54	7.85%
	2	中山市为创包装有限公司	1,404.03	5.31%
	3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15.28	4.98%
	4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88.77	3.74%
	5	PercetakanTenagaSdnBhd	677.94	2.56%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6,461.56	24.44%

注：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etnamYuzhanPackagingTechnologyCompanyLimited、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珠海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PT.YUTO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ONESIA、Yuto-Cosmo (Thailand) Co.,Ltd.、山东裕同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凯晟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PaishingVietNamJointStockCompany、苏州凯晟成包装有限公司、宜宾凯晟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涟水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习水县美盈森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 6,461.56 万元、6,105.30 万元、7,471.58 万元和 4,805.6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4%、19.82%、23.17%和 29.10%，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工商信息情况

(一)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15日	
前十大股东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	股东	股权比例
	吴兰兰	48.00%
	王华君	10.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7%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2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裕同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4%
	深圳市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全国社保基金 114 组合	1.1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05%
注册资本	93,051.36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王华君、吴兰兰、刘宗柳、刘中庆、胡旻、王利婕、邓赟	
	监事：邓琴、唐自伟、彭静	
	高级人员：王华君、吴兰兰、刘中庆、王彬初、祝勇利、李宇轩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结构设计、材料研发、第三方采购、大数据服务、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等一体化深度服务。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办公楼三层、厂房D栋一层、厂房E栋一层	

（二）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34.00%
	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3.00%
	宁波沁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2.67%
	华南富	0.33%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华南富	
	监事：黄春亚	
	经理：林虎挺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家电零售；模具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熔喷布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莲塘路 299 号

(三) 佛山市德启首饰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裴德明	99%
	陈彰群	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裴德明	
	监事：陈彰群	
	高级管理人员：裴德明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加工、产销：首饰盒、首饰展示道具、首饰包装用品、礼品包装用品、有机玻璃制品、包装纸袋；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劳保口罩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东秀村亨激铁路南(土名)青年农场厂房	

(四) 东莞市现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8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周正东	95%
	卿周青	5%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周正东	
	监事：卿周青	

	高级管理人员：周正东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产销：包装制品、纸制品、木制品、塑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屋吓塘路8号2号楼

（五）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2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梁志成	31.8964%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
	王一平	9.31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恩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7025%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25%
	宁波银盈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胡勇华	3.1680%
	衡水东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50%
	张蓉	2.6928%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2%
	高梦颖	1.2672%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注册资本	1,794.2583 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梁志成、张蓉、胡勇华、吴昊、陈丽莲、钟毅恒、赵毅	
	监事：邵凤章	
	高级管理人员：张蓉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及制作；研发及开发环保材料；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生产、加工、销售：纸制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膜材料、保护膜、吸塑制品、纸浆模塑制品、木托盘；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聚金大道 58 号
------	---------------------

(六) 中山市为创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6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李妙丽	40.00%
	李有添	30.00%
	李平珍	30.00%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张海花	
	监事：李有添	
	经理：张海花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163 号	

(七)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05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东	股权比例
	王海鹏	41.43%
	王治军	8.95%
	鞠成立	1.5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
	陈良	1.02%
	毛顺华	0.79%
	池小贵	0.54%
	汪谨	0.54%
	王建荣	0.47%
	王正东	0.41%
注册资本	153,132.3685 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王海鹏、王治军、张珍义、黄琳、郭万达、刘纯斌、谭伟	
	监事：陈利科、李泽宇、刘兰芳	

	高级管理人员：王治军、冯达昌、袁宏贵、刘会丰、李长吉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隐藏信息防伪技术的开发，特种标签材质的精密模切，智能卡终端读写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纸制品休闲家居、办公用品、玩具用品的研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检测技术研发、咨询；模具的研发、销售；防霉剂的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纸制品休闲家居、办公用品、玩具用品的生产；模具的生产；防霉剂的生产；纸箱、木箱的生产及销售；无线射频标签、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从事普通货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 A 栋

(八) Percetakan Tenaga SdnBhd

成立时间	1987 年 8 月 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MR. ONG CHENG TECK	52.19%
	MS. SO BI LAN	47.81%
注册资本	MYR 4,800,0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MS. SOH LAY IMM, MR. ONG SIN, MR. KANG CHIN LING, MS. SO BI LAN, MR. ONG CHENG TECK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Focusing on provides printing, packaging, contract packaging and design services. (专注于提供印刷、包装、合同包装和设计服务)	
注册地址	83-1B, JALAN 3/62A, BANDAR MENJALARA, KUALA LUMPUR, 522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9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4432%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30.5568%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王志良、罗伟、谢永林、杨承亮、童愷	
	监事：郑亦惟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十) 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Chonburi) Co., Ltd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	-----------------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 (Asia) Pte.Ltd.	89.99%
	Maz Harve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z Harverst	10.00%
	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 (Thailand)Company Limited	0.01%
注册资本	300,000,000 泰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Mr. Zhou, Junwei、Mr. Huang, Yu-yuan、Ms. Khwanlada Chatkaew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Manufacturer and Distributor of Paper Packaging Products	
注册地址	102/16 Moo 7, Bo Win, Si Racha, Chon Buri 20230, Thailand	

(十一) 昆山大唐彩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07 月 0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吴亚玲	80%
	孟醒	2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孟醒	
	监事：吴亚玲	
	总经理：孟醒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产品设计；纸制品、木制品及金属制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脑纸加工；印刷材料、工艺品、包装材料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有建筑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丰收北路 222 号	

(十二) 东莞市虎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9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谭满流	70%
	任震宇	3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谭巧嫦	
	监事：谭杰铭	
	总经理：谭巧嫦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树安裕田北路4号101室

(十三) 广东环宇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6月23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张春芳	80%
	张超	20%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张时香	
	监事:张国辉	
	经理:张时香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箱包制造;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十路2号1号楼501室	

(十四)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05月23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徐茂民	60%
	胡凤芹	40%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徐茂民	
	监事:胡凤芹	
	经理:徐茂民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零售、批发:印刷器材及耗材、印刷设备及配件;印刷设备及配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研发(不含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南昌路198号-6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客户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客户名单及交易金额；（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名单，在企查查（网址：pro.qichacha.com）网站、万得资讯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主要股东、董监高、工商变更等信息，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目前及曾经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3）获取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以确认上述境外客户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4）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客户股东、董监高信息进行对比，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情况；（5）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重点核查其行业地位、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和金额、回款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等，并取得该等客户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6）函证报告期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及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情况；（7）核查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以及对主要客户的授信额度和账期等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 前五大主要客户的工商注册情况不存在异常，除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外，其他客户均正常经营；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3. 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4. 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审核要点八

18-2-1-1-1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新增客户情况，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事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新增客户为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启首饰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现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Chonburi) Co., Ltd、东莞市虎昌纸制品有限公司、昆山大唐彩印有限公司、广东环宇包装有限公司、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日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2020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0年3月，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内外市场对口罩需求大幅上升，华星医疗的股东看好口罩市场，拟加大对口罩生产设备的投入。2020年4月，华星医疗的股东在启动华星医疗设立的同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后，看好公司产品的各项性能，综合考虑市场对口罩机的需求及价格情况，与公司达成了合作意向。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生产口罩机属于在疫情爆发的特殊时期于包装设备领域外的应用和拓展，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目前，公司已暂停与其合作。

2. 佛山市德启首饰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德启首饰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9日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业务员上门拜访后，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合作历史	2020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该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盒的生产，看好公司产品性能，向公司采购设备用于珠宝首饰盒的生产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目前，公司已与其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3. 东莞市现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现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08月21日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2012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0 年度由于交易金额增加进入前五大客户。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与其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4. 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Chonburi) Co., Ltd

公司名称	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Chonburi) Co., Ltd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2021 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1 年由于交易金额较大进入前五大客户。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与其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5. 东莞市虎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虎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6 日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2021 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1 年度由于交易金额较大进入前五大客户。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与其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6. 昆山大唐彩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大唐彩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6 日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通过展会了解公司产品后，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该公司主要从事首饰盒、食品包装盒的生产，由于下游订单增长，促使该公司新增生产线，加大了设备的采购。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长期合作，公司已与其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7. 广东环宇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环宇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2020 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该公司主要从事酒盒等包装盒的生产，由于下游订单增长，促使

	该公司新增生产线，加大了设备的采购。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长期合作，公司已与其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8.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23日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2011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该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设备的经销业务，由于其客户需求增加，加大了设备的采购。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长期合作，公司已与其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新增客户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筛选出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获取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等基本情况；（3）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新增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合作历史、新增交易的原因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2.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进行市场开拓，新增客户具备合理性；3. 除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以外，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审核要点九

18-4-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相关交易情况，交易原因，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事实情况]

一、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金额（销售与采购金额均超过 5 万元）及其收入、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其销售			对其采购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6月								
1	东莞市星纳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零配件	49.30	0.30%	电气元器件	20.61	0.32%	该公司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该公司为满足其他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通用零配件销售给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向其采购电器元器件，具有合理性。
2	东莞市晨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零配件	12.38	0.07%	电气元器件	61.27	0.96%	该公司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该公司为满足其他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通用零配件销售给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向其采购电器元器件，具有合理性。
合计			61.68	0.37%		81.88	1.28%	
2021年度								
1	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	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及零配件	302.05	0.94%	二手制盒设备	35.40	0.19%	该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业务，向公司采购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零配件用于包装盒的生产，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向该公司采购二手设备经翻新后可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
合计			302.05	0.94%		35.40	0.19%	
2020年度								
1	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	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及零配件	282.29	0.92%	二手制盒设备	35.40	0.21%	该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业务，向公司采购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零配件用于包装盒的生产，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向该公司采购二手设备经翻新后可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
2	东莞市德高机械科技有限	包装配套设备及零	9.00	0.03%	配套设备	13.59	0.08%	该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设备的生产、销售，该公司根据其客户需求，向

	公司	配件						公司购买其不生产的包装配套设备具有合理性；公司因产能不足，向该公司采购包装配套设备，具有合理性。
合计			291.29	0.95%		48.99	0.29%	
2019 年度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自动化设备、包装配套及零配件	2,075.54	7.85%	二手制盒设备	35.71	0.26%	该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业务，向公司采购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零配件用于包装盒的生产，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向该公司采购二手设备经翻新后可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
2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包装配套及零配件	360.79	1.36%	自动包边机	7.70	0.06%	该公司主要经营包装设备、印刷设备的销售业务，系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向该公司采购公司不生产的包装配套设备销售给客户，具有合理性。
3	广州市天狮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包装配套及零配件	165.37	0.63%	纸包装盒材料	17.24	0.13%	该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业务，向公司采购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零配件用于包装盒的生产，具有合理性；公司因展会、试机等需要，向该公司采购纸包装盒材料，具有合理性。
4	东莞市德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设备及零配件	34.66	0.13%	配套设备	43.14	0.32%	该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设备的生产、销售，该公司根据其客户需求，向公司购买其不生产的包装配套设备具有合理性；公司因产能不足，向该公司采购包装配套设备，具有合理性。
5	东莞市富隆机械有限公司	包装设备及零配件	16.36	0.06%	配套设备	442.93	3.27%	
合计			2,652.72	10.03%		546.72	4.04%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基于真实的业务需要而发生，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合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1-6月					
1	FUCHU SHIKO CO.,LTD 及其子公司	零配件	5.10	0.03%	该公司曾向公司采购设备，向公司采购零配件用于设备的维护，具有合理性。
合计			5.10	0.03%	
2021年度					
1	FUCHU SHIKO CO.,LTD 及其子公司	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零配件	153.28	0.48%	该公司也从事精装礼盒的生产，其看好公司产品的各项性能，向公司采购设备用于精装礼盒的生产，具有合理性。
合计			153.28	0.48%	
2020年度					
1	FUCHU SHIKO CO.,LTD 及其子公司	自动化包装设备、零配件	149.10	0.48%	该公司因产能不足，向公司采购包装设备对外出售，公司也看好日韩市场，将产品销售给该公司，具有合理性。
合计			149.10	0.48%	
2019年度					
1	FUCHU SHIKO CO.,LTD 及其子公司	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零配件	149.08	0.56%	该公司也从事精装礼盒的生产，其看好公司产品的各项性能，向公司采购设备用于精装礼盒的生产，具有合理性。
合计			149.08	0.56%	

注：府中纸工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与 FUCHU SHIKO CO.,LTD 系同一控制下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自身业务需要与上述公司、竞争对手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往来，具有合理性。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形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及交易金额，比照相关明细分析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与发行人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上述重叠情形的原因

及交易合理性、必要性；(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查阅竞争对手资料；(4) 对相关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双方交易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同时采购与销售的交易、与竞争对手之间的交易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审核要点十

19-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供应商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是否依赖某一供应商等。

[事实情况]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2年 1-6月	1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814.39	12.80%
	2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	783.96	12.32%
	3	佛山市顺德区满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53.96	5.56%
	4	东莞市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件、非标准件、钢材及其他	305.73	4.81%
	5	东莞市佑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非标准件、钢材及其他	269.71	4.24%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527.75
2021年度	1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	1,972.38	10.78%
	2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1,763.97	9.64%
	3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800.21	4.37%

	4	佛山市顺德区满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89.49	3.22%
	5	深圳市华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572.87	3.13%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698.92	31.14%
2020 年度	1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1,573.27	9.38%
	2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	1,376.45	8.21%
	3	汇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932.60	5.56%
	4	东莞市佑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非标准件、钢材及其他	733.56	4.37%
		东莞市宁鑫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43	0.01%
	5	深圳市华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425.40	2.54%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043.71	30.08%	
2019 年度	1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1,717.58	12.69%
	2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	1,222.21	9.03%
	3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531.07	3.92%
	4	东莞市富隆机械有限公司	钢材及其他	442.93	3.27%
	5	东莞市千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标准件	363.58	2.69%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277.37	31.59%

注：东莞市佑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宁鑫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一)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02 月 0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日本芳贺电机株式会社	100%
注册资本	225 万美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芳贺修、兼田照己(KANEDA TERUKI)、王稚秋、芳贺清(HAGA KIYOSHI)、河盛泰治(KAWAMORI YASUHARU)	
	监事：木村昌光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工业用驱动软件系统的开发、设计；换流器、伺服产品、小型马达、不间断电源、线圈、插座等小型机电产品、自动化设备以及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现场安装、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289 号国贸广场 A408 室

(二)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4 月 0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江建国	68.00%
	朱蔚曦	32.0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朱蔚曦	
	监事：魏娜	
	高级管理人员：朱蔚曦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件的开发制作，压缩机及零件，仪器仪表，工业视觉系统，电子数码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 4 号宝安智谷科技园 D 座 510 室	

(三) 汇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颜炳姜	68.3824%
	鸿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902%
	颜炳味	5.2059%
	福鼎市汇诚普华股权有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69%
	莫大卓	2.0196%
	李伟秋	2.0196%
	朱小康	2.0196%
	福鼎市汇诚普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6%
	王勇	1.1569%
	邝金田	0.5784%
注册资本	11,072.2 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颜炳姜、江平宇、李伟秋、朱小康、黎晓霞、莫大卓、林彬	
	监事：朱荣昌、胡月瑶、余雁玲	
	高级管理人员：颜炳姜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	

	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二路6号B栋401室

(四) 东莞市佑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8月13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郭转好	90.00%
	杨绪刚	10.00%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 郭转好	
	监事: 杨绪刚	
	经理: 周奎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 机器人设备; 销售: 自动化设备配件、机械配件、机床配件、五金机电产品、气动液压元件、轴承、塑胶产品、电子产品、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远航路2号	

(五) 东莞市宁鑫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3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郭转好	60.00%
	郭水	40.00%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 郭转好	
	监事: 郭水	
	经理: 郭转好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研发与销售: 工业自动化设备、通用机械设备; 销售: 自动化设备配件、机械配件、机床配件、五金机电产品、气动液压元件、轴承、塑胶电子产品、钢材。	
注册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阁西村沿河路42号五楼	

(六) 深圳市华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08月28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张晶	40.00%

	李献生	30.00%
	张伟	30.00%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李献生	
	监事：刘华英	
	经理：李献生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公司经营范围是：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的开发；化工产品的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购销）。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部九窝向荣路 8 号 307	

(七)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3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谢家振	36.00%
	李景星	34.00%
	于辰起	30.0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于振起、李景星、谢家振	
	监事：张丽娟	
	经理：谢家振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视觉检测系统、图像处理软件；销售：电机变频器、PLC 传感器、气动元件、低压电器元件、工业电脑、工业摄像机、工业光源、工业镜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 4 栋 2 单元 1201.1205.1206.1207 室	

(八) 东莞市富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1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王辉	75.00%
	王祥虎	25.0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王辉	
	监事：王祥虎	
	经理：王辉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销售：塑胶制品、水性粘胶剂、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万江街道官桥滘社区丰泽一区厂房三楼

(九) 东莞市千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7月23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熊松林	60.00%
	徐国兵	40.00%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熊松林	
	监事：徐国兵	
	经理：熊松林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田心湖街9号	

(十) 佛山市顺德区满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5月10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游江海	70.00%
	许芹琼	30.00%
注册资本	101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游江海	
	监事：许芹琼	
	经理：游江海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细海工业区8号之一欧浦钢铁交易市场A区7号	

(十一) 东莞市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6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彭金常	65.00%
	张宏侠	35.00%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彭金常
	监事：张宏侠
	经理：彭金常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通用机械、机电产品及耗材、通用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开发、销售：通用机械软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新华路 110 号 1 栋 202 室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实际控制人金健姑姑之子王辉持有东莞市富隆机械有限公司 7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王辉兄弟王祥虎持有东莞市富隆机械有限公司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除此之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供应商的市场需求稳定、公司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供应商名单及交易金额；（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名单，在企查查（网址：pro.qichacha.com）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工商变更信息，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目前及曾经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将发行人董监高及员工名册，同供应商股东、董监高信息进行对比，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情况；（3）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重点核查其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和金额、付款情况、销售给发行人产品的用途等，并取得该等供应商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4）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供应商股东、董监高信息进行对比，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情况；（5）函证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期末的应付账款金额，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应付账款情况；（6）核查发行人的付款政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和账期，有无延迟付款等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注册情况不存在异常，均正常经营；2.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实际控制人金健姑姑之子王辉持有东莞市富隆机械有限公司 7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王辉兄弟王祥虎持有东莞市富隆机械有限公司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3. 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4. 相关供应商的市场需求稳定、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审核要点十一

19-2-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新增供应商情况，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事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新增供应商为汇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佑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宁鑫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伟业机电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满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汇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汇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采购和结算方式	直接采购，款到发货。由于当时超声波焊接系统等口罩机生产所需的重要部件市场紧缺，因此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2020 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0 年初，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重大传染性疫情，公司开始口罩机的生产，因此，向汇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超声波焊接系统用于口罩机的生产。由于 2020 年采购超声波焊接系统较多，该供应商进入前五大。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由于公司生产口罩机属于在疫情爆发的特殊时期于包装设备领域外的应用和拓展，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未来口罩机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公司与汇专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订单将根据市场情况存在波动。
--	------------------------

2. 东莞市佑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佑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达机器人”）
成立时间	2019年08月13日
采购和结算方式	直接采购，月结30天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与东莞市宁鑫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鑫自动化”）自2016年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的原因	东莞市宁鑫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佑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公司。2018年、2019年，宁鑫自动化基于其自身发展原因，于2019年8月新设立佑达机器人，并将宁鑫自动化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佑达机器人，随着宁鑫自动化的业务转向佑达机器人，发行人向佑达机器人采购逐渐增多。由于2020年与该公司交易金额增加，进入前五大。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由于公司与佑达机器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宁鑫自动化自2016年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长，且该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公司与该公司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 深圳市华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08月28日
采购和结算方式	直接采购，月结30天
合作历史	2005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0年度由于交易金额增加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长期合作，公司已与其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4. 佛山市顺德区满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满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5月10日
采购和结算方式	直接采购，月结30天
合作历史	2015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1年度由于交易金额增加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长期合作，公司已与其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5. 东莞市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6日
采购和结算方式	直接采购，月结30天
合作历史	2021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2年1-6月由于交易金额增加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长期合作，公司已与其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供应商名单及交易金额、对比分析各年度新增供应商情况；(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名单，在企查查（网址：pro.qichacha.com）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新增供应商订单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新增交易的原因、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2. 公司与新增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3. 除汇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富隆机械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审核要点十二

20-1-1-1-1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是否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是否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事实情况]

公司主要商标、发明专利等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商标权

公司取得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图形）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4772201	2018.06.07-2028.06.06	鸿铭股份	第7类	继受取得
2		5687586	2019.12.21-2029.12.20	鸿铭股份	第7类	原始取得

3		9918032	2012.11.07-2022.11.06	鸿铭股份	第7类	原始取得
4		11936611	2014.06.28-2024.06.27	鸿铭股份	第7类	原始取得
5	鸿铭	24456541	2018.05.28-2028.05.27	鸿铭股份	第7类	原始取得
6		22292507	2018.07.21-2028.07.20	鸿铭股份	第7类	原始取得
7		36559700	2019.11.21-2029.11.20	鸿铭股份	第7类	原始取得
8	HBO	17785883	2016.12.07-2026.12.06	鸿博科技	第7类	原始取得
9	鸿禧	48039334	2021.02.28-2031.02.27	鸿禧科技	第7类	原始取得
10	Foregoer	48042690	2021.02.28-2031.02.27	鸿禧科技	第7类	原始取得
11		48028442	2021.03.07-2031.03.06	鸿铭股份	第7类	原始取得

注：公司已取得“**鸿铭**”《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8年06月06日。

“**鸿铭**”的原注册人为金健，2012年3月27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受让人为东莞市鸿铭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已取得“”《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0日。

公司已放弃注册号为“9918032”的商标中“机械”的专用权；已放弃注册号为“36559700”的商标中“股份”“smart equipment”的专用权；已放弃注册号为“48028442”的商标中“股份”的专用权。

公司已完成注册号为“9918032”的商标的续期申请，续期后的专用期限为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二、专利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研发投入，公司已取得专利285项，其中发明专利44项、实用新型专利239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全部为原始取得。公司已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09101599936	纸盒自动定位加工方法及实施该方法的装置	发明	2009-8-3	2029-8-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2009101599940	一种纸盒成型定位加工的控制方法及定位控制系统	发明	2009-8-3	2029-8-2	原始取得	无
3	2013100189822	压盒滑轨机构	发明	2013-1-19	2033-1-18	原始取得	无
4	2013100189856	压盒杆机构	发明	2013-1-19	2033-1-18	原始取得	无
5	201310018988X	抱盒臂机构	发明	2013-1-19	2033-1-18	原始取得	无
6	2013100189930	一种自动制盒机	发明	2013-1-19	2033-1-18	原始取得	无
7	2013100189945	一种用于自动制盒机的自动定位机构	发明	2013-1-19	2033-1-18	原始取得	无
8	201310018995X	一种凸轮箱机构	发明	2013-1-19	2033-1-18	原始取得	无
9	2013100189979	一种进封板机构	发明	2013-1-19	2033-1-18	原始取得	无
10	2013100190016	一种用于连体盒的折边器	发明	2013-1-19	2033-1-18	原始取得	无
11	2013100190020	一种生产多种颜色纸盒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3-1-19	2033-1-18	原始取得	无
12	2014105258397	酒盒自动成型设备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13	2014105258768	转轴传动机构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14	2014105259455	抓盒压模机构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15	2014105260452	纸板压入装置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16	2014105260787	具有折边驱动组件的折边机构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17	2014105261031	具有挡压板组件的吸纸压入模具机构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2014105261050	具有退盒机构的酒盒自动成型设备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19	2014105261347	具有夹持结构的围边机构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20	2014105263272	拉模装置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21	2014105265174	抓盒机构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22	2014105265206	旋转机架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23	2014105265259	退盒机构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24	2014105265511	贴底面纸装置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25	201410526555X	送纸装置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26	2014105265812	送纸机构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27	2014105530517	礼品盒自动成型加工工艺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28	2014105536335	可调拼灰板机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29	2014105536354	具有推纸导向机构的封板侧进装置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30	2014105536725	具有台板升降机构的推纸导向机构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31	2014105538006	过胶装置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32	201410553828X	挡纸定位机构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33	2014105540595	吸纸式三连片移动机构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34	2014105540896	送纸定位导向机构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35	2014105541085	上纸装置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2014105541102	拼灰板机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37	2014105541367	模框成型导出机构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38	2014105541386	具有接盒装置的拼灰板机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39	2014105541390	具有反向丝杆组件的三连片输送机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40	2014105972298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压盒除泡系统	发明	2014-10-30	2034-10-29	原始取得	无
41	2014105972616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主传动机构	发明	2014-10-30	2034-10-29	原始取得	无
42	2014106069119	一种可旋转换向模具机构	发明	2014-10-30	2034-10-29	原始取得	无
43	2014106091019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可自动旋转换向系统	发明	2014-10-30	2034-10-29	原始取得	无
44	2018101346081	一种吸取丝印面纸的方法	发明	2018-2-9	2038-2-8	原始取得	无
45	2013200273531	礼品盒彩纸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46	2013200273546	压盒滑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47	2013200273599	吸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48	2013200273601	可拆卸压杆模具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49	2013200273616	抱盒臂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50	2013200273635	吸纸机构及具有该吸纸机构的抱盒臂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2013200273669	退盒滑块顶针组件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52	2013200273688	拉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53	2013200273705	具有夹持组件前后驱动装置的抱盒臂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54	201320027371X	具有防转组件的可拆卸压杆模具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55	2013200273739	退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56	2013200273777	上模组件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57	2013200273781	抱盒宽度调整机架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58	2013200273796	抱盒臂前后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59	2013200273828	抱盒宽度调整机架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60	201320027389X	压盒折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61	2013200274002	用于自动制盒机的折边部件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62	2013200274021	中心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63	201320027406X	用于自动制盒机的折耳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64	2013200274074	用于自动制盒机的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65	2013200274089	用于自动制盒机的压盒部件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66	2013200274110	用于自动制盒机的滑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2013200274125	用于自动制盒机的台面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68	2013200274144	一种毛刷辊部件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69	2013200274163	用于上胶设备的托板左右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70	2013200274178	凸轮箱支座部件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71	2013200274229	用于折边压盒部件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72	2013200274233	一种封板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73	2013200274252	喷胶微调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74	2013200273620	退盒升降组件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75	201320027364X	拉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76	2013200273654	具有出盒抱盒板组件的抱盒臂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77	2013200273673	气动拉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78	2013200273692	具有抱盒臂主体升降架的抱盒臂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79	2013200273724	夹持组件前后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80	2013200273743	抱盒臂主体升降架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81	2013200273809	抱盒臂主体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82	2013200273813	出盒抱盒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83	2013200273832	具有抱盒臂主体的抱盒臂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2013200274017	中心轴支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85	2013200274055	一种宽度调节对中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86	2013200274159	用于中心轴部分的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87	2013200274182	一种连杆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88	2013200274197	一种摩擦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89	201320027420X	用于上胶机的连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90	2013200274214	一种连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91	2013200302750	用于自动制盒机的摆动部件	实用新型	2013-1-21	2023-1-20	原始取得	无
92	201320030277X	一种用于中心轴的芯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21	2023-1-20	原始取得	无
93	2014205783075	具有分气块的挡压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94	2014205783094	具有偏心距调节组件的过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95	2014205787555	送纸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96	2014205787767	具有推纸板机构的送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97	2014205787911	具有挑纸机构的纸板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98	2014205787930	偏心距调节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99	2014205788011	具有叶片马达外壳的叶片马达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00	201420578805X	送纸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2014205788488	具有纸板定位机构的送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02	201420578883X	绒布弹性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03	2014205789029	送纸推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04	2014205789796	具有齿条压板的模具旋转动力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05	2014205789828	拨纸固定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06	2014205789993	拨纸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07	2014205790026	包装盒吸附模具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08	2014205790242	挡压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09	2014205790825	过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10	201420579213X	具有退盒机构的酒盒自动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11	201420579245X	贴纸模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12	2014205792676	贴纸移动支架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13	2014205792695	贴纸压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14	2014205792888	吸附转轴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15	2014205793202	推纸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16	2014205793221	围边支座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17	2014205793255	退盒臂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18	2014205793429	吸纸压入模具移动支架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19	2014205793452	叶片马达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	2014205793611	组合分度盘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21	2014205793645	转动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22	2014205793700	吸纸压入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23	2014205793965	退盒支架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24	2014205793999	组合机架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25	2014205794991	送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26	2014205795091	具有吸纸压入模具机构的纸板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27	2014205795547	单向轴承齿轮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28	2014205795674	拉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29	2014205795833	折边压入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30	2014206022480	具有三连片输送装置的拼灰板机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31	2014206022654	具有驱动机构的上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32	2014206022989	具有接盒斗机构的接盒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33	2014206023483	具有可调三连片输送机构的拼灰板机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34	2014206023623	具有翻盒机构的接盒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35	2014206023727	具有导向座连接部的弹性导向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6	2014206023977	具有导向轮组件的弹性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37	2014206024005	接盒斗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38	2014206024081	胶水盒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39	201420602419X	后挡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40	2014206024518	过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41	2014206024541	刮胶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42	2014206024626	顶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43	2014206024842	礼品盒自动成型机架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44	2014206024946	框条通槽式盒框通过区域接盒斗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45	201420602521X	框条式盒框翻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46	2014206025258	可调三连片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47	2014206025281	具有轴承安装座的翻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48	2014206025436	具有纸板升降结构的输送带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49	2014206026138	具有吸纸式三连片移动机构的上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50	2014206026301	具有推盒机构的接盒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51	2014206026890	推纸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52	2014206027041	推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3	2014206027056	三连片移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54	2014206027323	上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55	2014206027380	上纸台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56	2014206028627	上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57	2014206028792	三连片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58	201420602881X	具有过胶装置的拼灰板机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59	2014206028913	具有垫板的弹性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60	2014206029066	具有挡纸定位机构的上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61	2014206029297	具有挡板的接盒斗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62	201420602930X	具有吹纸块的推纸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63	2014206029634	封板侧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64	2014206029723	具有接盒装置的拼灰板机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65	2014206029827	封板侧进支架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66	2014206030487	过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67	2014206030612	方盒自动成型机架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68	2014206030646	翻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69	2014206030947	弹性导向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70	2014206031263	弹性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1	2014206031297	前挡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72	2014206031437	方盒自动成型加工机架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73	2014206031920	礼品盒自动成型加工机架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74	201420603211X	具有轴承组件的上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75	2014206032213	具有支撑凸台的输送带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76	2014206032232	具有上纸台升降机构的上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77	2014206032247	台板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78	2014206032478	输送带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79	201420603275X	可调拼灰板机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80	2014206033112	具有台板升降机构的推纸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81	2014206332218	一种退盒单元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82	2014206332275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退盒出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83	2014206378442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底面除泡部件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84	2014206379055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导向部件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85	2014206379267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侧面及边缘除泡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86	2014206379290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进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盒部件					
187	2014206381394	一种边缘除泡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88	2014206381549	一种底面除泡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89	2014206382950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侧面及底面除泡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90	2014206383351	一种侧面除泡滚筒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91	2014206383421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传动单元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92	201420638353X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侧面除泡部件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93	2014206383652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侧面除泡模块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94	2014206383845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进盒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95	2014206384068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压盒除泡单元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96	2014206387507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压盒除泡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97	2014206400785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边缘除泡部件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98	2014206400802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机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99	2014206402263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底面及边缘除泡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200	2014206466212	一种解锁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1	2014206467751	一种锁扣模块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202	2014206467925	一种除泡机的旋转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203	2014206468171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204	2014206468364	一种自动旋转换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205	2017209911786	一种双工位抱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17-8-9	2027-8-8	原始取得	无
206	2017209917354	一种全自动制盒机用滚珠花键式中心轴	实用新型	2017-8-9	2027-8-8	原始取得	无
207	201720991741X	一种全自动制盒机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9	2027-8-8	原始取得	无
208	2017209917602	一种全自动制盒机	实用新型	2017-8-9	2027-8-8	原始取得	无
209	2017209917617	一种齿轮齿条式升纸台	实用新型	2017-8-9	2027-8-8	原始取得	无
210	2018202341856	一种凸轮箱调节导向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11	201820234188X	一种线性导向主滑块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12	2018202341907	一种光源位置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13	2018202341983	一种自动丝印涂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14	2018202342100	一种平板式送面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15	2018202342134	一种吸盘式送面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16	2018202342149	一种双工位台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17	2018202342168	一种拉取面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18	2018202342172	一种爬坡式皮带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构					
219	2018202342191	一种气动连杆提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20	2018202342204	一种气动式面纸校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21	2018202342327	一种背包式面纸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22	2018202353800	一种输送带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23	2018202363022	一种定位机架位置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24	2018202363075	一种相机图像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25	2018202363130	一种顶面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26	2018202562492	一种相机位置双向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27	2019200447526	一种皮壳在输送带上的校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28	2019200447530	一种底板的吸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29	201920044755X	一种抱盒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30	2019200447776	一种刷底面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31	2019200447780	一种底板的推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32	2019200447795	一种包装盒的围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33	2019200447969	一种压板翻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34	2019200447973	一种酒盒的制造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35	2019200447992	一种面纸的靠边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6	2019200448001	一种灰板送料及面纸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37	2019200448266	一种对角压泡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38	2019200448285	一种底面折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39	2019200448302	一种全自动酒盒机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40	2019200525120	一种吸纸及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41	2019200539551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自动送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9-1-10	原始取得	无
242	2019200539975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吸纸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9-1-10	原始取得	无
243	2019200539994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可调式丝印平台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9-1-10	原始取得	无
244	2019200540116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卡纸矫正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9-1-10	原始取得	无
245	2019200540154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气动抱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9-1-10	原始取得	无
246	2019200540525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卡纸搬运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9-1-10	原始取得	无
247	201920054053X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铰链式升降丝印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9-1-10	原始取得	无
248	2019200540563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盒子搬运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9-1-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构					
249	2019200540582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大转盘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9-1-10	原始取得	无
250	2019200540811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9-1-10	原始取得	无
251	201920418318X	一种吸风开关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19-3-29	2029-3-28	原始取得	无
252	2017303623028	制盒机(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外观设计	2017-8-9	2027-8-8	原始取得	无
253	2018300641283	制盒机(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外观设计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54	2019221629558	一种天地盖的抱盒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2-6	2029-12-5	原始取得	无
255	2019221630061	一种拉模折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2-6	2029-12-5	原始取得	无
256	2019221630466	一种不用更换推刀及压板的凸轮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6	2029-12-5	原始取得	无
257	2020201966759	一种磁铁的上料分离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2-21	2030-2-20	原始取得	无
258	2020222610655	一种带底托的纸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0-12	2030-10-11	原始取得	无
259	2020222610636	一种五联片卡纸的校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2	2030-10-11	原始取得	无
260	2020222579455	一种纸盒的高速分离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0-12	2030-10-11	原始取得	无
261	2020222578787	一种薄纸板盒坯的校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2	2030-10-11	原始取得	无
262	2021205084969	一种基于纸浆成型的纸塑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3-10	2031-03-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3	2020232810639	一种三边盒的凸轮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264	2020233295635	一种书套盒的底模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265	2022202096615	一种供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5	2032-1-24	原始取得	无
266	2022202093104	一种推料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25	2032-1-24	原始取得	无
267	2022202199965	一种拍板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25	2032-1-24	原始取得	无
268	2022202199999	一种送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5	2032-1-24	原始取得	无
269	2022202095824	一种盒体成型可变模头及盒体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5	2032-1-24	原始取得	无
270	2022202200271	一种面纸与盒体贴合机	实用新型	2022-1-25	2032-1-24	原始取得	无
271	2022202200337	一种吸纸机构及取放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5	2032-1-24	原始取得	无
272	2022202219047	侧边角贴胶装置及纸盒成型贴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26	2032-1-25	原始取得	无
273	2022202219390	纸盒成型贴角机	实用新型	2022-1-26	2032-1-25	原始取得	无
274	2022202219850	底边贴胶装置及纸盒成型贴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26	2032-1-25	原始取得	无
275	2022202361184	一种酒盒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27	2032-1-26	原始取得	无
276	2022202372047	一种端盖上料校正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27	2032-1-26	原始取得	无
277	2022202360904	一种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27	2032-1-26	原始取得	无
278	2022202372032	一种酒盒成型的出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27	2032-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9	2022202359485	一种酒盒围框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27	2032-1-26	原始取得	无
280	2022202664295	一种双工位面纸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22-2-9	2032-2-8	原始取得	无
281	2022202664844	一种双工位上板机	实用新型	2022-2-9	2032-2-8	原始取得	无
282	2022202665372	一种天地盖纸盒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9	2032-2-8	原始取得	无
283	2022202665368	一种天地盖纸盒生产机	实用新型	2022-2-9	2032-2-8	原始取得	无
284	2022204446505	一种天地盖盒自动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2-3-1	2032-2-29	原始取得	无
285	2022204446473	一种双工位盒体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22-3-1	2032-2-2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名称为“一种吸风开关控制机构”（专利号：201920418318X）的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与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共同所有。除此之外，其他专利均为公司单独所有。

三、软件著作权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62 项，全部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所有权人
1	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管理软件[简称:HMERP]V1.0	2011SR054330	未发表	鸿铭股份
2	ZD240 纸张定位软件[简称:ZD240]V1.0	2011SR055092	未发表	鸿铭股份
3	HM-DA660 全自动制书壳机软件[简称:HM-DA660]V1.0	2011SR101184	未发表	鸿铭股份
4	HM-ZD600 全自动制盒机软件[简称:HM-ZD600]V1.0	2011SR101196	未发表	鸿铭股份
5	鸿铭全自动智能制盒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178339	2014.09.19	鸿铭股份
6	鸿铭自动拼灰板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178302	2014.09.19	鸿铭股份
7	鸿铭全自动制盒机控制软件 V2.0	2019SR0486344	2019.01.01	鸿铭股份
8	鸿铭全自动智能制盒机控制软件 V2.0	2019SR0485781	2019.01.01	鸿铭股份
9	鸿铭纸张定位控制软件 V2.0	2019SR0486399	2019.01.01	鸿铭股份
10	鸿铭自动拼灰板机控制软件 V2.0	2019SR0493658	2019.01.01	鸿铭股份
11	鸿铭成型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40211	2019.05.01	鸿铭股份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所有权人
12	鸿铭上糊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40317	2019.05.01	鸿铭股份
13	鸿铭盖盒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39972	2019.01.01	鸿铭股份
14	鸿铭贴卡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39855	2019.01.01	鸿铭股份
15	鸿铭压泡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39864	2019.01.01	鸿铭股份
16	鸿铭机器视觉十字标识定位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40249	2019.01.01	鸿铭股份
17	鸿铭开槽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40227	2019.01.01	鸿铭股份
18	鸿铭机器视觉复杂平面边缘角点定位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36258	2019.01.01	鸿铭股份
19	鸿铭围条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35995	2019.01.01	鸿铭股份
20	鸿铭机器多语种选择适配软件 V1.0	2019SR0930057	2019.01.01	鸿铭股份
21	鸿铭机器生产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9SR0930076	2019.01.01	鸿铭股份
22	鸿铭机器故障报警软件 V1.0	2019SR0936855	2019.01.01	鸿铭股份
23	鸿铭制盒机配方生产控制软件 V1.0	2019SR0977021	2019.01.01	鸿铭股份
24	鸿铭机器涂胶模式运转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17832	2019.01.01	鸿铭股份
25	鸿铭机器贴角自动换模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17835	2019.01.01	鸿铭股份
26	鸿铭机器喷胶模式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18666	2019.01.01	鸿铭股份
27	鸿铭机器运动轨迹运行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18818	2019.01.01	鸿铭股份
28	鸿铭机器成型自动换模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22408	2019.01.01	鸿铭股份
29	鸿铭机器六路温度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22410	2019.01.01	鸿铭股份
30	鸿铭机器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22800	2019.01.01	鸿铭股份
31	鸿铭机器斜边盒贴角控制软件 V1.0	2019SR1452712	2019.01.01	鸿铭股份
32	鸿铭机器过胶堵塞控制软件 V1.0	2020SR0000618	2019.01.01	鸿铭股份
33	鸿铭机器温湿度控制软件 V1.0	2020SR0002489	2019.01.01	鸿铭股份
34	鸿铭机器压盒除泡控制软件 V1.0	2020SR0002559	2019.01.01	鸿铭股份
35	鸿铭机器胶水粘度计算控制软件 V1.0	2020SR0002566	2019.01.01	鸿铭股份
36	鸿铭机器胶带长度设定控制软件 V1.0	2020SR0002572	2019.01.01	鸿铭股份
37	鸿铭机器送纸间隔设定控制软件 V1.0	2020SR0002867	2019.01.01	鸿铭股份
38	鸿铭机器数据输出监控软件 V1.0	2019SR0930309	2019.07.01	鸿铭股份
39	鸿铭机器生产工序选择软件 V1.0	2019SR0937778	2019.07.01	鸿铭股份
40	鸿博五轴六轴机械手控制软件 V1.0	2017SR254416	2017.03.02	鸿博科技
41	鸿博珩架机械手控制软件 V1.0	2017SR254648	2017.03.21	鸿博科技
42	鸿博单臂机械手控制软件 V1.0	2017SR254769	2017.03.15	鸿博科技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所有权人
43	鸿博双臂机械手控制软件 V1.0	2017SR254777	2017.03.28	鸿博科技
44	鸿博三轴机械手控制软件 V1.0	2017SR255296	2017.03.31	鸿博科技
45	鸿博水平多关节机械手控制软件 V1.0	2017SR262305	2017.03.08	鸿博科技
46	鸿铭机器 V 型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376	2020.01.01	鸿铭股份
47	鸿铭机器开窗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532	2020.01.01	鸿铭股份
48	鸿铭机器连体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897	2020.01.01	鸿铭股份
49	鸿铭机器木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890	2020.01.01	鸿铭股份
50	鸿铭机器书套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669	2020.01.01	鸿铭股份
51	鸿铭机器书型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809	2020.01.01	鸿铭股份
52	鸿铭机器四路温度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651	2020.01.01	鸿铭股份
53	鸿铭机器塑胶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661	2020.01.01	鸿铭股份
54	鸿铭机器图像外轮廓边缘识别定位软件 V1.0	2020SR0434523	2020.01.01	鸿铭股份
55	鸿铭机器斜边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656	2020.01.01	鸿铭股份
56	鸿铭制盒机深折入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3445	2020.01.01	鸿铭股份
57	鸿铭制盒机左右互搭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3439	2020.01.01	鸿铭股份
58	鸿铭机器安全防护控制软件 V1.0	2020SR1172645	2019.01.01	鸿铭股份
59	鸿铭贴角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1173013	2019.01.01	鸿铭股份
60	鸿铭纸浆模塑多轴环切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1417318	未发表	鸿铭股份
61	鸿铭全自动纸浆模塑成型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1417344	未发表	鸿铭股份
62	鸿铭纸浆模塑切边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1417319	未发表	鸿铭股份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取得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明细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 (2) 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3) 取得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出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 (4) 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权利状态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 发行人对主要无形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披露准确；2.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3. 该等主要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属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审核要点十三

20-1-2-1-1 保荐人应当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8 的要求，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存在不规范且短期内无法整改，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所建房产的，应核查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事实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场所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租赁备案
1	鸿铭股份	东莞市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埗头新兴工业区	15,975.00	2020.08.11-2029.08.10	2020年8月-2023年8月租金为273,312元/月，2023年8月-2026年8月租金为300,643元/月，2026年8月-2029年8月租金为330,707元/月	东房租登（20200057）号证
2	鸿博	东莞坤	东莞市东	1,994.00	2021.07.17-2	35,862.00元/月	东房租采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场所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租赁备案
	科技	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03栋厂房、办公室及空地		024.07.16		(20211035)号卡
3	鸿铭股份	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04栋厂房	2,389.00	2021.07.17-2024.07.16	42,966.00元/月	东房租采(20211033)号卡
4	鸿博科技	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牛山工业区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院内D5栋厂房	2,089.00	2021.07.17-2024.07.16	36,192.00元/月	东房租采(20211034)号卡
5	鸿铭股份	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牛山工业区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院内D6栋厂房及空地	3,596.00	2021.07.17-2024.07.16	51,213.00元/月	东房租采(20211032)号卡
6	鸿铭股份	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牛山工业区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院内B栋2楼厂房及C栋2楼厂房	4,349.00	2021.10.01-2024.09.30	78,217.00元/月	东房租采(20211126)号卡
7	鸿铭股份	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牛山工业区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院内厂	3,281.00	2021.04.01-2022.03.31	53,644.00元/月	东房租采(20210467)号卡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场所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租赁备案
			房				
8	鸿铭股份	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牛山工业区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C 栋 3 楼厂房	2,573.00	2021.10.01-2024.9.30	46,275.00 元 / 月	东房租采 (20211325) 号卡

注：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就序号 7 租赁合同签订《租赁合同（续签）》，续期后的租赁期限变更为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租金为 59,009.00 元/月，公司已就该租赁合同完成租赁备案，备案号为“东房租采（20220190）号卡”。

公司租赁东莞市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土地、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市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府国用（1993）第特 305 号），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宿舍至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上述租赁房屋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

公司及鸿博科技租赁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所有权归牛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积善里分社所有，该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系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向牛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积善里分社租赁。公司及鸿博科技承租的厂房系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上的自建厂房，至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上述租赁房屋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鸿博科技租赁上述厂房的面积合计 36,246.00 m²，占公司全部厂房面积的比例为 68.04%，报告期内，公司及鸿博科技使用上述厂房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及其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6,562.91	99.91%	6,851.74	98.26%	4,055.82	98.81%

2021 年度	32,326.56	99.92%	13,327.89	99.97%	6,320.18	95.20%
2020 年度	30,819.56	99.95%	13,154.35	98.63%	5,970.77	96.81%
2019 年度	26,804.88	101.14%	11,914.18	100.98%	5,956.51	100.57%

注：2019 年度，公司及鸿博科技使用租赁厂房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及其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100% 主要系鸿禧科技的产品均销售给公司，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鸿禧科技较少产品实现了对外销售。

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产权存在因产权瑕疵影响而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从而导致搬迁或另行租赁其他房产替代现有厂房，最终会给公司带来经营和搬迁损失的风险。

2017 年 11 月 3 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城市更新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公司租用的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社区鳌头新兴工业区内的厂房、宿舍等物业建筑物未被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且未来五年内无计划对其实施改造，公司租用的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社区鳌头新兴工业区的厂房、宿舍等物业建筑物 2022 年 11 月 2 日前不会被拆迁。

2018 年 1 月 25 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城市更新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公司及鸿博科技租用的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社区外经工业园内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宿舍等物业建筑物未被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且未来五年内无计划对其实施改造，公司租用的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社区外经工业园内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宿舍等物业建筑物 2023 年 01 月 24 日前不会被拆迁。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0】184 号）：“兹有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东莞市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社区鳌头新兴工业区，该地块已确权登记，权属合法且没有纳入东城“三旧改造”标图建库项目库及三年城市更新‘工改工’计划。”

2021 年 6 月 17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1】175 号）：“兹有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鸿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院内的厂房，该厂房位于东城街道牛山社区工业区，用地符合东城街道土地利用总规划，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属东城区牛山积善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相关地块没有纳入东城‘三

旧改造’标图建库项目库及三年城市更新‘工改工’计划。”

2021年7月1日，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公司及鸿博科技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用途持续、正常使用厂房，若因权属争议、被拆迁导致公司及鸿博科技无法正常使用厂房的，坤庆泡绵承担由此给公司及鸿博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承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全部厂房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未因厂房租赁出现任何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事项；（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现因其租赁的厂房存在权属争议，或因租赁合同产生任何纠纷，或相关厂房被政府主管部门征收或要求拆迁，或出现其他任何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依照租赁合同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而需要另行租赁其他厂房进行搬迁的，本人将在相关损失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3）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罚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发行人已于2019年2月取得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科技园东科路与同欢路交汇处西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41083号），该处土地面积为16,707.81平方米，将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发行人子公司鸿禧科技已在江苏省东台市新建厂房用于生产。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租赁房屋用于公司外派员工住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朴明花	鸿铭股份	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500弄38号702室	124.00	12,000.00元/月	2021.7.1-2023.6.30
2	陈教广	鸿铭股份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市西城路62号	54.80	25,600.00元/年	2021.10.18-2022.10.17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鸿博科技的相关租赁协议、备案证明；(2) 取得了东莞市东城街道城市更新委员会办公室、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3)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出具的承诺；(4) 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鸿禧科技取得的不动产证书等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 公司租赁东莞市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公司及鸿博科技租赁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公司租赁李平的房产，上述租赁房屋的建设手续均存在法律瑕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 上述厂房未被纳入东城“三旧改造”标图建库项目库及三年城市更新‘工改工’计划，公司及鸿博科技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用于生产的厂房已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3. 租赁上述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4.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5. 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已出具相关赔偿损失的承诺，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取得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科技园东科路与同欢路交汇处西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鸿禧科技已在江苏省东台市新建厂房用于生产，此外，东莞周边符合生产条件同类型的厂房较多，且公司搬迁容易，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构成较大影响。

审核要点十四

24-1-1-1-1 保荐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结合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关联交易方的价格，核查并确认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显失公平；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事实情况]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健、蔡铁辉，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袁晓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控制的企业为涵和祺颂和灏德祺颂。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袁晓强控制的企业为欣欣旭升、同达投资、欣欣升利和大连晟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涵和祺颂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健和蔡铁辉分别持有3.33%和96.67%出资份额的企业	存续
2	灏德祺颂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健和蔡铁辉分别持有96.67%和3.33%出资份额的企业	存续
3	杭州欣欣旭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董事袁晓强持有99%出资份额的企业	存续
4	深圳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袁晓强持有9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5	新余欣欣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袁晓强持有63.17%出资额的企业	存续
6	大连晟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董事袁晓强持有50%股权的公司	2002年10月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鸿博科技	鸿铭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2	鸿禧科技	鸿铭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鸿铭时代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铁辉胞妹蔡亚辉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2022年1月21日注销
2	深圳市创胜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蔡铁辉胞妹蔡亚辉配偶吴朝辉曾持有70%股权	2012年1月吊销营业执照
3	益阳市赫山区万珍商店	蔡铁辉胞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4	泉州菲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夏永阳儿子夏雨轩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存续
5	杭州欣欣旭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董事袁晓强持有99%出资份额的企业	存续
6	深圳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袁晓强持有9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7	新余欣欣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袁晓强持有63.17%出资额的企业	存续
8	大连晟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董事袁晓强持有50%股权的公司	2002年10月吊销营业执照
9	广东上合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清珂持有30%股权、其配偶林晓炫持有70%股权的公司	存续
10	东莞市东城同一药店	副总经理王兵胞妹王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1年1月吊销营业执照
11	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晓强控制的杭州欣欣旭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20%的企业	存续
12	厦门金顺鑫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袁晓强的关联方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存续
13	东莞市元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秀勇配偶蒋瑜出资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存续
14	厦门成恪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袁晓强的关联方厦门金汇峰于2020年11月受让其全部股权，为厦门金汇峰的全资子公司	存续

注：厦门金顺鑫工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更名为厦门金顺鑫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6.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余增峰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助理	-
2	赵金平	曾任公司监事，现担任公司电气工程部电工	-
3	东莞市豫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健的姐夫刘周勇曾控制的公司	2018年3月核准注销
4	东莞市裕融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健曾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夏永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8年1月核准注销
5	厦门唯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袁晓强持有20%股权	2019年6月核准注销
6	东莞市东城登科餐饮店	监事曹荣昌兄弟的配偶陶小飞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8年1月核准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7	东莞市莞城雨萱熟食店	监事曹荣昌兄弟的配偶陶小飞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9年1月核准注销
8	广东中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前任财务负责人余增峰配偶艾红强持有30%股权的公司	存续
9	东莞市优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前任财务负责人余增峰胞弟余增涛持有70%股权的公司	2021年9月17日核准注销
10	东莞市盈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前任财务负责人余增峰胞弟余增涛曾持有50%股权的公司	2019年5月核准注销
11	南阳宏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前任财务负责人余增峰配偶的胞兄艾宏军曾出资100%的公司	存续
12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张孝仲曾于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存续
13	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张孝仲曾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存续
14	中山市古镇水调歌头餐饮店	监事孙电光胞兄孙书帆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2020年3月核准注销
15	蔡畅	报告期内蔡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26日辞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	-
16	东莞市鸿铭时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铁辉胞妹蔡亚辉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已于2020年9月核准注销
17	东莞市益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前任副总经理蔡畅持有100%股权、蔡畅配偶苏雪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0年10月核准注销
18	东莞市辰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前任副总经理蔡畅配偶苏雪莲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1年2月核准注销
19	东莞市益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前任副总经理蔡畅配偶苏雪莲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0年12月核准注销
20	孙敦	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现已离职	-
21	东莞市东城孙浩电话亭	前任监事孙敦胞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22	东莞市常平大尚塑胶五金经营部	前任监事孙敦之女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8年1月核准注销
23	东莞市雅的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孙敦之女的配偶个人独资公司	2020年9月注销
24	深圳厚德美途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江配偶胞妹曾晓玲持有30%股权的公司	2020年9月核准注销

注：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更名为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	2.6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8.78	750.02	621.10
接受关联方担保	-	-	100.00

注：接受关联方担保金额为担保的借款本金合计；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鸿铭时代销售的设备在 2019 年末尚未确认收入，2020 年鸿铭时代退回向公司购买的设备，故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

8.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蔡莎	-	-	-	-	2.61	0.02%
合计	-	-	-	-	2.61	0.02%

蔡莎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晴的配偶，2019 年，蔡莎曾向公司提供短途机器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蔡莎采购金额为 2.6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9%、0% 和 0%。

报告期内，公司向蔡莎采购劳务的定价方法为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制定，与市场公开价格持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与蔡莎签订劳动合同，此后公司与蔡莎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蔡莎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与蔡莎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鸿铭时代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铁辉胞妹蔡亚辉控制的公司。鸿铭时代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包装盒。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向鸿铭时代发出型号为 HM-ZD2418 及 HM-ZD2418PULS 的全智能制盒机各两台，合同金额为 293.20 万元。2020 年 2 月，发行人确认了相关收入。

2020 年 7 月，鸿铭时代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将 4 台设备退回给发行人，并结清了相关债权债务。2020 年 9 月 25 日，鸿铭时代核准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鸿铭时代的产品定价方式为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价格持平，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司与鸿

铭时代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8.11	718.78	750.02	621.10

9.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东莞城区支行”）借款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25 日，金健、蔡铁辉与工行东莞城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工行城区支行 2019 年城保字第 00145 号），金健、蔡铁辉为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期间与工行东莞城区支行签订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产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债务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工行东莞城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201000201-2019（城区）字 00145 号]，向工行东莞城区支行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金健、蔡铁辉为公司提供担保。该借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结清。

10.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 款	金健	-	-	1.37	0.97
	蔡铁辉	-	-	-	0.13
	刘周勇	-	0.44	-	0.97
	蔡畅	-	-	0.02	0.03
	王兵	-	0.04	0.08	3.50
	夏永阳	-	-	0.01	0.12

	刘江	-	-	-	0.77
	曾晴	-	0.02	0.02	-
	蔡宗	-	-	0.38	0.08
	张孝仲	-	0.49	0.54	0.46
合计	-	-	0.99	2.42	7.02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是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尚未支付给关联方的报销费用。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及余额变化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范畴。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信息、征信报告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检索发行人关联方信息；(2) 获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3) 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担保明细，核查关联交易情况；(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5) 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关联交易方的价格，核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6) 结合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分析是否对发行人造成影响；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涵和祺颂和灏德祺颂的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已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为薪酬及接受金健、蔡铁辉的担保，不具有明确的变化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涵和祺颂和灏德祺颂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审核要点十五

26-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是否仅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

[事实情况]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1日以前：

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成套设备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且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后确认收入，零配件项目及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在完成内部检测后发货到达客户指定现场后经客户签收且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后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以后：

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成套设备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后经客户验收确认且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公司以验收报告为依据，一次确认收入。

零配件项目及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在完成内部检测后发货到达客户指定现场后经客户签收确认且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公司以签收单为依据，一次确认收入。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2）查看公司审计报告及收入确认政策的披

露内容；（3）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报告等业务凭证，结合收入确认的单据分析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且披露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而非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审核要点十六

27-1-1-1-1 保荐人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核查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事实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2,221,338.74
	其他流动负债	707,510.07
	预收款项	-12,928,848.8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9,881,529.07
其他流动负债	1,211,079.87
预收款项	-21,092,608.94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3,702,653.22
销售费用	-3,702,653.22

2.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 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 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32,566,170.33	32,566,170.33
资产总额	517,039,816.78	-	32,566,170.33	549,605,987.11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055,803.45	4,055,803.45
租赁负债	-	-	28,510,366.88	28,510,366.88
负债总额	133,866,318.61	-	32,566,170.33	166,432,488.94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预付款项	-	-	-
使用权资产	30,662,336.74	--	30,662,336.74
资产总额	597,928,384.35	567,266,047.61	30,662,336.74
负债：			
应交税费	2,810,937.60	2,984,841.25	-173,90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7,102.43	--	5,147,102.43
租赁负债	26,674,591.97	--	26,674,591.97
负债总额	147,171,040.09	115,523,249.34	31,647,790.75

(续上表)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营业成本	185,030,682.25	185,415,579.08	-384,896.83
管理费用	13,254,692.89	13,340,763.32	-86,070.43
财务费用	2,727,530.92	1,097,206.00	1,630,324.92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所得税费用	10,077,309.64	10,251,213.29	-173,903.65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2,928,848.81	-	-12,928,848.81
合同负债	-	12,221,338.74	12,221,338.74
其他流动负债	-	707,510.07	707,510.07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2,928,848.81	-	-12,928,848.81
合同负债	-	12,221,338.74	12,221,338.74
其他流动负债	-	707,510.07	707,510.07

②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报表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32,566,170.33	32,566,17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60,179.37	117,626,349.70	32,566,170.33
资产总计	517,039,816.78	549,605,987.11	32,566,170.33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55,803.45	4,055,803.45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合计	128,251,407.85	132,307,211.30	4,055,803.4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28,510,366.88	28,510,366.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4,910.76	34,125,277.64	28,510,366.88
负债合计	133,866,318.61	166,432,488.94	32,566,170.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7,039,816.78	549,605,987.11	32,566,170.33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32,566,170.33	32,566,17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59,972.82	108,226,143.15	32,566,170.33
资产总计	512,517,333.84	545,083,504.17	32,566,170.33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55,803.45	4,055,803.45
流动负债合计	128,399,558.35	132,455,361.80	4,055,803.4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28,510,366.88	28,510,366.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0,891.53	29,251,258.41	28,510,366.88
负债合计	129,140,449.88	161,706,620.21	32,566,170.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2,517,333.84	545,083,504.17	32,566,170.33

4.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

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签字会计师，了解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和影响；（2）查询相关会计政策变更通知文件，核查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否合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3）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数进行复核，判断调整数据的准确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调整变更事项具备合理性与合规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审核要点十七

29-5-1-1-1 保荐人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客户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或 12 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如存在应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发行人、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事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7,243.73	43.86%	6,907.38	21.42%	5,767.58	18.72%	5,154.02	19.50%
第二季度	9,270.14	56.14%	11,307.01	35.06%	6,896.07	22.38%	5,147.44	19.47%
第三季度	-	-	8,757.22	27.16%	8,097.54	26.28%	6,012.09	22.74%
第四季度	-	-	5,274.98	16.36%	10,049.68	32.62%	10,119.59	38.28%
合计	16,513.88	100.00%	32,246.60	100.00%	30,810.86	100.00%	26,43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公司主要产品为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客户采购公司设备为生产所用的固定资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要受其订单量、生产线扩建和更新需求的影响，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同时报告期内，受国内春节假期影响，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高。2021年下半年，受国内部分地区“限电”政策的影响，下游客户生产线扩建和更新意愿减弱，对公司设备需求减少，导致2021年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比往年下降。

2019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具体月份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2019年11月	2019年10月	合计
当月收入	3,303.89	4,806.00	2,009.69	10,119.59
当月收入占比	12.50%	18.18%	7.60%	38.28%
当月发货金额	2,800.21	3,262.12	2,739.04	8,801.37
当月发货当月确认的收入	1,196.84	1,356.08	766.63	3,319.56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9年10月、11月和12月收入占比分别为7.60%、18.18%和12.50%。2019年11月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订单量增长，发货量增加，当月确认收入金额较多，公司不存在年末集中发货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不存在年末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同行 业可 比公 司平 均水 平	鸿铭股 份	同行 业可 比公 司平 均水 平	鸿铭股 份	同行 业可 比公 司平 均水 平	鸿铭股 份	同行 业可 比公 司平 均水 平	鸿铭股 份
第一季度	-	43.86%	18.77%	21.42%	20.41%	18.72%	23.23%	19.50%
第二季度	-	56.14%	23.57%	35.06%	24.28%	22.38%	22.67%	19.47%
第三季度	-	-	29.04%	27.16%	24.96%	26.28%	24.16%	22.74%
第四季度	-	-	28.61%	16.36%	30.35%	32.62%	29.95%	38.28%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分季度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产品主要为下游客户的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设备，受下游客户生产计划、厂房建设进度以及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的影响，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略低，第四季度占比较高，与公司情况相符。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针对收入截止性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2）针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抽样检查，核对验收报告、客户签收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3）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报告等业务凭证，结合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推迟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4）对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各期双方交易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度分布情况，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比。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不存在年末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审核要点十八

29-7-1-1-1 保荐人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核查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等。

[事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包装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外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客户存在通过第三方个人或公司进行货款支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409.42 万元、1,505.05 万元、582.85 万元和 23.0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4.88%、1.81%和 0.14%。

公司第三方回款以国内客户为主，公司国内客户为满足自身资金周转的需要，委托其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员工或其亲属、融资租赁公司协助客户进行货款的支付。国外销售过程中，少数国外客户受当地银行账户限制，出现无法使用美元货币进行结算的情形，采取通过第三方公司或者个人的方式进行付款。针对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取得了相关代付款协议，对支付款项进行了有效的确认。公司销售过程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行为，符合业务经营的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股东、高管及其亲属	20.00	86.96%	129.67	22.25%	136.05	9.04%	38.95	9.51%
客户员工	-	-	20.77	3.56%	-	-	97.15	23.73%
其他第三方	3.00	13.04%	6.75	1.16%	1,018.30	67.66%	26.18	6.39%
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	-	-	9.26	1.59%	350.70	23.30%	62.34	15.23%
融资租赁公司回款	-	-	416.40	71.44%	-	-	184.80	45.14%
合计	23.00	100.00%	582.85	100.00%	1,505.05	100.00%	409.42	100.00%

注：2020 年，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客户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完成，其委托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口罩机预付款 1,000 万元，公司已取得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及第三方公司确认委托付款协议。2019 年和 2021 年，融资租赁公司分别回款 184.80 万元和 416.40 万元，该回款为非融资租赁合作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单独与融资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融资租赁公司付款。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核查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和银行流水记录，统计第三方回款金额；（2）获取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委托代付款协议；（3）对大额回款进行核查，获取相关合同发票、收款单据，核查交易的真实性；（4）对第三方回款中的付款方与委托方的关系进行确认。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性，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合理，具备商业合理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审核要点十九

29-8-1-1-1 保荐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2 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事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收付款统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	17.47	0.14	5.32
主营业务收入	16,513.88	32,246.60	30,810.86	26,433.15
现金收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05%	0.00%	0.02%
现金付款金额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过程中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但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极低，主要为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在零配件采购过程中支付的零配件货款。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行为符合零配件交易特点，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

与现金交易的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现金管理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控制现金交易行为。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核查公司现金日记账，统计公司现金收付款的金额；（2）对大额的收款进行核查，获取相关合同发票、收款单据；（3）获取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查看公司制度建设是否完善；（4）对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公司日常现金管理过程进行了解。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极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审核要点二十

31-1-1-1-1 保荐人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用途、客户差异等判断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正常。

[事实情况]

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上市公司，因此选取了与公司同行业或相近的设备制造商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斯莱克	31.69%	37.26%	34.14%	40.36%
新美星	30.27%	28.12%	25.53%	33.49%
赛腾股份	40.05%	39.12%	39.01%	44.87%
中亚股份	36.71%	34.13%	28.63%	37.04%
平均值	34.68%	34.66%	31.83%	38.94%
本公司	41.37%	42.81%	43.25%	44.5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取自于 Wind 资讯。

如上所述，为进一步进行毛利率分析，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含口罩机业

务) 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设备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 具体如下:

公司	主营产品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斯莱克	专用设备制造	35.52%	41.06%	35.57%	41.66%
	其中: 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	38.71%	48.13%	40.90%	39.63%
	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	33.65%	37.97%	26.28%	44.39%
新美星	液态包装机械	28.23%	27.40%	25.28%	34.64%
赛腾股份	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监测设备)	-	39.18%	38.73%	45.64%
中亚股份	智能包装设备	39.79%	36.47%	28.38%	39.74%
鸿铭股份	主营业务产品(不含口罩机业务)	41.31%	42.58%	39.08%	44.64%

注: 同行业公司赛腾股份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智能包装设备的毛利率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不含口罩机业务) 毛利率与斯莱克、赛腾股份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 新美星液态包装机械和中亚股份智能包装设备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2 年 1-6 月中亚股份毛利率上升, 略低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差异所致。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各种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 产品具有复杂、精密的机电一体化设备, 属于高精密设备。公司已成为国内外同行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的包装设备供应商, 优异的产品性能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使得公司产品具备较高的经济附加值, 具备较强的自主定价权, 产品毛利率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新美星和中亚股份产品和鸿铭股份产品具备一定的差异。新美星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液体包装产品包括为流体系列设备、灌装系列设备、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以及智能立体仓储设备; 中亚股份主要主营产品为各类灌装封口设备、后道自动化包装设备、中空容器吹塑设备。鸿铭股份产品设备用于纸质包装盒的生产, 设备下游产品的不同使得产品设备的结构、工艺复杂度、自动化以及精密程度存在一定的差异, 包装盒的生产对设备的工艺水平、精密程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使得鸿铭股份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均值。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各类产品的销量、单价、收入、成本、毛利、产品结构数据进行分析；（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相关产品结构变化、客户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因素、销售价格定价及调整情况，将了解的情况与收入成本明细表及分析情况进行比对；（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数据，分析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结合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用途、客户差异等因素考虑，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审核要点二十一

31-2-1-1-1 保荐人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发行人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供需、客户等因素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

[事实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贡献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自动化包装设备	44.67%	78.47%	35.05%	47.67%	71.32%	34.00%	45.36%	64.01%	29.03%	51.49%	72.08%	37.12%
包装配套设备	27.53%	19.05%	5.24%	26.65%	25.07%	6.68%	19.09%	21.94%	4.19%	23.90%	24.74%	5.91%
零配件及其他	41.14%	2.48%	1.02%	55.20%	2.84%	1.57%	53.43%	2.52%	1.35%	50.80%	3.18%	1.61%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	-	-	76.23%	0.77%	0.59%	75.32%	11.54%	8.69%	-	-	-
合计	41.31%	100.00%	41.31%	42.84%	100.00%	42.84%	43.26%	100.00%	43.26%	44.64%	100%	44.64%

注：毛利率贡献率=该项业务毛利率*收入贡献率（该项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产品自动化包装设备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变化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	12,957.69	-	22,998.40	16.62%	19,721.12	3.50%	19,053.81
销售成本	7,169.89	-	12,034.56	11.69%	10,775.32	16.58%	9,243.02
数量	167	-	271	22.62%	221	5.74%	209
销售均价	77.59	-8.57%	84.86	-4.90%	89.24	-2.12%	91.17
单位成本	42.93	-3.32%	44.41	-8.92%	48.76	10.25%	44.22
毛利率	44.67%	-	47.67%	-	45.36%	-	51.49%

报告期内，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均价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均价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4.74%	-2.56%	-1.16%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1.74%	4.87%	-4.97%
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	-3.01%	2.31%	-6.13%

注：①=（本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均价-（上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②=（上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上年销售均价-上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下同。

A、2020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年度，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为45.36%，较2019年度下降6.13个百分点，该年度包装设备单位成本为48.76万元，较上年增长10.25%，销售均价为89.24万元，较上年降低2.12%，单位成本的变动使得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降低4.97个百分点，是包装设备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0年度，自动化包装设备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①新收入准则下，2020年度公司将运输费用370.27万元计入到营业成本中，导致该年度包装设备产品营业成本有所上升；②2019年度鸿禧科技厂房及办公楼项目陆续完工转固，2020年度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费用较上年增加，使得包装设备单位成本有所上升；③从产品结构而言，该年度HM-ZD350系列、HM-ZD6418依然为主要销售

机型，其单位成本分别为 51.31 万元和 49.48 万元，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上涨 12.73%、3.86%，上述系列产品单位成本的上升以及较高的销售占比促使包装设备整体单位成本的上升；④就具体产品而言，公司 HM-ZD350 系列中 HM-ZD350D 销量较上年新增 13 台，销量增长使得该型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上升，HM-ZD350D 单位成本较高，促使 HM-ZD350 系列以及包装设备整体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其次，该年度公司新研制推出的纸浆模塑成型设备当期实现收入 1,216.81 万元，该型号包装设备单位成本较高，一定程度增加了包装设备的单位成本；

2020 年度，公司销售的包装设备主要为以前年度推出的型号设备，当期新机型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少。公司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产品销售，公司降低了之前年度推出的包装设备的售价，促使包装设备的整体销售均价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B、2021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为 47.67%，较 2020 年度上升 2.31 个百分点，2021 年度自动化包装设备单位成本为 44.41 万元，较上年下降 8.92%，销售均价为 84.68 万元，较上年降低 4.90%，单位成本的变动使得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上升 4.87 个百分点，销售均价的变动使得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下降 2.56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自动化包装设备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本期客户对化妆品盒、礼品盒等尺寸较大纸质包装盒设备需求增加，使得 HM-ZD6418 系列的销售增加，该系列设备的收入占自动化包装设备收入比重由 2020 年度的 41.40% 增加至 47.91%，该设备的单位成本为 45.48 万元/套，低成本机型销量增加拉低了自动化包装设备的单位成本；②受生产工艺改善、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单台设备人工成本下降、YAMAHA 机器人等材料价格下降和销售型号变动的的影响，本期销售的主要设备 HM-ZD350 系列机型、HM-ZD6418 系列机型和纸浆模塑成型机的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下降金额分别为 3.85 万元、3.99 万元和 2.16 万元。

2021 年度，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均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本期销售均价较高的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350 系列的销售占比下降，且该系列设备因具体

机型销售变化的影响，销售均价下降；②纸浆模塑成型机系公司 2020 年度开发的产品，2021 年度销售均价有所下降，拉低了自动化包装设备的毛利率。上述原因综合导致自动化包装设备的销售均价下降。

C、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 1-6 月，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为 44.67%，较 2021 年度下降 3.01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自动化包装设备单位成本为 42.93 万元，较上年下降 3.32%，销售均价为 77.59 万元，较上年降低 8.57%，单位成本的变动使得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上升 1.74 个百分点，销售均价的变动使得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下降 4.74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自动化包装设备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的纸浆模塑成型机以公司新推出的热压成型设备为主，该机型相比 2021 年度销售的纸浆模塑成型设备机型的结构相对简单，单位成本相对较低，使得 2022 年 1-6 月纸浆模塑成型机的单位成本由 2021 年度的 48.91 万元下降至 27.77 万元，进而拉低了自动化包装设备的单位成本。

2022 年 1-6 月，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均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本期销售的纸浆模塑成型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使得纸浆模塑成型机的销售均价由 2021 年度的 100.26 万元下降至 57.88 万元，拉低了自动化包装设备的销售均价；② HM-ZD350 系列的产品结构，高价格的双工位机型销售占比下降，其中 HM-ZD350D 的销售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62.53% 下降至 37.03%，且 HM-ZD350D 和 HM-ZD350D-X 等机型的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使得 HM-ZD350 系列的销售均价由 2021 年度的 97.28 万元下降至 90.03 万元；③ HM-ZD6418 系列的主要机型 HM-ZD6418G 和 HM-ZD6418D 的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使得 HM-ZD6418 系列的销售均价由 2021 年度的 82.23 万元下降至 76.80 万元。

综上所述，受客户需求变化和公司新设备的推出，报告期内自动化包装设备的产品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自动化包装设备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相应发生变化，进而使得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发生变化。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价、收入、成本、毛利、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数据进行分析；（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相关产品结构变化、客户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因素、销售价格定价及调整情况，将了解的情况与收入成本明细表及分析情况进行比对。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结合发行人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供需、客户等因素变化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自动化包装设备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变动较大，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审核要点二十二

34-1-1-1-1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0 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关注税收优惠期或补贴期及其未来影响，分析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分别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专项说明文件、《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事实情况]

一、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6% 或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此外，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248.59	378.83	767.17	947.48
利润总额	4,684.70	7,706.96	7,035.86	6,785.60
占利润总额比例	5.31%	4.92%	10.90%	13.96%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较

低，公司经营成果对增值税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相关增值税优惠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科火字[2019]86号《关于广东省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规定，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2022年2月，公司通过广东省2021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9年至2022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018年11月28日子公司东莞市鸿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59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将不再续展。2019-2020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25%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403.22	556.97	810.75	648.37
利润总额	4,684.70	7,706.96	7,035.86	6,785.60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8.61%	7.23%	11.52%	9.56%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所得税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相关所得税优惠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获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相关资料，计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2）获取增值税征即退税收相关文件，计算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较小，税收优惠对未
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审核要点二十三

**36-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
明确意见。**

[事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26.90	84.23%	7,259.95	77.39%	7,207.57	77.12%	9,386.50	86.79%
1 至 2 年	1,470.39	10.56%	1,567.84	16.71%	1,687.82	18.06%	1,040.23	9.62%
2 至 3 年	711.10	5.11%	199.27	2.12%	99.71	1.07%	25.85	0.24%
3 至 4 年	13.38	0.10%	2.05	0.02%	2.24	0.02%	17.58	0.16%
4 至 5 年	-	-	2.24	0.02%	5.00	0.05%	29.25	0.27%
5 年以上	-	-	349.03	3.72%	344.03	3.68%	315.97	2.92%
小计	13,921.77	100.00%	9,380.39	100.00%	9,346.37	100.00%	10,815.38	100.00%
减：坏账准 备	1,055.89	-	1,038.49	-	943.73	-	991.68	-
合计	12,865.88	-	8,341.90	-	8,402.64	-	9,823.70	-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
比为 86.79%、77.12%、77.39% 和 84.23%，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安全性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991.68 万元、943.73 万
元、1,038.49 万元和 1,055.89 万元。

1、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1) 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3.46	3.33%	227.46	49.08%	23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58.31	96.67%	828.43	6.16%	12,629.87
其中:					
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13,416.34	96.37%	815.13	6.08%	12,601.21
应收国外企业客户	41.96	0.30%	13.30	31.70%	28.66
合计	13,921.77	100.00%	1,055.89	7.58%	12,865.88

(2)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9.77	7.14%	517.51	77.27%	152.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10.62	92.86%	520.98	5.98%	8,189.64
其中:					
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8,545.39	91.10%	505.46	5.92%	8,039.93
应收国外企业客户	165.23	1.76%	15.51	9.39%	149.71
合计	9,380.39	100.00%	1,038.49	11.07%	8,341.90

(3) 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8.27	4.80%	406.75	90.74%	41.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98.10	95.20%	536.97	6.03%	8,361.13
其中:					
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8,689.41	92.97%	516.27	5.94%	8,173.15

应收国外企业客户	208.69	2.23%	20.71	9.92%	187.98
合计	9,346.37	100.00%	943.73	10.10%	8,402.64

(4)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9.22	4.25%	411.77	89.67%	47.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56.16	95.75%	579.90	5.60%	9,776.26
其中:					
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9,697.61	89.67%	533.95	5.51%	9,163.66
应收国外企业客户	658.55	6.09%	45.95	6.98%	612.59
合计	10,815.38	100.00%	991.68	9.17%	9,823.70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2.22	3.75%	362.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89.91	96.25%	533.84	5.75%	8,756.07
其中:					
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8,928.71	92.51%	524.81	5.88%	8,403.91
应收国外企业客户	361.19	3.74%	9.03	2.50%	352.16
合计	9,652.13	100.00%	896.06	9.28%	8,756.07

注: 2019年度公司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2019年初的应收账款重新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921.77	9,380.39	9,346.37	10,815.38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	1,870.43	5,584.74	7,598.77	10,269.71
回款比例	13.44%	59.54%	81.30%	94.95%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检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主要客户回款凭证、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比分析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2）了解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3）通过互联网检索和公开信息披露查询等方式对主要逾期客户的经营背景、业绩规模和信用信息进行调查。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应收账款实际迁徙率、结合前瞻性估计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测算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部分逾期账款全额计提减值；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政策谨慎，计提充分。

审核要点二十四

36-1-2-1-1 保荐人应当核查相应客户的信用状况、冲回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对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事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类型	付款方式	信用政策
A 类客户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后要求支付一定比例定金（通常收款 10%-30% 左右），发货前或者安装调试合格后在一定信用期内（通常为 1-6 个月）支付一部分货款（通常累计收款 90% 左右），调试合格后或者使用一定期间后付剩余尾款（全部收款完毕）。
B 类客户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装船发货前支付全额货款。
C 类客户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后要求支付一定比例定金（通常收款 10%-30% 左右），剩余尾款在一定信用期（12 个月左右）内分期支付。

注：公司部分 A 类客户采取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方式支付设备货款：公司与客户双方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同时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三方协议《购买合同》，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客户的资质，与终端客户约定各自承担的设备款项支付比例，双方的付款比例均在合同中明确，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客户根据《购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公司支付货款。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将客户分为 ABC 三类客户，A 类客户为内销客户以及内销客户在国外的关联公司，B 类客户为外销客户，C 类客户为

首次合作或具有发展潜力的客户。

公司业务人员在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之前，会结合客户的场地、业务规模、主要人员从业经验、资金实力、诉讼情况等进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及客户适用的信用政策提交给总经理进行审批。总经理根据业务员的评估结果以及历史合作情况统一审批客户的信用政策。

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客户信用评估流程以及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制定的制度，严格执行应收账款信用审批程序，并开展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工作，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审批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动。公司对于首次合作或具有发展潜力的客户，经业务员实地考察后且经过总经理审批后，方可采取分期付款政策，分期时间基本在一年左右。公司仅对少数客户采取分期付款政策，且该政策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并非在报告期末为了促进销售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公司要求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进行付款，部分客户因应付款流程、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付款时间会超出信用期。对于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该客户的资信状况、合作历史，结合公司内控流程启动货款催收、暂停发货、锁定开机密码、法院起诉等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84.23%，应收账款质量好。

2022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安徽百纳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27.50	139.02	61.11%	回收可能性
深圳市宏悦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44.96	51.58	35.58%	回收可能性
广东卓威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91.00	36.85	40.5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463.46	227.46	49.08%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安徽百纳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27.50	132.70	58.33%	回收可能性
越南森林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26.80	22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卓威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91.00	33.54	36.85%	回收可能性
东莞市晟杰包装有限公司	89.43	89.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益泰丰和实业有限公司	32.80	32.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24	2.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69.77	517.51	77.27%	-

2021 年度，公司收到了上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佛山市弘球工艺实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97.00 万元，对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本期进行了转回，具备合理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越南森林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26.80	22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弘球工艺实业有限公司	97.00	55.48	57.20%	回收可能性
东莞市晟杰包装有限公司	89.43	89.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益泰丰和实业有限公司	32.80	32.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24	2.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8.27	406.75	90.74%	

注：公司根据佛山市弘球工艺实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对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度，公司收到了上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湘潭市华鹏包装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9.10 万元、东莞市晟杰包装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1.19 万元和东莞市创世福尔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0.66 万元，对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本年度进行了冲回，具备合理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越南森林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26.80	226.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弘球工艺实业有限公司	97.00	49.55	51.08%	回收可能性
东莞市晟杰包装有限公司	90.62	90.6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益泰丰和实业有限公司	32.80	32.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湘潭市华鹏包装有限公司	9.10	9.1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24	2.2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创世福尔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0.66	0.6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9.22	411.77	89.67%	

注：公司根据佛山市弘球工艺实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对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查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明细以及坏账计提情况；（2）查询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以及相关客户的资信情况；（3）核实坏账准备冲回的原因，对已收回货款相关凭证进行查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单项坏账准备计提冲回原因合理充分，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审核要点二十五

36-2-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是否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理由，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事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836.69 万元、1,042.64 万元、572.26 万元和 1,375.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40%、2.41%、1.41%和 3.15%。

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01.40	1.00	500.39	569.52	1.14	568.38	925.16	1.85	923.31	838.37	1.68	836.69
商业承兑汇票	902.40	27.34	875.06	4.00	0.12	3.88	122.86	3.53	119.33	-	-	-
合计	1,403.80	28.35	1,375.45	573.52	1.26	572.26	1,048.02	5.38	1,042.64	838.37	1.68	836.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838.37 万元、1,048.02 万元、573.52 万元和 1,403.8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金额合计分别为 1.68 万元、5.38 万元、1.26 万元和 28.3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汇票结算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 100.00 万元，该票据的出票单位为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出票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6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商业承兑汇票无法承兑，公司已将该笔款项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转为应收账款。截止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上述回款。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结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及票据管理制度，复核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及合理性，判断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清单，并结合承兑人信用等级、期后到期情况，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是否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复核相关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除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 100.00 万元无法兑现由客户改为银行转账回款以外，不存在其他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具备合理性。

审核要点二十六

36-2-2-1-1 保荐人应当核查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事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6.54	304.54	737.87	329.52	586.44	660.28	253.15	741.59
商业承兑票据	-	902.40	-	-	-	122.86	-	-
合计	796.54	1,206.94	737.87	329.52	586.44	783.15	253.15	741.5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同时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指出：“关于这里所指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

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11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11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2019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AAA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公司将上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11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应收票据背书进行终止确认，其他银行不终止确认。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结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及票据管理制度，复核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及合理性，判断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清单，并结合承兑人信用等级、期后到期情况，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复核相关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3）检查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到期承兑情况，分析应收票据风险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披露的期末终止的应收票据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审核要点二十七

37-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事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91.15 万元、11,454.13 万元、13,893.81 万元和 12,201.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4%、26.52%、34.17% 和 27.9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末存货金额呈增长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386.55	24.43%	3,532.29	22.74%	2,903.70	21.51%	1,760.43	14.60%
在产品	3,035.11	21.90%	3,992.81	25.71%	3,630.58	26.90%	3,007.42	24.94%
自制半成品	4,258.30	30.72%	3,379.09	21.76%	3,368.41	24.96%	2,660.58	22.07%
库存商品	2,517.82	18.16%	3,761.29	24.22%	1,875.43	13.89%	2,454.31	20.36%
发出商品	630.06	4.55%	835.51	5.38%	1,702.84	12.62%	2,171.50	18.01%
委托加工物资	33.82	0.24%	30.45	0.20%	16.22	0.12%	3.17	0.03%
合计	13,861.66	100.00%	15,531.44	100.00%	13,497.18	100.00%	12,057.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57.41 万元、13,497.18 万元、15,531.44 万元和 13,861.66 万元，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自制半成品构成，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88%、99.80% 和 99.76%。

②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增长率	账面余额	增长率	账面余额	增长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3,386.55	-4.13%	3,532.29	21.65%	2,903.70	64.94%	1,760.43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增长率	账面余额	增长率	账面余额	增长率	账面余额
在产品	3,035.11	-23.99%	3,992.81	9.98%	3,630.58	20.72%	3,007.42
自制半成品	4,258.30	26.02%	3,379.09	0.32%	3,368.41	26.60%	2,660.58
库存商品	2,517.82	-33.06%	3,761.29	100.56%	1,875.43	-23.59%	2,454.31
发出商品	630.06	-24.59%	835.51	-50.93%	1,702.84	-21.58%	2,171.50
委托加工物资	33.82	11.06%	30.45	87.75%	16.22	411.00%	3.17
合计	13,861.66	-10.75%	15,531.44	15.07%	13,497.18	11.94%	12,057.41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760.43 万元、2,903.70 万元、3,532.29 万元和 3,386.5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4.60%、21.51%、22.74% 和 24.43%。

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上涨,主要系随着江苏鸿禧的陆续投产,公司扩大了产能,期末原材料金额随之增长。其次,公司客户订单量增长,期末预收客户款较上年末增长 695.27 万元,为应对订单生产,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再次,公司 2020 年基于市场对口罩机的需求,采购了口罩机生产所用原材料,一定程度促使期末原材料数量有所增长。

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28.59 万元,增幅 21.65%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根据历史销售记录、手持订单及对未来市场的判断,采购规模增加,期末电气元器件、钢材等材料备货增加;另一方面系江苏鸿禧产量扩大,期末原材料金额随之增长。

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45.74 万元,降幅 4.13%的主要原因系受生产进度的影响,部分原材料生产为自制半成品所致。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007.42 万元、3,630.58 万元、3,992.81 万元和 3,035.11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94%、26.90%、25.71%和 21.90%。

2020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上年增长 20.72%,主要系该期公司客户预收

款增长以及包装设备产能扩张、新增在制的口罩机，使得期末处于生产状态的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2021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362.23万元，增幅9.98%的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同时为了加快交货速度，公司增加了通用部件的生产，使得期末在产品的金额增加。

2022年6月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减少957.70万元，降幅23.99%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末在产品完工入库为自制半成品增加所致。

C、自制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半成品余额分别为2,660.58万元、3,368.41万元、3,379.09万元和4,258.30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22.07%、24.96%、21.76%和30.72%。公司包装设备涉及过胶、定位、贴角、成型等多级部装，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由各个部装的产成品完成入库形成。公司在“计划生产”模式下会根据历史销售记录、手持订单和对未来市场的判断，保持合理的存货仓储量，进行一定半成品的备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金额持续增长，促使公司自制半成品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D、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为加工装配完成的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2,454.31万元、1,875.43万元、3,761.29万元和2,517.82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36%、13.89%、24.22%和18.16%。在“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下，公司在结合在手订单进行生产的同时进行一定的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在结合过往年度销售情况以及新增的订单需求情况下调整产量，从而导致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持续推出新型的包装设备，新产品的推广也促使公司产量增加，致使期末库存商品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库龄主要以1年以内为主。

E、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客户尚未签收或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客户尚未最终验收的包装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安装和调试是公司包装设备实现销售的重

要环节，包装设备安装调试需要一定的时间。报告期内，根据产品需要以及合同约定，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在公司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取得对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后确认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171.50 万元、1,702.84 万元、835.51 万元和 630.06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18.01%、12.62%、5.38% 和 4.5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呈下降趋势，发出商品的变化主要受客户订单和设备安装进度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据资产负债表日销售价格计算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存在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9.91	72.48	-	68.44	-	613.94
在产品	545.88	1.10	-	-	-	546.98
库存商品	145.81	21.76	-	40.66	-	126.91
自制半成品	336.03	53.76	-	17.04	-	372.76
合计	1,637.63	149.10	-	126.14	-	1,660.5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97.37	162.42	22.99	272.88	-	609.91
在产品	763.19	4.22	-	171.97	49.57	545.88
库存商品	186.18	80.56	21.71	142.64	-	145.81
自制半成品	396.31	111.63	4.87	176.78	-	336.03
合计	2,043.05	358.84	49.57	764.26	49.57	1,637.6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存货种类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9.44	506.12	-	8.18	-	697.37
在产品	-	763.19	-	-	-	763.19
库存商品	232.65	57.61	-	104.08	-	186.18
自制半成品	34.17	364.07	-	1.94	-	396.31
合计	466.26	1,691.00	-	114.20	-	2,043.0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0.61	80.70	-	41.87	-	199.44
在产品	20.27		-	20.27	-	
库存商品	189.56	53.69	-	10.61	-	232.65
自制半成品	36.06	9.40	-	11.29	-	34.17
合计	406.50	143.78	-	84.03	-	466.26

2020 年度，公司利用现有生产线，生产出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口罩机，当年口罩机及配套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3,554.74 万元。但随着口罩产量日益饱和，公司口罩机销量受到一定影响。

2020 年度，口罩机原材料超声波焊接系统系口罩机核心元件，受疫情影响，单价波动巨大，期末形成较大幅度的跌价，公司对期末无生产计划的超声波焊接系统根据目前市场询价情况计提跌价。对少量有生产计划的超声波焊接系统以及其他口罩机存货根据目前库存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情况结合工单预计生产数量，根据最近期销售价格、结合销售费用率对口罩机存货计提跌价。2020 年度，公司口罩机相关存货计提跌价金额为 1,483.92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口罩机跌价计提情况占存货整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计提跌价 金额	口罩机				口罩机跌价 占存货跌价 比例
		口罩机存 货余额	按照销售 价格计提 跌价	对超声波 系统单独 计提跌价 金额	跌价合计	

原材料	506.12	422.01	41.26	331.99	373.24	73.75%
自制半成品	364.07	448.79	202.41	100.64	303.05	83.24%
库存商品	57.61	70.12	44.43	-	44.43	77.12%
在产品	763.19	1,060.02	763.19	-	763.19	100.00%
合计	1,691.00	2,000.94	1,051.29	432.63	1,483.92	87.75%

如上表所述，公司口罩机跌价占存货跌价比例为 87.75%，占比较高。口罩机计提跌价后，口罩机净值为 517.02 万元。

2020 年度，口罩机跌价计提情况对本年度收入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口罩机业务	整体情况	占比
营业收入	3,554.74	30,834.58	11.54%
营业成本	877.18	17,497.29	5.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3.92	-1,691.00	87.75%
营业利润	257.94	7,035.64	3.67%
利润总额	257.94	7,035.86	3.67%
净利润	268.11	6,065.72	4.42%

如上所示，2020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1,691.00 万元主要为口罩机计提的跌价。公司口罩机业务毛利率较高，但受期末计提跌价的影响，口罩机业务当期利润总额为 257.94 万元，占公司整体利润总额比例为 3.67%，比例较低，口罩机业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贡献较小。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备货及生产周期、库存商品产销配比情况；（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明细，分析各主要项目占比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计算各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测算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率或销售率；（3）获取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明细、期后结转成本明细及对应验收单据，分析期后销售实现情况；（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库龄明细表，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存货的具体构成及长库龄形成原因，并分析合理性；（5）获取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及日常存货管理

核算记录，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发行人是否定期对相关存货的使用状态进行评估，对失去使用价值的存货是否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成本费用；（6）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方法，判断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及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形，公司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审核要点二十八

37-1-2-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库龄较长的原因、是否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事实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各项目库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分类	金额	库龄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2.6.30	原材料	3,386.55	2,074.98	439.87	685.39	186.31
	在产品	3,035.11	2,268.32	670.39	27.75	68.66
	自制半成品	4,258.30	3,495.64	471.21	207.61	83.84
	库存商品	2,517.82	2,025.48	212.02	223.34	56.98
	发出商品	630.06	630.06	-	-	-
	委托加工物资	33.82	33.82	-	-	-
	合计	13,861.66	10,528.30	1,793.49	1,144.09	395.78
2021.12.31	原材料	3,532.29	2,301.01	975.91	82.09	173.28
	在产品	3,992.81	3,191.50	640.82	156.33	4.16
	自制半成品	3,379.09	2,608.94	460.04	262.99	47.12
	库存商品	3,761.29	3,143.79	128.43	391.09	97.99
	发出商品	835.51	835.51	-	-	-

	委托加工物资	30.45	29.93	0.52	-	-
	合计	15,531.44	12,110.68	2,205.71	892.50	322.54
2020.12.31	原材料	2,903.70	2,230.03	174.39	177.36	321.93
	在产品	3,630.58	3,293.88	332.55	4.16	-
	自制半成品	3,368.41	2,492.54	616.84	172.61	86.42
	库存商品	1,875.43	928.04	788.11	94.69	64.59
	发出商品	1,702.84	1,702.84	-	-	-
	委托加工物资	16.22	16.09	0.12	-	-
	合计	13,497.18	10,663.42	1,912.01	448.81	472.94
2019.12.31	原材料	1,760.43	1,139.01	288.15	126.86	206.42
	在产品	3,007.42	2,950.12	57.30	-	-
	自制半成品	2,660.58	2,394.01	176.99	64.21	25.37
	库存商品	2,454.31	2,225.03	164.69	52.01	12.59
	发出商品	2,171.49	2,171.49	-	-	-
	委托加工物资	3.17	3.17	-	-	-
	合计	12,057.41	10,882.83	687.12	243.07	244.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057.41 万元、13,497.18 万元、15,531.44 万元和 13,861.66 万元，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公司产品零配件种类繁多，具有小额多品种的特点，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系售后维修配件、生产备料以及因产品设计调整暂时闲置的物料。部分原材料体积小、易储存，集中采购和集中生产有助于降低成本，因此存在一定量的备货。公司对存货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于售后维修配件及生产备料，定期进行盘点维护，确认其保存状态良好；对于因产品设计调整而暂时闲置的物料，生产部门积极通过零件改造等方式消化库存；对于确认已不再使用的材料，做报废处理。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主要系产品备货，对于销售量较少的库存商品类别，公司已充分考虑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部联合仓储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等部门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方法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执行，综合考虑可变现净值

和库龄情况，计提跌价准备。

2. 存货各项目的跌价测试和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考虑了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过程如下：

(1) 库存商品和可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销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对于无市场报价且库龄较长的存货，全额提取了减值准备；

(3)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型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以前年度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销售出库或领用出库，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转销处理，转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存货跌价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9.91	72.48	-	68.44	-	613.94

在产品	545.88	1.10	-	-	-	546.98
库存商品	145.81	21.76	-	40.66	-	126.91
自制半成品	336.03	53.76	-	17.04	-	372.76
合计	1,637.63	149.10	-	126.14	-	1,660.5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97.37	162.42	22.99	272.88	-	609.91
在产品	763.19	4.22	-	171.97	49.57	545.88
库存商品	186.18	80.56	21.71	142.64	-	145.81
自制半成品	396.31	111.63	4.87	176.78	-	336.03
合计	2,043.05	358.84	49.57	764.26	49.57	1,637.6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9.44	506.12	-	8.18	-	697.37
在产品	-	763.19	-	-	-	763.19
库存商品	232.65	57.61	-	104.08	-	186.18
自制半成品	34.17	364.07	-	1.94	-	396.31
合计	466.26	1,691.00	-	114.20	-	2,043.0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0.61	80.70	-	41.87	-	199.44
在产品	20.27	-	-	20.27	-	-
库存商品	189.56	53.69	-	10.61	-	232.65
自制半成品	36.06	9.40	-	11.29	-	34.17
合计	406.50	143.78	-	84.03	-	466.26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11.98%	10.54%	15.14%	3.87%
同行业上市公司				
赛腾股份	1.04%	1.03%	2.37%	3.55%
斯莱克	5.55%	6.69%	4.34%	2.52%
新美星	0.14%	0.29%	0.23%	-
中亚股份	1.08%	1.30%	0.93%	0.26%
同行业平均水平	1.95%	2.33%	1.97%	1.58%

注：上述数据根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由于公司与各可比公司在存货结构及业务情况方面存在差异，各期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比存在一定差异。除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因口罩机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较多以外，2019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整体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测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针对长库龄存货，检查其期后处理及结转情况。获取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及日常存货管理核算记录，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发行人是否定期对相关存货的使用状态进行评估，对失去使用价值的存货是否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成本费用；（2）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方法，判断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及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并复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发行人差异情况；（4）公司对大额较大的发出商品进行函证确认或现场盘点，核实期末发出商品准确性和真实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少数库龄较长的存货合理，不存在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的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审核要点二十九

38-1-1-1-1 保荐人应当结合经营模式核查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合理性，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事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项目	2022.6.30/2022年 1-6月	2021.12.31/2021年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机器设备	4,341.01	4,179.58	3,044.33	2,967.85
产量				
自动化包装设备	166	251	202	229
包装配套设备	275	1,063	787	892
口罩机	-	8	42	-
销量				
自动化包装设备	167	271	221	209
包装配套设备	456	1,017	941	920
口罩机	-	9	39	-

由上表可知，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呈上涨趋势，公司产品销量逐年增加，但公司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的产量在 2020 年有所下降。由此可见，公司机器设备的变动趋势与公司产品产量并不呈同向变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的产能并非制约公司生产能力的关键因素，制约公司生产能力的环节主要为装配调试环节，装配调试人员的数量和装配的熟练程度是决定公司产能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由于装配调试人员的数量发生变动，公

司产能随之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装配调试人员加权平均人数（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装配调试人员加权平均人数（人）	51	55	45	50
定额工时（小时）	68,992	147,168	120,512	133,056
实际工时（小时）	66,496	162,583	137,904	141,543
产能利用率	96.38%	110.47%	114.43%	106.38%

注：当期加权平均人数=Σ[每月在职员工人数]/12，公司的装配人员包括部装人员和装配调试人员，产能以装配调试人员数量进行统计；

定额工时=Σ当月安装调试人员数量*每月工作天数*8小时。

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装配调试人员加权平均人数增长率分别为-10.00%、22.22%，定额工时增长率分别为-9.43%、22.12%，实际工时增长率分别为-2.57%、17.90%，公司装配调试人员数量的增加与工时增长具有匹配性。

2022年上半年，受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装配调试人员实际工时有所降低，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工时统计表，核查了各期工时耗用情况，检查工时与生产员工数量的匹配性，量化分析工时与产量的关系；（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产成品完工入库记录、成品外购入库记录、产品销售出库记录、验收单据等原始资料，验证产销率数据的准确性；（3）结合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场所，观察用水、用电设备的运行情况；（4）访谈发行人生产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模式，生产受限因素。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产能、销量与公司的机器设备变动无直接关系，公司的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公司产能主要受装配调试人员的数量和装配的熟练程度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中未披露装配调试人员等信息，故未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审核要点三十

45-1-1-1-1 如发行人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的，保荐人应当核查募投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及风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资金投向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还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尚未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的，保荐人应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是否有明确的投资方向，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投资方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能否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并就上述事项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应当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8 的相关规定，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就上述事项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事实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生产中心	20,155.15	18,341.84	鸿铭股份
2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营销中心	5,422.39	5,422.39	鸿铭股份
3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研发中心	4,575.01	4,575.01	鸿铭股份
合计		30,152.56	28,339.2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

（一）主营业务与发展目标

本次计划实施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将缓解现有产品产能不足的瓶颈，增强公司市场地位，并补充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属于营销渠道建设，建设完成后，通过全球性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维护、品牌管理、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将有力提升公司客户维护、开发能力，增强产品推广力度，为国内外市场的销售提供有力的技术服务支持，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研发能力，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可与公司不断扩大的生产能力相匹配，起到强大技术支持、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树立良好品牌形象的作用。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在包装专用设备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大量包装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与众多国内外印刷包装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对缓解公司现有产品产能不足的瓶颈，增强公司产品推广力度，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具有重要意义。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结合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运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三）财务状况

尽管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但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趋势，未来公司进一步提升制造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将会对资金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必要性，但公司仅靠自身经营积累筹集项

目资金存在较大资金压力。本次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会因投资项目实施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导致公司利润水平略有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产生效益，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显著提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四）技术水平

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具有行业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模块化设计使得生产线的柔性化程度较高，可以使公司以接近大批量生产的效率和成本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同时也大大提升了公司的设计及生产效率。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285 项，软件著作权 62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技术主要基于公司现有研发能力或是公司现有产品的延伸，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五）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具有多年的研发、生产、销售、市场开拓经验及广泛的社会资源，对国内外包装专用设备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且核心人员结构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稳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切实可行、权责清晰、符合公司所处业务领域和实际情况的业务流程，能够保证公司的经营得以有序运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入后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扩充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提升公司的产品丰富度、技术水平和经营效益，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仍呈现下降趋势。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盈利能力

将随着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而逐渐增强,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都将逐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回升。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运营效率,以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一)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生产中心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突破产能瓶颈, 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量持续增长。目前,生产能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瓶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已接近 100%,现有的生产加工场地和设备加工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作为包装专用设备主要的生产企业之一,近年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自我积累,不断提高生产能力,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提高管理水平,迅速提升了行业地位。但是企业要适应市场需求的发展,提高市场份额,保持行业地位,需要扩大现有产能。因此,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增强规模效应,是公司发展壮大及塑造品牌的有效途径。

(2) 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作为国内主要的包装设备生产厂商之一,公司已获得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区印刷包装生产企业的认可,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优势。在市场空间日益扩大的前提下,虽然公司能够依托制造能力和产品性能等优势扩张自身市场,但由于生产能力有限,无法争取更大市场份额。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巩固行业地位。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 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世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的快速增长使得包装机械的市场需求快速提升;同时,发达经济体包装机械成套设备保有量较大,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复苏,设备更新、机械设备下游厂商扩建仍将支撑包装机械成套设备的市场需求,全球包装机械需求未来将保持稳步增长,海外市场空间广阔,我国企业出口的巨大潜力。

随着国家整体实力的不断提高，我国企业越来越多的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抢占海外市场份额。2021年，我国包装机械出口总额为36.38亿美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2.60%，我国包装机械出口额已重新进入稳定增长的阶段。近几年，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较快，但仍需要通过其他国家进口先进的设备和技术以弥补自身的制造业缺口，因此，海外市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将会成为我国包装机械出口的巨大市场。另外美国等发达国家劳动成本越来越高，部分产品进口的利润会比自身生产更高，因此发达国家也将是一个前景广阔的包装机械出口市场。

（2）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目前，公司已成为包括裕同科技、美盈森、金箭印刷、重庆海派、新洲印刷、铭丰包装、PT.Satyamitra Kemas Lestari（印度尼西亚）、Goldsun Packaging & Printing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等印刷包装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稳定的客户群体有利于公司在细分市场保持稳定的业务收入。同时，通过对优质客户的服务，公司逐步扩大了市场影响力，赢得了更多客户资源，这为公司逐步融入跨国企业的全球产品供应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客户保障。

（二）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营销中心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优化并完善营销网络布局

参与市场竞争需要有健全的营销服务网络作为支撑，较之于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公司在全球性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维护、品牌管理、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相对落后。首先，目前公司尚未在国内主要城市设立办事处，销售网络建设力度不足，滞后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其次，公司在国内地区的客户关系维护、品牌管理、技术服务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大力投入营销中心建设，实现销售收入持续、快速的增长，巩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地位，加大对国外市场出口份额。因此，公司亟需进行营销中心建设，使全球性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维护、品牌管理、技术服务体系的建设与公司整体发展同步进行。

（2）有利于开拓新的利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市场营销网络主要是基于包装设备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营销网络的建设，可以打破区域性的限制，缩短各种信息流通的时间，有效降低资源、物源、信息源的传递和处理成本。市场营销网络相当于在公司与客户之间搭建了一条相互沟通的桥梁，客户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得到有关最新包装产品的信息，而公司也可获得相关的市场需求信息。因此，营销中心的建设将成为决定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丰富的业务扩张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经验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东莞为总部，立足珠三角，业务不断向全国以及海外扩展。公司在过往的营销网络拓展和产品销售上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在营销网络布局方面，公司以东莞作为整体承担销售及客服职能，并向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的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保障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目前公司内销业务拓展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地区，同时还在积极开拓华北、西南、东北地区，出口销售将成为公司的盈利增长点。

在产品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坚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保持高客户粘性。公司以扎实的技术能力和专业的服务态度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更好的应用公司产品，提升了客户的稳定性。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营销网络体系及产品销售经验，其经营业绩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市场扩张竞争优势，为本项目营销中心建设提供丰富的市场拓展经验支撑。

（2）公司具备优秀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团队

公司组织结构完整，管理体系完备，良好的企业文化和轻松的工作氛围为公司建立起了强大的凝聚力。公司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均具备多年的行业内从业经验，且多数已在公司服务多年，对公司的业务及管理制度较为熟悉。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体制，并针对管理中心每个人员都已经制定了对应的考

核办法，保证了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三）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研发中心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特征，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纸包装生产企业，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带动相关的生产设备需求量的稳步增加，此外，由于终端消费者的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变化，纸质包装的包装形式也不断推陈出新，从而推动了包装设备的更新改造和升级换代。因此，公司必须以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为支撑，在产品技术、生产配套方面保持较强的可调整性，根据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保持竞争力。公司只有通过研发中心的技术改造，加大研发投入，才能不断满足行业的技术发展特征，保持行业地位。

（2）提升研发实力，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研发能力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跟随包装设备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每年投入较高比例的资金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和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本公司研发项目数量不断增加，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配备和管理等方面较难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目前有多个研发项目正在开展或即将开展，这些项目资金需求大、研发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实验耗时长、项目管理复杂，需要给予相应的硬件支持和充足的技术人员配备。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导向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包装工业已位列我国38个主要工业门类的第14位，成为中国制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以智能包装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着力发展智能包装产品及其军用化，大力提升包装产业信息化水平。《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明确提出“到2022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

广”，纸包装作为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替代产品，将得到推广。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等相关产业政策导向的要求。

（2）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包装专用设备的研发，现已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与经验。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2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技术创新不断取得突破，利用特殊的工艺流程和工艺设备，大幅度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公司还拥有多项自有技术和独特的生产工艺。

此外，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近年来长期保持业内较高的研发投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293.06 万元、1,501.79 万元、1,728.18 万元和 652.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8%、4.87%、5.34% 和 3.94%。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

（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用账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程

序。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投向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四）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对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备独立经营能力，能够进行独立经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获取并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三会会议审议文件，核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审议情况；（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等产业政策资料；（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证和环评批复，确认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了解关联方的经营范围。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及风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已如实披露；根据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资金投向等情况已充分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审核要点三十一

46-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是否合法，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是否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履行可能性，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意见。

[事实情况]

一、重大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订立时间	是否履 行完毕
1	东莞市美盈森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 同》	HM-ZD350D等全 自动制盒机及其 控制软件	950.00	2019.06.18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订立时间	是否履 行完毕
2	湖北正华瑞通 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 售合同》 及补充协 议	HM-ZD350KBNHAB 等全自动制盒机 及其控制软件	745.20	2019.8.7/ 2019.8.10	否
3	昆山大唐彩印 有限公司	《设备买 卖合同》 及补充协 议	HM-ZD350D等全 自动制盒机及其 控制软件	1,200.00	2019.12.23 / 2021.3.15	否
4	佛山市德启首 饰包装有限公 司	《设备销 售合同》 及补充协 议	HM-ZD350D等全 自动制盒机及其 控制软件、压泡 机	768.00	2020.1.16/ 2020.12.15	是
5	慈溪市华星医 疗器械有限公 司	《设备销 售合同》	HM-KN95、 HM-ZD100等口罩 机	6,000.00	2020.5.3	是
6	佛山市奥盈彩 印包装有限公 司	《设备销 售合同》	HM-ZD350D、 HM-ZD-6418K等 全自动制盒机及 其控制软件、贴 角机	546.00	2020.5.11	是
7	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 (Chonburi) Co., Ltd (合 众创亚包装服 务(春武里) 有限公司))	《设备采 购合同》	HM-ZD350D等全 自动制盒机及其 控制软件	579.00	2020.6.2	是
8	东莞市裕同包 装科技有限公 司	《设备购 买合同》	纸浆模塑成型机	750.00	2020.6.17	是
9	宜宾市裕同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	《设备购 买合同》	纸浆模塑成型机	875.00	2020.6.17	是
10	深圳劲嘉新型 智能包装有限 公司	《设备销 售合同》	HM-ZD350D等全 自动制盒机及其 控制软件、压泡 机	580.00	2020.9.3	是
11	东莞市裕同包 装科技有限公 司	《设备购 买合同》	纸浆模塑成型机	1,070.00	2021.4.14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订立时间	是否履 行完毕
12	武汉天龙金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纸浆模塑成型机、纸浆模塑切边机	1,760.00	2021.12.25	否
13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热压成型机	1,194.00	2021.12.28	否
14	东莞市德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HM-ZD350D等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压泡机	520.00	2021.12.29	否
15	余姚市江南印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HM-ZD350D等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自动上糊定位机	520.00	2022/1/16	否
16	佛山市德启首饰包装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HM-ZD350D-X等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自动气动压泡机	1,200.00	2022/3/2	否
17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热压成型机	1,194.00	2022/3/16	否
18	广东环宇包装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HM-ZD6418D等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自动气动压泡机	1,304.00	2022/6/5	否
19	劲佳包装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HM-ZD6418D等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自动液液压泡机	588.00	2022/6/6	否

注：2020年10月21日，公司与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针对序号5合同签订解除协议，双方约定，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乙方）向公司（甲方）支付的1,000万元定金折抵甲方已向其交付的口罩机之对价，甲方不再向乙方退回前述款项，乙方亦不再向甲方退回前述货物，甲乙双方基于《设备销售合同》的其余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21年2月6日，公司与佛山市奥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针对序号6合同签订协议，佛山市奥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退还HM-ZD350D全自动制盒机及压泡机等设备，退货金额共计276.00万元。

（二）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根据日常生产需要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框架合同对产品质量、货物的交付、结算方式、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而产品的规格、类型、数量及价格则由双方在日常经营中根据实际情况下的具体订单而定。截至本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任一年度采购总额超过 500 万的重要框架合同情况及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签署日	交易/ 合同金额	合同 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2017.1.30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不适用	正在履行
2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2017.2.9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不适用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	2018.3.28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不适用	正在履行
4	汇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2020.5.6	657.84 万元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5	东莞市佑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非标准件、钢材及其他	2019.10.10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不适用	正在履行
6	佛山市顺德区满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020.2.26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不适用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华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2017.2.16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不适用	正在履行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鸿铭股份	广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3 号地下室	11,500.00/ 671.17	2020.10.23/ 2021.12.1	否
2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门窗、护栏工程分包合同》	鸿铭股份	东莞市普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门窗、护栏工程	703.3620	2022.1.20	否

3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消防工程》	鸿铭股份	广东旺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消防工程	1,120.00	2022.3.29	否
4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幕墙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鸿铭股份	广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幕墙工程安装工程	1,760.00	2022.5.27	否

(四)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人/担保物	是否已偿还借款
1	0201000202-2021年(城区)字00187号/工行城区支行2022年补字001号	2021.10.09 /2022.2.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5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5,000.00	抵押担保	土地【注1】	【注2】
2	0201000201-2022年(城区)字00001号	2022.1.17	鸿铭股份		1年	720.00	-	-	-
3	0201000201-2022年(城区)字00064号	2022.3.26			1年	1,000.00	-	-	-
4	0201000201-2022年(城区)字00102号	2022.4.25			12个月	550.00	-	-	-
5	0201000201-2022年(城区)字00140号	2022.5.23			1年	550.00	-	-	-

注1：2021年10月9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工行东莞城区支行2021年城抵字第00187号），约定将乙方拥有的位于东莞市东城科技园东科路与同欢路交汇处西北侧的土地作为抵押物，用以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31年10月25日期间，在人民币23,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注2：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提款。

(五) 与融资租赁公司及终端用户签订的买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卖方与融资租赁公司及终端用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买卖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	终端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订立时间	是否履行 完毕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丰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合同》	HM-ZD350D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压泡机	237.60	2019.10.20	是
2		广州市东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HM-ZD350D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	240.00	2019.11.9	是
3		深圳市宏悦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HM-ZD350D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压泡机	239.80	2019.12.2	是
4		东莞市现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HM-ZD6418PLUS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	330.00	2019.12.18	是
5		深圳市万象源包装有限公司		HM-ZD350D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	236.00	2020.4.27	是
6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佳旺印刷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HM-ZD6418G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压泡机	216.00	2019.10.16	是
7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	上海千寻纸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HM-ZD6418D、HM-ZD350D、HM-ZD6418G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	520.00	2021. 1. 22	是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上海千寻纸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80 万元、440 万元。上海千寻纸品有限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支付上述合同部分款项，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与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六）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签署日	交易/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 完毕
1	鸿禧科技	东莞市振研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数控机床	2019. 4. 30	1,140.00 万元	至合同履行完毕	是
2	鸿铭股份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龙门加工中心	2021. 5. 18	650.00 万元	至合同履行完毕	是

（七）银行承兑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总额	起止日期
1	鸿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0201000201-2021(承兑协议)00017号	610.00 万元	2021.4.27-2021.10.14
2	鸿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0201000201-2021(承兑协议)00020号	750.00 万元	2021.5.19-2021.11.11
3	鸿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0201000201-2021(承兑协议)00025号	870.00 万元	2021.7.19-2022.1.11
4	鸿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0201000201-2022(承兑协议)00001号	625.00 万元	2022.3.28-2022.9.24

二、重大合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上述重大合同中，发行人与广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履行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公司相关采购和销售合同及订单均经过公司内部批准流程，公司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相关订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匹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情形。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台帐，检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等；（2）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3）查阅公司合同审核流程记录；（4）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客户与供应商执行了穿行测试；（5）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合同签署是否经过其内部决策程序；（6）查阅发行人合同、订单相关的内部制度，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合同、订单执行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

力待定的情形,合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相关订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匹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谭利平 陈小宇 钟贤亮
谭利平 陈小宇 钟贤亮

项目协办人:

张名锋
张名锋

保荐代表人:

郑伟 郭天顺
郑伟 郭天顺

内核负责人:

李洁
李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郭天顺
郭天顺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郜泽民

总经理:

潘海标
潘海标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授
权代表):

潘海标
潘海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转授权委托书

转授权人：陈照星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被转授权人：潘海标 公司总经理（总裁）

转授权委托事项：

在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照星同志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参加省委党校培训班期间：

1. 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总裁）潘海标同志：

（1）审批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公司法定代表人印鉴印章的用章审批流程；

（2）签署需公司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的文件；

（3）签署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需董事长签署的 IPO 项目招股说明书、再融资项目（含增发、配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转授权期限：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各方确认：

本人已知悉转授权工作要求，与被转授权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依法合规进行上述转授权。

转授权人（签字）：

本人已知悉转授权工作要求，与转授权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依法合规行使上述职权，代行职权期间遇到重大或紧急事项将及时与转授权人沟通解决。

被转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郑伟 郭天顺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通过网络搜索及查询相关产业政策，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2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专利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商标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得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软件著作权真实有效。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核查银行流水等方式，确认了公司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访谈和实地查看等方式，确认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取得关联方调查表等方式，确认关联方披露真实完整。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走访主要关联方并访谈相关人员，确认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价格公允。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搜索等方式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向新增客户函证的方式对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的新增客户进行了核查。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向主要合同方进行函证的方式进行核查。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访谈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的方式,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变更理由合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走访,确认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真实。		通过分析性复核以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		已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并已在招股书作完整披露。		通过分析性复核以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	

				格合理。			合理。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走访，确认发行人采购真实、完整。		发行人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采购价格合理。		通过核查，确认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对各年度的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收集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抽查部分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合同和凭证，确认发行人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实地打印银行对账单、向银行函证的方式，确认发行人货币资金真实。			通过抽查报告期内大额货币资金的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发行人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查阅应收款项的明细表，抽查大额应收款项的交易合同及相应凭证，确认大额应收款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主要债务人信用情况良好。	通过抽查报告期内大额应收款项的收回凭证，确认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名称基本一致；如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已取得委托支付凭证。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确认发行人主要存货资产真实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现场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和外购固定资产清单，实地查看新增固定资产，确认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运行良好，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真实。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走访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真实、完整。	通过走访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逾期借款的情形。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查阅应付票据明细表，抽查大额应付票据的交易合同及相应凭证，确认相关合同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访谈了周边居民，走访了环保局；公司及子公司均获得环评批复文件，取得了环保局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走访工商、税收、环保、土地、海关等有关部门并访谈相关人员的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的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的方式，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报告期内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形。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守法证明、访谈相关人员的方式，确认发行人合法纳税。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独立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确认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通过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的诉讼情况，确认发行人存在诉讼的情况。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通过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的方式，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技术纠纷。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相关人员或机构出具承诺的方式，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确认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且签名真实有效。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通过查询公司财务报表、网络查询的方式，确认发行人没有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金健、蔡铁辉夫妇，通过查验身份证原件、与其访谈的方式，确认其为中国国籍。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无	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43	无	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	----	--

填写说明：

1. 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 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 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伟

郑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郭天顺

郭天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2022年12月16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天顺
郭天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郭天顺
郭天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2022年12月16日